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民 或 九 十 年 五 月 + 五 日 出 版

地 編發

院

規

六六三

傳真機:二三四一○三二四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一六八號信箱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政風檢舉:

本 期 目 錄 ____

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善, 災害擴大;該府工務局未能充分利用洪水警報資 莉颱風期間,台北市政府自恃防洪設施已臻完 停機之覆轍;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台北市 採取應變措施 疏於防災及應變,致洪水由缺口加劇漫溢, ,坐令玉成抽水站,重 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納 王蹈淹水

> 等 , 府必要協助,未能即時把握防災與救災最佳時機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未依法主動提供台北市政 大橋下游左岸護岸工程不力且無防汛應變措施; 未依應變書應變;經濟部水利處執行基隆河北 大坑溪堤防共構工程,進度一再延宕,颱風來襲 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中市政府工務 局,未確實查明該局所核發之(八一)中工建建

本院交通及採購 輸船通 定之路邊攔檢檢查項目,流於形式;勞委會未切 環保署對於轄管, 確實釐清與律定,又未能督促內政部、農委會、 通部等,疏於對危險物運輸之管理,對於災害防 三委員會為行政院未善盡監督責任 予列管, 地,即予勒令停工處分 輸區域聯 護制度 實監督業者執行 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危險物物品分類方式,亦未能 字第〇七一五號建造執照,是否重複使用 使用執照,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人申請使用執照相關事宜,一味拒絕勘驗及核 中 監控機制 行 建都使字第二四 ,交通部未完成「 致任其建造完成,復未積極妥適處理陳 防機制等,均 又經濟部未能強化工業區內危險物運 」之建置等;內政部 自動檢查 內政及少數民族 劃定區域 , 且於勒令停工後 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 九號使用執照之法定空 + 運輸安全管理系統 ,據以禁止危險物運 勤前教育 ,任令所屬交 、財政及經濟 (警政署) 毗鄰(六 - 専自 八,竟未 制 ı **一**三

三、

五、 六、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規劃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眾捷運 不嚴 糾 建之蛋形消化槽 計畫、建築管理 爰依法糾正案..... 之防洪設施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等,確有違失, 足 不當、復未積極尋求補救之道, 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 六之六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 北市政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 鐵路管理局輕忽地下隧道及車站與捷運共構介面 站 正案..... 站前 、工地管理 造及驗 ,有失政府立場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股份有限公司横向聯繫及工 廣場地下 收不實; 不善、 街工 、下水道施設及獎勵自辦市地重 , 閒置多年, 工務局新 防洪警覺欠缺;交通部台灣 程 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台 與捷運工 建工 顯有不當,爰依法 致令鉅額投資與 程處辦理台北 程介面整合不 程局、台北大 、執法 持 五三 四六 四

糾正案復文

九

四

未完成之情

況下

卻未加強督飭所屬

, 落實捷運

颱

風期間

台北市政府在明

知地區防洪計畫尚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為納

板南線忠孝復興站Y型通風井隔牆工程

施防洪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

捷運工程局辦理

施工、

頭管制之責,所復本院前調查指正缺失之各項改程草率,且未能依法善盡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源「東京日經科技總部工地違法棄土案」之查處過「好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對於轄管內湖區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	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	屆第六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	錄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紀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五次會	會議紀錄	二、修正「監察院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八點度標準表」	逾期申報、不為申報及故意申報不實案件罰鍰額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中「財產申報無正當理由	監 察 法 令	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進處置作法,亦未督飭所屬落實執行,確有怠失
七三	七二	七一	t 0	六九	六四			六六三二			五六
					一 年 三	大事記	二、國旗覆蓋靈柩實施要點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四〇號解釋	一般法令	錄發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 七七 七 九 八五 五

七七三三

∞ ∞ ∞ ∞ ∞ ∞ ∞ ∞ ∞ ဏ ဏ S

8 ∞ ∞ ဏ ∞ ∞ ∞ ∞ ဏ ∞ ∞

發

主

發文字號:(九一) 文日 旨 監察 期 氾 最 供 應 基 颱 辦 設 公 洪 加 :中華 告 隆 風 台 重 劇 佳 台 變 水 施 來襲 警 己 漫溢 嚴 時 北 措 河 北 蹈 糾 院 市大坑)臻完善 正厂 重 機 市 施 北 淹 報 心水停機 資訊 損 等 政 山 , 國 災害 院 大橋 未依 府 納 公告 行 及 九十一 莉 諸多缺 溪堤防 台內字第〇九一一 市 政 , 必 民權 **以院災害 占擴大;** 要協 覆轍 下游 疏於 應變書應變 採取應變 颱 風 年 共 益 失 助 左 ; 防災及應 期 四 構 交通 , 防 岸 間 月 及 該 內救委員 未 措 府 政 加劇台北 護 十 工 , 台 府 即 岸 ; 程 部 施 工 一務局未 國道 變, 日 時 九 施 工 北 經 , , 八會未依 程 濟 坐令玉 市 進度 2001 政 把 市 新 形 握 不 部 致 政 建工 象 南 防 力 水 能 洪 府 災與 港等 法 且 利 再 成 自 水 充 四 均 程 主 無 處 延 抽 分 由 恃 入 號 有違 宕 品 救 動 執 防 局 水 利 缺 防 洪 災提汛行 代 洪 站 用 口

據 依 第 + 院 六 內 八十三次 條 政 規定 及 小 辦 聯 數 席 理 民 會 族 議 決 財 議 政 暨 及 監 經 察 濟 法 兩 委員 施 行 八會第 細 則

依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六六期

> 事 項 糾 正 案 文 壹 份

院 長 錢

復

正 案文

壹

被

糾

正

機關:

台

北

市

政

府

交通

部

台

灣

品

威

道

新

建

工

漬

緊急 堤狀 案由 堤 完善 程 蹈 由 溪 用 求 防 程 水 (左岸堤) 交通 站 琳恩 訊 此 缺 進 經 援 局 應變 時 況 度 人員之差 溢 息 濟 \Box : 經濟部 入, 部 颱 部 肇 加 未 納 失當 水利 風之覆轍 未 再 或 採 防 錯 致災害擴大;台北 劇漫溢;又未依 能 莉 施工 失防 依 延 工 取 成 掌 颱 水利 宕 局 勤 有效緊急 為洪氾捷 處 握 風期間 3管理流 致洪水 地區 防 代辦 中之閘門V 災先機; 發布之洪水警報 處、 影響汛期防 汛緊急應 災害潛 再 台 ,台北市政府自 行政院 北 於形 度因 應變 徑之一; 由 災害防 基隆 市 於納莉颱 大坑溪 冷卻 型缺 勢特 變 式 措 市 災害 別洪安全 書 政 施 河 且 未掌 水 \Box 資 府 救 , ` 性 防 堤 泵 坐 風 大坑 將 專 口 訊 工 法 救 業 令 握 [恃防 臨 防 淹 填 務 規 疏 , 來 委 定即 且 證 水 玉 基 封 襲 掌 溪 時 共 局 於 員 前 未能 洪洪設 照 前 成 隆 握 防 於 構 堤 淮 防 停。 比 基 災 抽 時 洪 河 流 納 工 未 整 口之堤 莉 程 率 機 水 上 致 將 隆 充 向 施 備 鎖 偏 ; 站 游 洪 大 河 分 中 已 工 低 抽 重 溢 水 坑 溢 利 央 及 臻

為 政 山 最 市 政 下 堆 府 佳 地 政 院 洪 疊 施 方 府 災 左岸護岸 氾 至 信 時機……等 (害防救) 政 與 必要之協 義地區洪氾 計 捷 中央溝 形 徑 畫 象, 之 高 委 工 程 確 ; 諸 通 助 員 程 , 有違失 デ 力 程度之肇 多缺失, 遲 ; 會未能依 經 致 滯 相關之防 濟 基 部 隆 未 且 水 河 災害 均 能 因 無 利 洪 為 即 洪 相 處 水 防 嚴 加 時 防 關 執 由 湯台北· 把握防 汎汛資訊 救法 行基 重損 防 此 汛 缺 及市 主 隆 應 \Box 變措 災與 動 市 傳 河 溢 南 遞 提 北 堤 民 救 供 權 港 與 施 山 , 災的 分享 台北 益及 大橋 亦 ; 松 行 成

叁 事 實 與理 由

學者 中 市 流 成 或 稱 ·央氣 ..歲) 抽 二 茲 復 政 口之堤防設 養 水站 局) 工 就 專 於 府 派本 案調: ·暨所屬 第十 處)、 象局等及再次約詢前 家及行政 九 經本院調閱 第 十 基隆 · 河 川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 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 年 區 工 施 院 務 局 河 工 月十 台北 災害防救 局 十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 南 相 程處及經 湖 關 大橋上 六日 巻證 養工處主管人員到院 市 政 (委員 開 及三月十三日諮 濟部水利處 府 機關主 一游左岸及其與大坑 九十年十月二日 工 會 務局養工處 如 一管人員 經 一程局 下) 以 濟 部 〇以 到 下 水 說 約 約 院 利 明 簡 以 詢 履 下 案情 溪 處及 勘 台北 稱 簡 下 說 詢 淮 明 玉 水 稱 簡

市 政 府自 恃 防 洪 設施已臻完善 未能 掌 握 地 區 災

> 依 由 害 災害防 有疏 潛 基 隆 勢 河 特 救 性 法規定即時向 大 坑 疏 溪 於防 匯 災整備及緊急 流 \Box 中 之堤防缺 -央求援 , \Box 應 肇 加 變 失當 致災害 劇 漫 溢 損大 ;又未 致 洪 水

對 高 未完成 程 造成洪水氾濫 的 防 洪堤防 缺 掉以 \Box 輕 心 堆 疊 砂 包 未 達 計 畫

台北 工程 以二 施築 未完 南湖 以 內 並 工 游 莉 經 溝 颱 右 程 由 已 至 大橋 風 工外 百 南湖大橋 兩岸 施 市 溪口之防 標 (七八)水〇二六二四七號函核定 基隆 東區 計 來 高 南 除左岸國工局代辦之大坑溪堤 年 + - - • 重現 Ŧī. 港 畫 上 襲 自 八公尺),而大坑溪 十 橋上游段已整治二、 高 左岸南湖 游至省市界堤防 前 南湖大橋至大坑 嚴 河 洪工程 重淹 左 年重現期洪水位加〇 程十三・〇六公尺;至 洪水位加上一・ 省市界) 八十七年度起 八公尺漸變至十三・〇六公尺 右兩岸自 水, 大橋 ,緣於七十六年 經濟部於 堤線規劃報告」, 上游 溪口 |南湖 新 至省 起編列預: 建 五公尺出 (南港橋至基隆 六 一 一 1及內溝 七十八 大橋 工 . 八 市 程 及大坑 算辦 界 防 於 琳 至 溪口 公尺 大坑 水高度設 公尺之防 防 共 年 恩 大 「基隆 理之左 構 基隆 九月十 洪 颱 坑 溪整 牆 溪 風 工 溪 整 兩 計 造 河 均 程 0 河 河 \Box 洪 岸 治 已 尚 治 岸 納 計 書 左 上 日 成 及

徑 防 高 防 橋 河 施 不 上 九 勢 計 流 心已完善 下 均 大坑溪匯流 可 程 於 堆疊砂包至九 游 年 0 或 堤 \Box 未達計 另南湖 掉以 尺 其所可能 游 同 及大坑溪堤防 起 防 加 工 2編列預 局施 日 高程 劇 舊河段施 左 循台鐵鐵 , 市 輕 而 左 , 區 颱風 畫 語 大橋 (含土 右 心 工 岸 淹水,至為 算 造 高 \Box 分界處為 護 岸 導致基 職 右 道 成之地區災害潛勢及危險 工 程 來襲前僅 辦 岸 施 , 十三・ 是之故 中之閘門未完成封堤的 岸及 及 工 五公尺、 設 理 堤 Ė 則 由 便 施 部 已 及內溝溪 上開缺 隆河洪 整體 道 十三・〇六公尺, 南港橋端為十一・九五 施 土 炯然 〇六公尺 與 臨 在 , 堤 築 工 委託國工局代辦之基隆 琳 時封堤高程僅十一公尺 南湖大橋基隆河 而 頂 鋼 恩颱風時相 論 寬約 水超過台北 務 整治工程 筋 [漫溢 局自恃前 混 基隆 凝 , 六 及大坑 ~ 七 土 成 河 護 為洪氾 公尺, 度 亦 呈 縣境堤防 情 揭 較 南 岸 7右岸堤 疏 況 溪 防 自 搋 , 湖 至 於預 確實 大橋 一公尺 洪 八十 下 南 增 設 港

過 氣 象 於 局 信賴堤防 雨量預報欠缺警覺 及玉 成 抽水站之自 性 I保能· 力 對 於 中 央

美 府 橋 工 上 務 查 易局基於 游 玉 成 至 抽 南 湖 水 大橋 站 (--)除 時日造 於 間 **於納莉颱** 基 隆 河 成 風 左 玉 成抽· 岸 來襲前 堤防 水 站 已)築堤 台 淹 水之成 北 完成 市 政

洪 ? 溢堤為 哪些 勢亦與 經數十 量預 恩 琳恩颱風時 外 抽 由 淹 局 成 務 情 風 冷 市 水停 九十二 抽 站之冷卻 工務 下 災 颱 ; 卻 般 水 抽 形 站災前 風 水站 水站 抽 地 限 報 下 (四) 水 並 之詢問:「…… 在若干 次豪 預測趨勢相 過 局 機 由 基 在 馬 水 品 年九月十六日〇時至九月十七 , 己 站 已 總 隆 後 九 前 置 會 亦 玉 重 達 施 i水馬 清楚 及控 築至 為 即 整 + 辯 降下多少雨量, 可 數增至六十九座等多 河截彎取直 成 現 暴 淹水六十公分),自保能力已 高 施 |備及停機 完全欠缺 時點均呈明 通過納莉颱 抽水站皆能 期 雨及颱風考驗 一年三月十三日答復 基隆 築高 以致玉 類 達及控制 制 同), 示不論 五. 房 而 一年 · 周 河 由 前 成 危 沿線已增加十 韋 前 工 因 述之抽 及抽水站 ·河 川 大坑 '風之考驗 為何完全沒有 機 顯 Ш 執 房 已 一務局 玉 公尺防護 整備 急增 自無法評 ... 行 施 成 洪水位 或平 抽 尤其是八 其 油水站於 仍以 築 溪 自 /重考量 不論 意識 趨 淮 水 水 本院 狀 我 無法精 • 勢 地 0 工 流 百十二 是以 保 矮 座 況 及 估 作 及 在 \Box 哪些 基隆 提 牆 進 作 災 實 下 抽 安 + 護 有 預 ; 公 七 際降 (然完 -九年象 前 水站 尺 程 備 關 為 報 (\Box) 在 十 確 一時之 度已 地 自 河溢 以 六年 當 九 砂 整 地 雨 ; 矮 抽 保護 月 信 包 玉 此 備 方 預 雨 量 氣 成 (Ξ) 牆 水 雨 歷 琳 抗 成 可 或 會 估 趨 上 象 玉 全 任 堤 神 站

監

察

證 並 均 再 數 預 皆 七 判 不 發 能 現 + 日 執行 必 事 揮 期 次 \mathcal{H} 然會 發前 豪 功 時 五. 能 暴 抽 以 需 使 水 0 前 雨 年 玉 故 工 採 及 取 成 南 作 河 颱 內 堆 抽 湖 安 Ш 風 水 然完成 水站遭受 洪水位 疊 考 位 驗 南 沙 仍 包之保護措 港 能 任 尤其是象 亦有基隆河溢 有 波及 成 務 效 功抽· | 控制 ,上項保護 水站 沁神 因 施 且 而 風 0 災更 遭 當 堤 該 獲 時 水 措 情 站 淹沒 得印 無法 產 施 形 歷 生 亦 經

未 援 依 過於主觀判斷,緊急通報程序顯有缺失 相關 法 令傳 遞 及通報 災情 又未即 時 向 中 央 求

報事 動 共 目 彙 防 處 維生管線等 火災災情蒐集通 及八十六年三月二十 中 整 救 理 蒐 事 項分為 集、 業 利 通 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各級政 飛現 <u>'</u>方面 報中 交通 處 中 傳達 理 心 負責所 央防 含河 內 方 中 獲 相 面 政 及第四點第三項:「各省災害防 含公路 堤 救 心 報 關災情並迅速 知災害或 農業 部 負 轄 指 省內災情 分 處 責 導 5所轄市 理 要點 部 日內政部頒佈之 交通 有發生災害之虞時 海 分 市 堤 第二點 <u>E</u>蒐集, 部分 中心 內災 鐵 採取必要之處 水利 路 %情蒐集 部分及航 各直轄 淹 災情 . 水 部 環 風 其 中 境 災震災 以府及公 分及 並 衛 蒐 置 空 通 市 應主 部 救 集 報 將 災 生 0 其 害 通

庫部分。

等重 定略 清運 時起 十 則含堤防 交通方 災震災水災災情蒐集通 施 及 通 中 十通災情 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災情,自 中央未能! 月二十 八體格 一管機關 緊 通 知 房屋毀損 急通報程序顯有 大水利 災害防救法」,該法公布實施 中 報 有 查 八十 至同月十八日二十三時 災情 央災 面 出 式 雖 提 四 損 僅 入 等二十六個 通 (害應變 然台北 壞、 狀況 供其所需之救援設 日 設 含道路受損 , 報 未依據災害防救 九 版 遭 淹· 並僅以例行 又未即時 約詢台北 年 水庫洩洪 其檢送項目 Ł 中 月 維生管線損壞 市 所缺失 水停擺 項目 心 政 十 1。然市 (、交通 市 向 報 府 九 ,其 災害應 中 政 性 指 日 乙事 每三小 然通 1內容計 法函頒 央 導 方 府 / 求援 號誌 (中未針對 要 府 備 止 九月十五 正 台 變中 通 報 點 未 , 後 式 交通 市 依 故 報 相 , 北 損 時 項 有 由 , 之規 過 中 目 中央災 相 未 市 壞 口 人 府 關 心 受損 災情 於 關 於 與 員 日 依 政 央 玉 報 共 總 , 上午十 乙次 (前述 傷亡 計 水利 主 法 成 定 上 府 第 統 令傳 抽 觀 開 據 辯 發 蒐 公 之規 時 方 垃 情 出 向 報 判 稱 同 水 布 風 斷 搋 間 年 站 面 如 圾 形 中 之 務 實

洪 設 施 上 自 恃 過高 台 北 市 未能 政府災前 掌握 對於堤 地 區災害 防 潛 勢 抽 特 水 站 性 等 以 防

導 高 平 致 擺 未 復 程 己 全 警覺 0於基隆 應足 水漫台北市, 達 市 已有 又未依災害防 度 過 可 終 河溢 十 抗 百 六 致 四 洪 十 年 東 堤 年 重 九 災損擴大, 南 加 現 個 救法規 亞 造 上 期 因 抽 成 洪 最 而 玉 水 大的 上 自 成 水 站 定 游 信 抽 位 及 顯 玉 抽 滿 水站自琳 加 基 有嚴 即時向中 成 水站淹水失 滿 隆 <u>.</u> 抽 河南 重怠失 五 水站 輕 :恩颱 忽防 公尺 湖 -央求 亦 大 守 遭 災 風 橋 援 時 整 淹 以 計 堤 水 來 書 防

災先機,確有怠失發布之洪水警報資訊,掌握基隆河溢堤訊息,錯失防二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未能充分利用經濟部水利處

橋右岸 日十九 知經 + 右 蔡〇〇 右 真 傅 號 真 時 該 濟部水利處 堤 真 查 將在 乃時預測 號 第 局 教授主持之水資 碼 五 後 九 十五 彙整 十年九月 碼 0229597907) 報 並 二 十 二 0227201164), 至第 基 分 相 將 第十 關 基 隆 四 隆 時 河 納 資 十三 報 料 河 河 汐 莉 上上長 訊 後 ΪΪ '溢堤資訊 颱 一十二時· 及 淡 時 局 風 科 石門 〇四 淡水 來襲 台北 水河洪水警報 分於二十 安 技 橋 研 究小 水 分及翌日 河流域防洪 以 十五分及二十 期 市 電話 庫 社 間 消 管理局 時 組 后 防 及傳真 橋間 國立台 Ŧi. 局 , 於同 零 十 指 等二 至 時 指 七 及 揮 方式 中 養 五. 分 揮 南 月 灣 大學 工 分 <u>`</u> 中 時 湖 心 左 六 通 左

養工處 台北· 站之 確認 路 土 養 因 報 利 水 四 而 通 其收 處傳真 嗣基隆 洪 聯 報 及該 分 單 失 此 利 工 無 距 水情 水警 河川 處 位 防 玉 充 市 處 為九月十 東 水 紀 水 傳真 第二 災 利 到 處 成 未 裕 養 錄 消 利 湖 內 報 期 大 先 抽 善 時 工 處 防 內 水 處 河 水 狀 於二 容 利 位 容 坑 機 水 用 間 處 成 於 各 局 時 報為二十一時五 間 況 內 七日 站 報收件時 :「……基 溪 洪 應 以 功 九月十六日 指 略 間 處 足足有二個 如 均已超過 湖 略 7.傳真至 一十時五 以收到洪 有出 揮中 閘門 水預 出 第 洪水 及社 致 變 以 基隆 台鐵 辯 **|**入竟長 : 其收到 .土堤 心 報 入 警 報 解 子 河洪 警戒 警 水警報時間 洪 報 松 資 養 間 ` , + 隆河 島 及內 小時。 於當 戒 達 及 Ш 訊 實 工 二十時五十七 石 但 水警報之時間 七分傳真 等 區 主旨相 建約七十 第一報 十分, 水位 處 國 屬 門水庫當 水 低 出 , 社 分由 掌握 |容與 域 卸 晚 土處 工 , 漥 后 : 野 走 詞 然養 高 並 十 地 橋 第三 分鐘 已 水 洪 第 並 臨 南 及 基 無 同 品 基 利 時 時 港 捷 隆 逾 通 日 水 工 且 五. 0 應 隆 分即 之洪 案經 警報 為二 左右 運 處 報 處 報 堤 橋 河 聯 快 堵與 立 , 河 十二 傳真 南 溢 失 且 未 事 洪 鐵 不 速 即 沿 水警報 十 二 敗 Ė 的 收 後 港 堤 足 水警報 本 內 開 道 上 大 疏 均 · 院 卻 時間 訊 採 時 情 將 容 到 始 漲 直 散 時 同 廠 息 信 , 事 第 調 與 辯 溢 中 水 從 及 閱 水 與 第 +稱 至 堤 0 位 南

監

漫 造 成 南 港 松 山 及 信 義 地 區 嚴 重 淹 水 確 有 怠

三台北市 Щ 由 此 信 溢 入, 政 義 堤 防施 地 府 腽 成為洪氾 工 淹 工 務 水, 中之閘門V 局 養 核 捷 工 有疏 徑之 處 於 型 納 缺口 莉 加 颱 劇台北 回 風 回填封堤 來襲前 市 南 未 港 致 將 洪水 大坑 松

堤高度 聲稱達 程為十 港橋至 河道 大坑 溢堤 公尺 莉風 無土堤, 土 一護岸 依據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淹水照片(附圖一 於 災, 白 處 溪 , 納 施 0 查 十二・ 莉颱 南港 設有閘 研 應不超過 國工局施 頂高程均 大坑溪整治工程 復 查養工 判鄰近 於基隆 一需要 左岸護岸上部土堤頂寬約六~七公尺 風來 九五至十三・〇六公尺・ 五 橋 四九至十三・一二公尺,呈遞增 門 日 下 閘門基 為一 襲 處 南 河 南 工 游 左岸 進 為 港 港 分界處全長約三一五公尺,設 於 前 橋橋 \bigcirc 行 納 利 橋之土堤,有部分時間 大坑溪匯 南港 座 閘 莉 Ŕ (南港橋下游至基隆 南港橋下 ·二公尺,其中右岸護 門 颱風 Ο 面高程十二公尺,而 及 操 操 K 經 作台四 貿 |流口最高水位 作 來 +-台鋼筋 襲前六天(九 1 園 游左、右岸鋼 40公尺舊 區 周留 |廢水之排 實際高程 模板之組 有 河 <u>一</u> 上 可 + 滙 大坑溪 實際土 十年 放 能 <u>-</u> 岸 本 趨 養 筋 流 次納 工處 上部 計 自 全面 勢 混 於 凝 五 九 高 南

> 門 V 續土堤 度 工 寬度約為四至五公尺,……」; 填 <u>Ŧ</u>. 約 院約詢資料:「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左岸閘門處護岸 對閉 :颱風 、南港、 一公尺左右 剖 五公尺 務所主任補充說明:「 松山: (約二公尺)並未回填,但仍維持四至五公尺寬 在卷可 型 面 缺口 來襲 圖 。」及九月十七日洪水漫溢閘門之照片 地 松山及信義地區,核有疏失 如附 區 致 ` . 封 閉 時 寬 稽 洪 此有工務局九 水沖毀閘 供挖土機通行之用 昌 約二公尺 因此 養工處並 二),致 致洪水易於由此沖毀殘餘土堤 養工 門後方殘 ` 而 閘門 未督促承商將 深約二・ 施工 處颱風來襲 (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答復 _後方 閘 翌日養工處南港 及存之土 門操作台 主 惟 五. 堤 近頂寬度 查 公尺之V 九月十 前未將施 該 V 堤 而 縮 型 剩 小 入南 缺 型 土 六 約 附 堤寬 內 , 工 土 日 缺 漫 閘 圖 連 湖 堤 本 港 口 至

四 台北市 覆 有 松山 效緊急應變措施 轍 再度因冷卻水泵淹水而停機,加 政 信義地區之淹水災情, 府工 務局未掌握 ,坐令玉成抽水站 基隆河上游溢 顯有違失 重 劇 蹈 堤 台北 琳 狀 恩 況 市 颱 風 採 南 港 之 取

最 造 為 隆 成嚴 嚴 查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五 河 重 水沿 重 當 積 水 著未築堤防處氾 時基隆河堤防 尤以 松 Ш 僅築至成 日 濫四 南港 1琳恩 颱風侵 溢 美橋 內 湖 甫 襲 於 下 北 游 汐 前 止 部 日 高 地 驗 漲 區

收之台 設備 矮牆 再 之左岸堤防亦陸 身 台 工 檢 雨 務 , 水之用 討 控 局 加 或 以 至 制 即 洪 北 上納莉! 室設 改 防 於 水 市 冷卻 護 淹 玉 颱 而 沉 沒 成 風 續 馬 基 水 並 約 抽 完成 隆 式 達 六十 來 在 水 是 區 及 控 襲 河 抽 冷 站 水機 卻 公分 即 前 成美橋上 惟 水 , 因 泵區 台 玉 制 冷 台 北 成 房 為 卻 水系統 市 抽 游至大坑 設 周 免 作為抽: 置沉 水站之防 圍 再 政 施 府 次 工務 水式抽 因 築一・一公尺 馬 溪 溢 達 除 局 洪 \Box 該 措 均 淮 範 水 淹 控 機 未曾 施 流 韋 水 制 \Box 本 室

三五 颱風 啚 九 山 輸 · 六 市 作 系 七公厘 信),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十七時 ~二十四 期 運 統 強 政 次 00, 五 七、一 中心三 間玉 度 查工務局 義地區之時 轉 七 情 可 '將其 六 成抽水站內外水位與抽 形即 六・〇〇、二八・〇〇、三三・八三 測 五・三三、一二・三三、二二・ 四 五二・一七公厘 翌日 站之平 五三公厘 四 時 內 養 - 七 降 外 I零時 口 工 西強度]傳至該 池 處 水位 均 所 ~六時 值 $\stackrel{\smile}{,}$ 轄 處之防 四一・一七公厘 及抽 各 (取三興國小 相 分別為 抽 同 平 較之下,九月十 水 水 地區之時降 水機 站設 ·均時降雨 颱 機 組 中 一二・八三、一 組狀 與排 有 心 時 自 態 塯 強 南 依 水 雨 動 圖 度二一 六日 五〇 強度 公國 港 平 閘 資 門之 均 納 訊 附 為 中 松 莉 傳

> 微知著 區之內, 著低於 控制: 六台: 水之將至 位 上 **元** ※法如 之降 月 介於 十 台 在 的 水外 前 五 前 二公尺以 情 六 雨 第六台 晚, 完全未掌握基隆河溢堤之狀 晚 況 日 強 三二・九 般 下 晚 度 已有外水因素涉入, 將其壓制 但在七部 上顯 大於 下 機 大多數時 組 玉 偶 九月十七日 成 九 爾 在二公尺以 機組全部投入的 抽 月 ~四·一公尺間 會加入運 間之抽· + 水 七日 站 運 凌 水機 轉 凌 轉 然養 下 晨 之 晨 況 組 抽 之 情況 時 降 工 顯 呈 降 內 其 水 , 一處卻· 疏 然除了集水 V 水 實 泵 雨 忽逾 型 雨 僅 位 在 強 變化 未能 強 始 不 度 度 常 內 終 入 超 , 顯 洪 見 水 可 四 過 惟

之抽 品 成 係 及功等四. 降 及 站則受洪 因 六日二十三時三十 經 個 南湖 交叉分 [集水區] 復 抽 雨 玉 水 成 站 查 水 過 大或 個 站 等 依 南 納 四 基 析 水 抽 降 港 莉 個 隆 後 溢 水站則因 雨 其 洪水溢 颱 中大直 四水順 **温堤及集** 過大而 大直 抽 風 期間 水站 發現受基 分及十七日零點 堤 水瓜區 台北 成 流 洪水溢堤 當 、 濱 而 功、 各站停機 機 停機之抽 而 下依序 江 隆 降 市 濱江 河洪 . 雨過 而 政 洲 府 而 萬 水溢 停機 大雙 芳 美二 洲 的 有 水 所 + 時 南 站 屬 等三 重因 美二及 間 湖 堤 先 抽 九 南 , 水站 影 至 後 湖 分 分 別 個 於 南 四 為 港 而 而 玉 南 抽 玉 有 大 停機 時 九 當 成 港 水 成 萬 集 月 成 機 抽 站 等 芳 水

監察院 公報第二三六六期

之玉 毫 處 而 玉 災前 度 無 ` 自 成 成 任 玉 動 抽 ` 一成抽· 停機 顯 抽水站亦告 未備 何緊急應 水 九 有違失 站 時 妥任 水 大 \mathcal{H} 站 前 洪 分 變 何 及 水 後 , 被 措 救 位 長 越 經 淹 施 援 處 達 過 核 停機 抽 九個 措 冷 自 坐令號 水站對 施 卻 第 半小 , 水 泵 如 加 個 時 劇台北市 稱 沙 面之養工處 區 停機之南 東南 包) 矮牆 然工務 亞最 的 淹 東區 情 沒 湖 大抽 況 第 局 冷 抽 之淹 六分隊 下 卻 水 站 水量 養 水 竟 泵 水 工 至

形式,且專業證照比率偏低五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抽水站人員之差勤管理流於

流於形式,無法反應實際差勤情形:「抽水站人員於平時差勤及颱風緊急出勤簽到情形

十三 方式 心 人員 所 月 於 屬 市 九 養護工 1:府於同1 中 時 於 於九月十五 + Ŧi. , 起陸 常日 通令各 ·年九月十五 養 日 心 工處表示, 晚 為 間 中 確 續 程 日 認 進 午 抽 隊 上 午八 所 行 十 水 日 抽 水站 有 抽 站 上 日 納莉颱風 关 水 時 值 午八時起 時三十分成立災害應 凌 時 起以 八員皆 管制 機 前 晨發布北部陸 班 人員 組 銷 巨回 電 中 及 假 開 心 來襲前 話錄音方式 附 口]站警戒 儘速通 !屬設備· 站警戒待 始以傳達 (以下簡 上 , 一颱風 之檢 待 中 知 命 命 所 電 變 稱 央 警報 打 視 中 氣 有 話 抽 管中 電 於 並 休 紀 象 心 九 假 錄 另 於 後 局

> 抽水站 調査 久, 何考 為下 表每 站待 核作業, 有個人返站 姓 至 玉 成 名 各)勤紀錄及值勤情形。惟查養工處下 簽妥後 完 委員 日 午 抽 命 抽 全無法 簽 Б. 水 查 水 養工處應確實檢討改進 職 詢 時 到 站 並 當 站 報到 無人員 每月繳回 工 問 , 時 平 日 查 且字跡 反 多 間 時 玉 勤 時間 皆為 達 映實際差勤 養工處始坦 及 成 /緊急出 三百 不到勤之情形 抽 並 上午八 及解除緊急狀 顯 請 0 水 至 餘 示 站 所 人員 人 颱 非 勤 有 清形 承平常 , 風 時 簽 屬 人 八員皆 差勤 不同 到 (共計 緊 , 急出 下 , 表 管制 亦 簽 時 班 況 接 八 到 發 不 時 勤 間 簽 據 員 聽 表係 利 轄六十九 退 鬆 間 簽 所 現 本 電 確 散 到 於 簽 時 平 院 實 話 積 事 調閱 並 表 發 間 時 皆 並 後 習 簽 無 , 給 案 則 己 口 杳 已 個 任 僅 個 經 皆 到 之 返 報

口抽水站操作人員持有專業證照比率偏低:

八人、 尺/ 合台: 總抽 責所! 責 除 每 水機 查養 屬六十九個 北 替 秒 市 辦 抽 代役四三人,合計二九 數二九五台 工 促 理 水 進 公 機 現 處 養護工 原 開 組 有 技 抽 住民就業自 :職員十一人、 工甄 復 水站之管理 程隊下設 查 ,總抽水量 試 抽 水站 及受理輔 治 專業 技工二三七人 (含十九個 抽 條例 九人, 水站管制 規 導 技 定及 Ŧi. 會 工. 一之進 八四 推 平 臨 市 中 介外 均 立方公 用 每 府 心 站 駕駛 人負 員 方 , 負 式

工之進 息息 員專 以 員 者 抽 精 膺任,提昇人員素質, 僅 水站目前 年 如 簡 相關 人, 業基礎不足 約 씛 再 政 足用方式 七十 有 策 比率 學 餘 養 配置 經 優 人 缺 歷 , 工 亦 先 遴用具 **不**及 處 , 比 以 進 專長 應擬 究其 百三 率 推 用 不及三 薦 原 一十七名 (專業 其具 成, (等綜合考量擇 原 住 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因 自 民 一 成 ; 性 體 充分反映抽 薦 及 技工中 辦法 背景且適 顯 等 市 與其人員進用 持 自 府各機 有 行 厚專業 |優 改 潾 才適 善抽 具 水 進 用 關 站 證 機 用 超 方 所之人 水站技 照 式 操 電 額 方式 作 者 背 惟 取 僅 景 並

六交通部國工局代辦 情 氾 至計 形 時 捷 度 ?徑之 加 , 劇, 再延宕 未依 畫高程 顯 有違 造成台 防 , , 影響汛期 致 汛 台北市 基 緊急應變書」將臨時防 室隆河洪 北 市 防洪安全, 南 大坑溪堤防共構工程,工 水由 港 松山 此缺口溢 及信 且於納莉 洪封 義 堤 地 成 颱 區 鎖 洪氾 為洪 線堆 風 來 程

限 坑 司 委 洪 公司 由 牆 溪 へ 以 或 與 右 查 岸 台北市政府大坑 下 北 工 以下簡 局代辦 堤 簡 二高第 稱 防 已 中 完 鼎 稱 C 公司 成 唐 一八 並 一榮公司 由 左岸 經 溪 監 標 整 濟 治工 堤 造 部 南 承 防 所 港 未 納 攬 屬 聯 程 絡線橋: 施築至預 唐 出 莉 榮鐵 颱 中 \Box 風 段 鼎 兩岸 侵 墩 工 工 定 程 廠 共 高 前 股 構 堤 顧 程 間 防 份 大 係 公 有 防

> 港 四 尺 堤 防 抗洪 汛 惟 〇六公尺 松山及信義地區 緊急 致基隆河洪水由該 低於大坑溪與 , 實際上 配合打 應 變 僅 計 , 設之鋼 以太空包 仍 畫 基隆 留 承 有 二十 缺 板 商 河匯 П 堆 椿堆疊沙包 唐 疊至 榮 公尺左 (附圖 流口 公司 最高水位 一一·〇公尺 右之施 五. 應 至十三・ 施 加 築 劇漫 臨 工 時 便 八六 溢 堤 道 附 五. 至 防 , 南 公 圖 公 封 依

榮公司 月三 溪 工局提案之裁 嗣 防 日 月二十 四 工 坑 九十 防洪 共構 一處於同. 堤 依據交通部 函 月三十日 溪 堤防共構· 一日完成代辦堤防 次查 防洪牆共構工 函 請 [復交通 年八月 緊急 於 四 部 或 唐榮 日 年二月十五 九 分 工 **!拜訪** 案 應 局 於 公司 部 七 年 變 示:「……」北二高 第六十七次重大工程 若無法完成,應有緊急防 依 大坑溪工 , -七月十 協商結 日以府 該局 措 請唐榮公司於九十年六月十 了承攬北 略 程 施 以: 工程 乙案 第 日 茁 另永久設施防洪 果於五月三十一日 地 即 工養字第九〇〇七 召開 二高 日 區 邀 國工局代辦之北 I前完成 工程處協 集 因 原 趕工 焼劃 南港 國 工 程 南港 工 督 會 聯 0 局 進 時 聯絡 召開 導 議 度 程 絡 商 台 牆 線工 會 洪 趕 係 ` 報主 五月 北 部 處 以 趕 再 於 工 線 前 落 市 理 事 程 五. 工 九 工 代辦 會 計 二 十 南 工 日 程 席 完 宜 後 十 年三 大坑 九 務 前 對 畫 成 ` 議 局 唐 完 威 堤 八 Ħ. 養 大

院 公 報 第二三六六期

監

察

九日以 於工 落後 程 處一字第〇五 司 全 日 函 函 、七月二十四日 五月二十三日(國工一(九〇)工字第三二〇三號函 負完全責任外 字第〇九二三七號函)、八月十七日 字第〇〇九〇〇號函 度及 儘 月)、八月十四 0 南 線 前 函 程 完成左岸防 以 速 港 訂 溪 工 八月二十四 是捏工計 (國工局) (該區) 函請 十日於國 進度落後之因 大坑溪整 緊急應變計 免影響防 並示以若 足證該共構案對於防 程 南 大坑 汛期 港 承 商 畫 八 橋 溪 日 四八號函)、五月十日 亦於九 1無法 九處 安 堤 洪 營 汛 唐 , 治 至 日 (國工一(九〇)基字第四三六七號 安全, **全** 牆 會 榮公司儘速完成大坑溪堤防 或 畫 基 工 防 (國工一(九〇) 基字第四九三二號 医應作為 程之工 協 如期完成堤防工程 採必要措 及 隆 共 國工一(九〇)工字第五 迄同年 完成 請 構案 調 十年三月十二日 字第二七七五六號函 河 然實際上, 會之允諾於九十年 函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及 督 滙 程 臨 已影響台北 汛之重要性 促 流 ·九月十五日 進 施 除於八十九年十二月 時 所 \Box **逆度及該** 防 屬 洪封鎖 國工局 以免工程: 整治 承商 (交路九 (國 區 市 , 0 工 $\overline{}$ 國 唐榮公司 至 非但 汛 線 納 三 程 政 期 莉 七 局 工 進 請 國 速 府 之 工 度持續 + 九〇處 月 局 颱 共 三三九 唐 工 防 以 施 洪安 十六 九〇 榮公 法 免影 南 風 局 工 應

上警報發布前,亦未完成該永久性之防洪牆。

起以兩· 請中鼎 六日以 擬之防 築至 大坑溪出 第 將施工便 速 完成大坑溪出口 變 疊之沙包 商 納莉颱風 逆將車 高程 受上方 結 唐榮 以 措 以 工程 太空包 處長署名傳真至 汛期緊急應變措 果 惟 施 人一 公司 基 \bigcirc 公司 汛 道 查 來襲 養工 工 處 出 汛期緊急應變措施以維安全 重 大 承 \Box 道之沙包堆疊至一三・○六公尺。 緊急應變書第十頁 納 入口 〇六公尺 北 基隆工務所 堆 壓 整 商 組 營 莉 疊至 九 天下雨 竟以接近現有 方式輪流 基隆河匯 建部南港 為 處 颱 一高南港 + 僅能 免遭受水患 於九十年九月十五日十五時四十 風 (寬約二十公尺) (基隆河匯 陸 一一・〇公尺, 國工局第 上警報 字 維 施 及監造單位 沙包內土方已含水飽 監視基隆 持不及一一 以 流 施 聯 然維安全 南 則依據養 工 絡 大坑溪 所) 港線 流口 浸襲 發佈 線監造 左岸堤; 配合打設之鋼 一區工程處 河水位 督 , 並 後 . 第三三 左岸 右岸 [促承 缺 工 工處傳真於 請 而 表 相 <u>Б</u>. 口圍 。 __ 威 示 於 防 程 督 關單位之緊 九月十 一公尺 堤 臨 + 缺 包 處 促 工 一號書函· 然現 近 商 堵 防 局 六 \Box 通 承 略 副 缺 高 堤 日 包 雖 封 務 而 板 知 以:「 九月十 六日 場 防 威 十 鎖 必 知 國 樁 並 \Box 商 線高 承包 方式 急 僅 施 六 完 工 高 依 工 封 務 局 大 法 施 工 時 成 局 程 所 鎖 必

防 氾 情形 成 尚 單 緊急 為 位 低 加劇, 洪氾捷徑 於 堅 五公尺 水本次納 應變計 持 要 國 工 求 莉颱 之 畫 承 局督導失效, 之高 肇 包 致 風基隆 商 造成 基隆 程 持 續 河 南 但 河 堆 大坑 實際 疊沙 港 洪 顯有違失 水由 松 溪 仍 包 該缺 匯 Ш 加 未 . 及信 流 達 高 到 \Box 臨 義 加 最 計 時 地 劇 高 堤 畫 區洪 漫溢 水位 防 高 程 至

不力,且無相關防汛應變措施,洵有怠失七經濟部水利處執行基隆河北山大橋下游左岸護岸工程

九二八 十三 患, 岸高 岸工 尺 北 工 左岸護岸工程」, 期 基 汐 山 程 日 因 為 施築高十公尺之護岸 止 度 大橋迄改道 計 行 按 [河道急 不足 九號函核 畫說明書」,基隆河北山大橋下游左岸凹 經 河 政院於八十七年十月六日 八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以 基隆 經濟部水 ?北山大橋下游左岸護岸工程合約規 惟 抛石 實 , 際 歷 彎 五堵等地區水患嚴 親基 准 導 後之大坑溪口段,長約三八三・ 利 經 上 計畫以高鍍鋅包覆 水利 瑞伯 處 致 土陂嚴 迭以 前置四排五噸 基隆河北山大橋下游 虚 辨 芭比 地 (不含河床下三・五 完工 理 重 上 物 絲 沖 基隆河北 刷流失, 拆 即以台八十七字第四 重 颱風過境 ·期限為· 遷不及及棄 混 PVC 為減輕 凝 土 機 九 加 異 山 成編 石 籠 造 大橋 定 形 該 以 左 公尺襯 I岸處 土 成 堤 岸 年 塊 地 温水 後土 五公 台北 問 開 四 下游 護 復 月 岸

> 襲 流 颱 失, 風 前 獲 來襲時 解 止 決 育怠失 實 延 際工 宕 本工 工 程 期 程 進 至 並 度 僅 未完工, 九 達三三・ + 车 九 致 月 河 七二 十 道 六 土 日 % 陂 納 , 嚴 故 莉 重 於 颱 沖 納 風 刷 莉 來

享 北 行 的 最 市 政院災害防救委員 住時機 政府必 地方與中央溝通遲 要之協助 難辭疏失之咎 會 ; 滯 相關之防 未 能 未能即 依災害防 洪 防 時 把 汛 救 資訊 法 握 主 防 動 傳 災 提 與 遞 救 與 供 災 分 台

請 警戒水位 港 式 明 業務主管機關 以 3播出:「 大安 文。 跑 政 法 中 政府無法 以府之請· 1馬燈方式播 成功、; 同 九十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 發 心 卢 緊急 揮 查台北市 十 功 信 年九月十七日 台北市 附近居民要加強防 社子 因 能 通 時二十分華視以 義 求 應災害處理時 知 應主動派 政府 指派協 松山 出:「台北市 請 玉成、 濱江 台北 大安、信 利 及 一、寶儀 員協 南 用 市 零時五十二分東森以 調 松山 人員 玉 港 傳播媒體 第二 跑馬燈方式播 義 助 成 地 `,該災害之中 玉 備 成抽水站 區 南京、 提供支援 成抽水站已無法 項:「 当居民切. 松山 Ψ, 或 中 依 同 港 通 | 及南 目 撫遠 直轄 . 日九時十 等 報災情之情 直 油水站 [前機 勿進 協 轄 出 -央災 助 市 港 市 跑馬 其 入 長 地 害 (受損 北 地 分台 運作 區 壽 縣 定有 民 市 下 已 燈 形 防 市 達 眾 室 視 南 方 如 救 市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六六期

政

於台 停擺 水站 調 於 站停擺之訊 中 水 [人員 洪 心 府 等情 氾 停 稱 停擺之訊 曾 速 市內 侵入前及侵入時 提供支援協 擺 多 前 次在 未接 後 往 故應 息 高 且. 到 並 息 媒 處 依 難 媒 台 體 未 疏 災害防 **漁體多** 然位 助 謂 有 北 以 散 無法得 , 任 市 跑 即時 然卻 次傳 處於 **起馬燈顯** 千 何 政 救 援 府 萬 發揮救助之功 坐視洪氾侵入北 法 達 台北市區之中央災 知 助 主 勿 主動 北市淹水及玉 台北市淹水及 動之求援 示台北市淹 進 中 入地下室 弘派員協 ·央災害應 故 • 助 水 顯 成 市 玉 變 於 及 台 指 中 玉 害 有 抽 成 玉 , 未能 水站 派協 抽 心位 成 應 成 北 怠 抽 職 水 抽 市

洪水通 及各 情事 提及基 其 十三報「通告」 淡 處 水 第 統 所 合失效, 水 河 屬 十 再 告 · 河 川 隆 洪 及同月十 相 惟 查 陸河河川 水警報 關 通知對 |九十年九月十五 抽水站 至同月· 單 局 致未能即時把握防災與救災的最 位 淡 及 四 六日 象 水 水 都 位 第 十六日八時 河 顯 報 不含台北市 已超 僅 + 流 示 -時三十 地方與中央於天災時溝 針 域 報知會台北市政府 淡水河洪水通告」, 對基 過警 日十七 防 洪 戒 隆 三十分發出 分發出第 指 所屬 水位 市 揮 時 中心 開始),獨 台北 將有 發 , 報 縣 經 漏 止 納 出 溢 其 台 莉 第 濟 桃 中 計 淡 時 通 流 颱 部 市 皆 機 發出 遲 袁 風 水 報 淹 水 縣 及 水 有 河 利

> 傳 統 政 難 北 疏 局 失之咎 机合功效 和謂其仍 遞 市災情 相關之防 府 綜合 必 要之協 顯 示 不 後 言 · 知 台 洪 即 地 及 之 時 方 防 助 中 , 汎汛資訊 -央災害 把握防 與 北市災情,故其未能 行 改院 洵 、中央於天災時 有 災與 應 防 傳 疏 災委員 遞 失 變 救災的 與 中 經濟 分享 心又位 (會於 溝 部 最 通 僅 媒 佳 遲 水 處 主 滯 依 利 動 於 體 時 其所 提 多 機 處 台 供 次 第 北 未 報 亦 能 轄 十 台 市 難 發 區 河 北 品 導 揮 辭 域 \prod 市 台

差勤 溢入, 左岸 風 堤 利 中 災整備 局 \Box 之堤 訊 用 設施已臻完善, 代 採 央 影 堤 綜上所 求 辦 管 取 息 經 及緊急 濟部 成為洪氾 防 援 防 汛 台 理 轍 有 效緊急應變措 錯 期 北 流 施 缺 防 市 於 再 工 失防災先機 水利處發布之洪水警報資訊 肇 \Box 述 洪安全 大坑 中之閘門 應變失當 形 度 致災害擴大;台北市 加 , 加劇漫溢 式 因 捷徑之一; 本 案納 [冷卻 溪 未能掌握地區災害潛 堤 且 専業 ·水泵 且 防 V ; 又 施 ;於納莉 莉 於納 洪構 型 致 颱 未掌握 證 坐令玉 淹 缺 未 洪 風 ||莉颱風 工程 水由 照 水 依災害防 期 而停 比 口 颱 間 基隆 基 風 成 , 工 率 填 政 來 機 抽 隆 封 來襲 台 偏 府 河 勢 程 低 ; 水 堤 工 救 河 北 掌 一務局 時 進 ; 站 上 前 法 特 抽 市 水站 未將 握基 規 性 度 交 重 游 致 政 未能 定即 通 洪 未 蹈 溢 坑 府 隆 人員之 再 部 水 依 琳 堤 大 溪 疏 自 恩 坑 延 威 狀 由 河 充 時 淮 於 恃 宕 工 颱 況 此 溪 溢 分 向 流 防 防

災害防 復 提 損 洪 部 劇台北市南港 時 且 基 案糾 緊急應 把握防災與救災的 防 及市民權益及政 無 水 利 汛資訊傳遞與分享, 相 河 處執行 正 救法主動 關 洪 防汛 水變由書 變 送請 應變措 基隆河 此 松山 行政院 提 將 缺 供 府 臨 施政形象,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 最佳時機……等諸多缺失,均 台北市政府必要之協助 施 北山大橋下游左岸護岸工 溢 ` 時 轉飭 堤 防 信義地區洪氾程度之肇因 ; 地方與中央溝通遲滯 行 洪 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 政院災害防救委員 亦 封 成 鎖 線堆 為洪氾捷徑 疊至計 之一; ; 畫 會 程 相關之防 高 , **」,嚴重** 未能依 **一**一力, 未 程 為加 能即 , 濟 致

二、監察院 公告

事宜,一味拒絕勘驗及核發使用執照,核有違失整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二五○號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二五○號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二五○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依 據: 告 事項 依 : 議本 歌決議暨監察法 在院內政及少數日 糾 Ŀ 案文乙 份 施民 **她行細則第二十二次民族委員會第三居** 第二十二條之規 第 七 十六 定 次

院長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中市政府工務局。

漬 予列管 案由: 照, 申請使 法定空地 使 (八一)中工建建字第○七一五號建造 日毗鄰 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 用執照相關事宜 為台中市政府工務局 致任其建造完成, ,即予勒令停工 (六〇)中建都使字第二四 ,一味拒絕勘驗及核發使 處分,且 未確實· 復未積極妥適處理陳訴 於勒令停工後竟未 查 條提案糾 九號使用執 明 執照是 該局 所 正 否重 核 照之 用 發 人 複

叁、事實與理由:

台中市政府(以下簡 予勒令停工 中工建 (建造完成,均有未當 建造執照是否確係法定空地 建字第〇七一五 處分,且於勒令停工後竟未予列 稱 市 治府) 工 號建造執照)重複使用之情形下 務 局 デ 在 既已 未確 核發 管 八 實 致 查 即 明 任

(以下同)六十五年八月至十月間與其配偶及柯君□按本案陳訴人林○○君(以下簡稱林君)係於民國

四 戶 偶 函 以 面 工 重 建 日 程 築 前 ; [起造 營字第○六九號 月二十八日 持 陳 同 並 積 複 關 管 月二十八日 嗣 之建造執照 師 述 陳 八 民眾 0 檢討 課) 年 使 資料提出檢舉 並於八十 後 事 分八分之三。 購 經 地 君 務所辦 號土地 月 建管 用 人 辨 併柯君及 、二之三等 等 検舉)建築師 理開 (林君 當時之課長楊瑞昌 共 二十九日 如附 計 中 課 同 4西區八 分別 二年 工 長 二頁), 再 理 購 工 展期 事 件 市 經 建 請 陳 經 得 ·務所) 八十 君之持 變更設計申請書及 府工 該局 領前 承造人 八 工 建 市 由 地 台 一工建七一五 一務局技 月十 即五十· 府 林君 十二中工 請研處 至八十二 字第〇七 號 中 遂以便條交辦技士陳〇〇略以 工務局 核准變更設計為七層 述地 務 土 市 略以:「(八一) 年三月林君委託 局 持 分 地 西 (展華營造 日 正 號 區 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因 建 分八分之五 [該市江議員○○檢具 年一月十日 建字第三五 築管理課 申報開工 一五號建造 核發八十 五樓店舗 迨 嗣 平 **岭**後林君 經技 局長逐層 八十年十一月 民段六小 號 建照係法定空地 (廠) 一層平面 士 年 與 陳〇〇簽 。八十二 住 林 中 以 六五 其 段 及 簽 ; 執 宅 陳 及監造人 君之配 0 照 工 核 下 同 四 新 配 _ 年十 棟 在案 簡 月 建 後 昌 中 建 底 偶 年 建 建 稱 九 並 含

> 第 第 五十八條規定,請立即停工。 六 〇七 九 號 建 Ŧī. 築 號新 *物之法· 建 工 定空地 程 查 係 重複 五 使 九 用 中 , 依 建 建 工 營 法 字

條第三 七十二 時加 五 計 時 按 號代電:「保留 政 不得重複 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他 積 地 承 市 管理 建 部 !規定或基 與核定工 ,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 \建築法第五十八條明定:「建築物在施 第 政 妨礙公共衛生者 畫 築使用 以勘 縣 得 部 Ŧi. 者 並 一二七八四六號函頒訂之 「作業要點」 六十 強制 年一月三十一日 據 項(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增訂 市 。三危害公共安全者。四 此 使 驗 -年四月· 訂定 用; .)(局 於本法所發 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 拆除:一妨 , 發現左列情事之一 及該部七十二年 作 其分割辦 為 等相關規定管 十二日 建築基地 。六主要構造或位置 主管建築機 空 非依規定不得分割 地 **一般**布 礙 布之命令者 者 台內地字第四 法 都 不 施行 市計畫 法 裑 公定空地: 由 關認 再 一月十九日台 制 者 加 妨 內政 行申 在 強 。 ___ 。 七 礙 者 有必要時 以部定之 請 或 應以 建 此 分 公 之前 割辦 違反 同 或高度或 共 修 築 分割 工中 [法第十 五 (交通 物 移 妨 改 書 規定:「 本法 。 占 礙 或作 轉 內 面 九 係 定 地 者 區 必 通 得 直 其 並 依 於 其 面 域 要 知 隨 轄

之註 段六小 之空 照並 筆地 第〇 六小段一 建 查 時 建字第一三 記),分 地業於六十年五月三日 局 段六小段一、一之三一、二之三地號』, 建 日 四 前 間 本 所 築 取 一地於六 號 稱 Ť 府 未據此更正土地坐落之地號, 地 得 皆 一二、一三之一 號 局 五. 作業 主管 渡用 記 段 辨 址 在 五 六 , ?割為同· 九 理 五號建造執照之「建築地點 地號土地。 + 惟(六〇) 法定空地重複使用」乙節 其 十年 四六四三 分割 且 九 之 建 地號之土地 為 中 執 年 操機關 且 照 前 據 小段 Ξ. 建 中建都建字第〇 毗 完 十二月二十二日 市 平 存 月 工 根記載 確 鄰 竣 府 民 + 營 一、一之一二至 號函之說明:「本案毗 地號』;而 自 中建都使字第二四九號 次查 實 建 九 段五小段二之二 字 1辦理分 築基 後經買 +登記簿上 日 無 六十二年 第 法 年九月二十六日 ,平民段六小段一地 \bigcirc 係 地 六 知 六 五十 0 割完竣 悉本案申請 建 賣移轉登記 九 八 六九號建築執照,「 立亦未有 造完成及土 間 號 (建築法: 減建築物 開始 九年 而分割 中 之二二 應係指 地 五 建 則 中 號 實 故 都 『法定空地 九十 後之平 《、六小段 月二十三 施 於 修 鄰 月 為 İ 建 市 使 一等十二 第 (六日 地 所 使 平 字 造 建 正 府 建 依 7 分割 分割 三人 府 建 築地 用 號 良 平 公 第 工 市 良 登 良 執 土 段 務 字 工 府

> 照是否的 當 申 請 時 建 座 確係法定空地重複使用 築 落 土 地 是 否 顯 為毗 見 該 鄰 局 原 留 並 設之法 未 確 實 定 查 空 明 地 該 建 管 造 制 執 其

 (Ξ)

限時 施工 月; 市)(局) 法定空地重 管 加以列管 必 君 年 另 承造人會 //停頓; 建築 要 顯見該 雜 經經 市 地 查 函 時 中 請該局 月十一 變更 項 依台灣省建 建築工 下 八 主管 以三 機 工 層 以 得 直 據建築法第五十八條前段規定:「 設 關 同監造人按時 建 程 每 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 轄市 物工 層四 得 進 複使用之虞而予以勒令停工 隨 個月為基數,另依左列規定增 建 依法發給使用執照 日 計 程 I中報開 一個月 中工建 為 隨 時 築機關依 中 加以勘 程並 築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 地 時勘 步 個 必 處理 縣 ° 月 下 須勘 未因 市) 建 驗 。二地面各樓層 工 推 層 中報後 驗……」 字第〇七 之 本法第五十三條 ,迄八十三年 驗 且 市 算 部 (局) 地上七 建 府工務局 , 分 是築法第 經查 尚 ,工期 方得 本案既 應由 在規 主管建築機 Б. 層) 八 勒 每 總 五月十六日 繼 五. 定 號 直 核定建 層 建造 續 經 令停工 竣 計約十六 十 係 時 轄 -六條 建 加加 Î 施 該 於八十二 該 市 項 中 個 工 指 局 局 關 築 期 日 執 限 數 工 定 縣 並 自 認 物 而 月 照 由 規 應 有 有 在 有 內 期 縣 個 林

亦 未 報 有疏 顯 字 隨 ,第〇七 見該局對其勒令停工之建築物既未予列 樓 失 時勘驗」, 樓 板 勘 驗 Ŧī. 號 後 致任該建造 即 建 未 造 再 執 申 照於八十二年五 工程繼 報 勘 驗 續 卻 施 仍 工 繼 至 月 完竣 管 續 日 施 亦 工 申

(五) 成 綜 處 否 分 , , 確 七 上 均 係法定空地 , 有未當 且於勒令停工 Ŧi. 市 號建 府 工 造 務 重 執 局 既已核 複 照 使 後竟未予 人用之情 在 未確 發 (八) 形下, 列 實查 管 一明該建 中工 即予勒· 致 任其 造 建 ?建造完 令停工 執照是 建 字第

照 申 使 字 Ł 請 政 中 第二 均 使 部 市 五號建 政府 核 用執照相 營建署 有違 一四九號 工務 失 造 以 關 使 執 局 下簡 事 用 照 在 宜 執照法定空地之情 究 無法證實 有 稱營建署) 無 重 味 拒 複 (八一)中工 絕勘驗及核 使 函釋 用 六〇 形 處 下 發 理 建 使 復 中 建 陳 字第 建都 用 未依 訴 執

查 子日 廳 使 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林 該局 以 用 執照 八三 十 查 經查該案基地確有重複使用情形 建 明依 四 四 同年十二 中 字 工 法 [處理 建字第五九七八八號 第二二一二二 1逕復; 月二十 君 函 該局 請市府 日 號 遂以 前 函 三轉林 台灣 工 一務局 函 八 省 君 應先行 四 林 陳 政 依 君 年 情 府 法 建 書 發

> 基地 設計: 請先行辦理 度勘驗程 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林君檢附相關資料函 案基: 務 十三日八十八中工 由 開執 . 起 局 嗣 理 空地 仍 基 後 地 造 後 照 確 林 應 再 確 日 地 序 君 單 認 是 由 申 有 調 多次辦 起造人 -請辦理 基 基地無重複使 否重複使用 重 獨申請 林 整 申請 地調整後再依規申報進度 複 君 後 使 因 再 理申 使用 、委託其他開 用 建字第四一 使用執照;該局則以 設 申 現原 情 計 請 執照」; 仍待釐 監造 請 形 使 用之情節俾利 使 設 用 應先辦 入已 用 計 執 七九二號 業建 清 照 執照 惟該局仍 監 逝 ° 否 築師 世 造 理 該 准 建 基 八 函 完成 勘驗及申 檢 築 同 + 函復 其 局 地 函 重申:「 請 年二 申 討 師 調 八 請 施 再以 整 請 辦理 以 雖 市 該 年 月二 變更 府 八 工 局 本 請 仍 進 工 死 准 月

營建署 定 年 營字第九〇八三七〇二號函釋略以::「按本部 嗣 其 应 林君 發 條 月二十 第 建 建 築是 築 就 如 項 物 經內政部以 無 本 達反同法第六十條第一 七日台內營字第六七八五 定有明文 否 使 案建築物 1與設 用 執照之核 計 申請 九十年五 。是建築物竣 昌 樣相符以為 發 核 **後**競使用: 應以 月二十二日台 項 主管 工 斷 執照之疑 及第七十 九 後 使 建 建 **建築法第** 號 用執照之 築 人機關 函 六 九 義 十五 釋 十 函 七 杳 明 內 陳

已建造完成 日 至 及第七十二 有 執 十 該 八 經 九 部 理 又 照 百 五八七〇 逕 由 仍 本 九 違 內 十 由 用 不 函 - 案前 (條規定) 法行政 有無不得 本案使用 十七條但 政 府工建字第 定 及 繼 六日市府 執照之核 內 有無 |營字 續施 撤銷 部於同年 核 向 R經貴府 處 要 市 條之規定 號函復略以 違反 工至 信 處 情 府 第 不 因 書規 該 林 六二二 就 發, 形 撤 執照之核 賴 分 得 工 [本案設] 完竣 建 十月十八日以台九十內營字第 三四 九 建 通 銷 不 如 務 君 本 任 築法令 +-案得 知 且 情 定 值 經 築基地如有 局 遂 如 意 符合上 停 者 :形?如經貴府認定該建 者 九 計 Ź 無 得 貴 申 於 為 年二月) 節 違 \vdots 六四三 之 . 請 同 發 保護之情形等 府認定 工 否 監 年七 六號 補 自 該建造執照不得 相 准 辨 反建築法第六十條 本案建造執照既 , 造 請 理 開 關 應 辦 應本於權責據以 予 本 建 規定後 月二日 無行政程序法 八 請 相關程序 詳予查明已發之建 涉及重複使用 號函請營建署釋 核發使用 使 規定者 函 部 築師 六十 日 杳 用 釋 市 在 丽 執 已 本 照 府 檢 案 四 死 符合同 本 應 亡及 案 附 再 執 年 惟 照 <u></u> 函 於 通 撤 已核發目 同 無 四 前 第 第 造 是 確 營 知 其 核 銷 Z 年 述 拒 月 九〇 九月 停工 十二 事 節 建 責 建 發 執 法 示 內 本 照 造 第 百 築 項 政 以

> 認定 查明已 第〇九 無需 行政 七條 查惠復 營字第九○八五八七○號函 法 條 係屬貴管權 照 知 前揭規定本於權責逕為核處……。 執照之核 規定 第 用 原 悉 程 該建 託 七 但 報 情 留 本 書規 設之 請 序 信 核 形 開 案 條第 造 發之建造執照有無行政程序法 發 業 本署備查 法 賴 申 執照 第 定 不 責 經 准 建 法 請 築師 予補 值得保護之情形 0 開工之備 該 定 建 署以 百十七條至一 又本部九· 項及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者 有不得撤銷之情形 該建造執 空 造 簽證 辦 地 執 四五 是本案使用執照之核 開 照 九 管 十一 查及施工勘驗之申 工 切 制 當 號 照 十年 及 結 時 其 函復該局 年 本案 不 [說明二、三請 各樓層 申 座 三月 得 百二十一 十月十八日台九 請 落 符合同 撤 確 建 土 銷 進 無 築 地 略以 日 且 法 情 度 是 無違反 條之規定 形? .法第 ·營署 定空 勘 第 否 貴 報 驗 發 由 為 直 介育詳 建 百 按 毗 百 請 建 如 現 + + 管 建 請 重 造 鄰 九 築 經 尚 行 + 予 內 築 字 備 複 人 建

及不利 按 與 设行 政程 完 調 查 查 證 事 關 據 事 項 序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應 實 為 不受當事 及證據之結果 處 分或 律注意。 女其他 」同法第四十三條 主張之拘 行 政 依 行為 論理 束 及經 應斟 對 酌 當 驗 並規定:「 全部 事 法 依 陳 有 職 利 權

監

〇六 第〇 重複 釐清 九號 由 使 本 靠之佐證資料 定空地實際留設 用 原 法 係 割 市 都使字第二 實之真 留 用 案 執 知 自 建 府 築師 九號 照檔案 六十二 有 執照法定空地 是否重複使 七 使用之情 建築執照及 設之法定空地 悉本案申 間 工 1未當 皆在 五 務 九 五號 簽 建築執照 偽 局 證切 四九號使用執照(〈五 該 以 因保 間 中 請 建 形 局 本 並 結本案確無法定空地重 證明 .'始實施建築地籍套繪作業), 情形 建都 (六) 用 造 實 建 案 將 之情形下 執 卻 存 造 施 毗 其 (六〇) 5渠並未 之法定空地。該局 :建字第○六九號建築執 照之起造人林君 時 且 執 建築地籍套繪作業之前 鄰 決 味要求 未能確]間已久, 照當 建 定 五 中建都使字第二四 築基 及理 中建都使字第二四 九 重 時 竟 複使用 實查明本案法定空地 座落土地是否 地 由 (八一)中工 中建都 無法提供 建造完成及 告知當事 九〉 「擬提請 中建都 (六〇) 複使用 提 在 建 之字第() 起造人委 無 供 人 建字第 照其法 九號 土地 法 致 建 為 確 確 (該 0 情 九號 無法 舉 中 毗 __ 實 建 實 形 可 字 使 證 建 鄰 無 惟 局 分

(四) 再 情 者 ·營建 且 該違法 已建造 署前 述 行 完 函釋業已敘明:「 政 成 處 分如 該建築基 無 地如有涉及重 行政程序法第 本案建造執照既已 複 使 百 用

> 理之信 多年 致該 撤銷 規定者, 應本於職權 形?…… 八條亦明定:「行政行為,……並應保護人民正當 百十 九條 -有法定空 且. 建 來顯將之摒除於建築管理 無 故 應先 物 賴 違 而 七 規 自 既 非 反 如 條 定 地重複使用之虞 非違章建 調查證據,查明已核發之建 應本於權 建 經 但 信 味拖延 本案既經該局 築法第六十條 貴府認定該 查明已發之建 書規定者 賴 不值 貴據以 築亦 得 拒 保護之情 該 無法合法取 建 絕 建造 勘 核發建造執照 核 第 造 造執照 而予勒令停 歐驗及核 一體系之外 執照 發 項 。 ___ 執 形 (及第 有 有 照 等 行 得 發 不 無 不 使用 七十 · 得 使 造 符 , 工 政 得 不 核有違 **以程序法** 合同 用 執 得 撤 撤 執照 照應 雖經 執照 該 銷 局 條 情 銷 : 法 , Ż 失 否 自 檢 合 第 形 情 第

否 核 (五) 第〇七 重複 發之 建都 綜 綜合上 未依 宜 上 使用 使字 (八) , 營 市 味 毗鄰 述, 建 第 五. 府 拒 署 號 工 中工建 絕 務局 台中市 函 四九號使用執照法定空地 建造執照究 (六〇)中建都使字第 勘 示 驗及核 在 處 無法 建字第〇七 政府工務局未 理 發使用執照 證實 陳 有 無 訴 重複 人申 八 <u>一</u> 五 確 請 使 號 實 使 用 均 以用執照 之情 中工 建 查 四 核 六 明 造 九 有 該 \bigcirc 建 違 形 失 局 相 下 使 照 建 中 用 所 關 字

復

照之法 執 人申請使 未 照 予 定空 列 核 管 有 用 地 , 執照 違 致 , 失; 即 任 相關事 其 亨 建造完成 勒 爱依監 令停 宜 察法 , ___ 工 , 處 復未積 味拒 第二十 分 , 絕勘 且 ·四 條 極 於 驗 妥 勒 尽提案糾 及核 適 令 處理 停 發

陳

用 訴 竟

後

正

送請

內

政

部

轉

飭

所

屬

確實檢討並

依法妥處見復

漬

` 監察院 公告

主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交字第○九一二五 文日 期:中華 公 督路 監 通 署 釐 部 品 制 告糾正 業 對 務 邊 控 行 清 筝 域 度 機 聯 者 攔 , 於 與 主 執行「 轄管, 一管機關 檢 制 律 防 交通部未完成「 疏於對危 民 又 行政院 定, 檢查項目 」之建置等; 國九十一年 經 濟 又未能 自 劃定區 及危險物品 部 未善 險物 , 動 未能 檢查 1,流 均 顯 域 督 運 盡 四 世輸之管理監督責任 運輸 強化工業區 內政 有違失案 於形式; 促 月 + 內政 分類 據以 勤 九 部 安 中(警政署) 以安全管理系統 、禁止危 方式 日 前 部、農委會 教育 勞委會未切 ,對於災害防 ,任令所屬 00 內危險物 , 險物 亦未 」與「 自 〇 五 制 運輸環 能 ١ 自實監之 號 運 交 確 船保實救通

依 據 本 Ξ 法 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 院 交通 行 細 及採購 則第二十二條 內 政 及少數民族 四 一次聯 席會議 決議 財 政 及 及 監 經 察 濟

告 事 項 糾 正 案文乙份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六六期

糾正案文

壹 委員 被 糾 會 正 機關: 經濟部 行 政院 交通 部 內 政 部 行 政院 勞 工

案由 未能! 與 全 關 業務主管機關及危險物品 迄 止 與 練 部 案 漁 政 人員訓 未完 危險物質 臨 法第三十 部 制 專 例發生之原 疏 產 律 監控 備受威 於 家 資 督 定 危 危 : 勞 工 成 源 對 險 診 促 紛 行政院未善盡監 內政 物 斷 練 機 運 亂 增 危 脅; 一委員 海 船 專 教 制 輸 環 加 *五*. 險 上 舶 材 因 船 保署對於環境 部 互 防 條之規定 物 」之建置 i 對於國· 立推責任 回與改進 交通部 通行 災、 會 交通安全資訊系統」之建置 運 提供之建 運 中 輸 輸之管理 業 救災事 環境保護 者備妥「物質安全資料表 對策 , 並 未完成), 對 监督 責任 致 使 家 , 得環 公園 議 影 而 分類方式 響訓 未將歷 於危險 亦未見持續 敏 權 , , 有 列 感區 署 境 延 復 統 「 運 ` , 入入「危 保 設 農 未能落 練 一之困 任 **以業委員** 農 成 育與 物 |令所 年 輸 , 搶 , 效。 劃 亦 危 安 救 運 業 險物 未能 輸之災 追 險 全 危 時 難 實 委 定 屬 n 效 之 虞 蹤 (會對 復 物 管 險 區 執 員 交 確 通 對 品品 理 物 運 域 並 行 會 據以 於 於重 害 加 運 運 輸 系 致 實 職 與 部 。又 防 及 以 輸 事 統 輸 各 釐 業 經 ` 公 未 專 故 安 禁 要 機 清 救 訓 濟 內

監

救災時效之虞 行 強 於業者自備之危險物 尚 所 攻擊之緊急應變 而 查 人員 物 運 影 其 項 道 軌 亦 未 神 需器材與設備 督 自 常常 自 四條規定提 運 輸 響緊急通報時 施工機具;內政部 道 未擴及至各路段全面實 建 與 促 所屬各 動檢查」、「 年 施工之安全管理 立危險物 輸區域聯 車 臨 -訓練教: **職機判斷** 嚴禁於 流於形 輛 違規 港 上 式 之行 防 頻 材 運 值 方 務 糾 勤前教育」 繁; 效 ; 輸列 開 之緊急聯 另未嚴格 式 , 勤 局 正 救災相 機關均顯 有 罐 為 前 與 齊 2縱容 車 (齊備 又經濟部未能強化 車 勞工委員會未切實監督 或 警政署) 值 對 再 以防止危險物運輸 通 過平 互支援) 絡 缺乏檢查機制 施 要求所屬航空站之 運 者 勤 處 於 與「自護制度」, 有違失, 事 輸 行 時從事飲酒等 理 危 其所 海上 項未見配 業者虛應故 車前酒精 交道之安全 險 物運輸 制定之路邊攔 機制 屬 危 鐵 爱依監 險 工業 合即 船若 測 路 品 復 致 事 列 試 加 管 任 運 一察法第 之訾 未能 區 致 業 地 有 時 車 強 理 何 遭 , 內危 修正 檢檢 危險 者 且對 恐 撞及 影 局 勤 有 事 制 則 執 加 礙 故 怖

叁 事 實 與理 由

行政院部分:

互. 異 政 院縱容所 致使業者 屬 對 混 淆 於 危 險 且 物品 增 加 防災、 分類方式及分類文字 救 災事 權 統

難 核 (屬未洽

之困

災、 院環境 其名稱及分類方式殊異,易使業者混 分類文字 式 理 未洽 政院未能督同所屬(交通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從之感……」,是以基於海陸空運一 執行機關 物運送之法規多達四十餘 篇 往須先經陸 類 十八年九月完成之「運輸 示 全 局 稱勞委會)、 表 救災事權統 管理 研究報告第六十七頁指明:「目前有 名 危 危 危 保護署 險物 公共危 險物 險 稱 亦 物 辦 並 有不同 裝卸 而 運 品因主管機關不同 非 法 及 形成漏 相同 〒 險物品 有 內政部消防署 再轉以 運 國際海運 害 一之困難 稱環保署)) 物 輸 茲整理 由 || 及可 通 洞 實 海運、 於該等 施 識 燃性 種 危險 亦 安全白皮書 細 規 使 據交通部 比 崱 則 物準 空運 但 危險物品 危 高壓 , 其 較 所 積極研謀改進 下稱 稱之 險物業者有. 無統合管理機構 如 汽 貫管理 或 分類 則 左 氣 車 消 (\Box) 運 淆 鐵 表 危 體 裝 防署 之運 方式 **|** 關管理 輸 路 險 台 設 載 復增 研 海運 物 灣 置 運 由 原 危 究所 無所 各 鐵 輸 輸 則 該 分 險 行 安 加 表 核 危 異 類 物 全 政 適 及 險 八 防 若 往 顯 方 管 暨 分

相 關 法令對於危險物分類方式 名稱之比 較對 照 表

吸濕發熱品				
酸類		強酸性物質		
油紙油布類		禁水性物質		
	雜項危險物質		雜項危險物質	其他危險物
	腐蝕性物質		腐蝕性物質	腐蝕性物質
放射性物質	放射性物質		放射性物質	放射性物質
揮發性毒品	有毒物質		毒性物質、傳染性物質	毒性物質;感染性物質
氧化腐蝕劑	氧化劑	氧化性物質	氧化劑	物 氧化性物質;有機過氧化
可燃性固體	易燃固體	易燃固體	易燃固體	水性物質。然物質;禁
引火性液體	易燃液體	易燃液體	易燃液體	易燃液體
高壓氣體類	采體		之氣體 壓縮、液化或受壓溶解	氣體:易燃氣體、非易燃
火藥類	爆炸物	爆炸性物質	爆炸物	爆炸物
物裝卸運輸實施細則台灣鐵路管理局危險	準則之分類方式國際海運危險物	全管理辦法之分類方式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	險物分類表	識規則之分類方式危險物及有害物通

師 危 簽 險 證之專 物 運 輸 業與責任 事 涉 公共 機制,顯有未當 、安全甚鉅 行政院 未 建 立 技

央目的 簽證 安全 問 之包裝, 實 品 劃 執 險貨物安全顧問」, 九 出 安全白皮書口 高之職業或工程別 十二條明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 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 業 已規定執行危險物運輸事業,必須聘請 題 致使船舶檢查不夠嚴密」,部分國家雖 .十頁亦指明:「執行船舶安全檢查之專業人員不足 乃 質 設計 制 為現代化社會努力之方向 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0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八十八年九月完成之 前開報告第 航 度」;爰此 事業主管機 我國技師法亦有上開類似規定, 該顧問必須經國家考試及格取得證照, 惟歐盟國家則自公元二〇〇〇年一 政單位 容器標示與標籤缺乏貫徹執行」, 人力與專業知識不足,以 鑑定……、 海運安全篇」研究報告第八十頁 — — 四 關 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對於 負責監控危險物運 落實專業技師簽證之責任 擬 訂 頁 ,得擇定科別 亦建議:「 報 由中央主管機關 檢驗……, 請行政院核定 惟行政院未能 建立專 輸 為提 或工 如 致對 每 亦 月一日起 位 技 同 面 環節之 品危險物 危險性 1報告: 業 後 程 高 師 [臨同 會 方得 技師 法第 實 同 種 運 督 機 工 「 危 施 程 促 制 中 類 樣 指

> 未訂定 致 前 公共工程 難以 中、 明 工 確劃分事故責任, 業安全技師 委員會 後尚乏「運輸安全專業監督認 ~下 稱公程會)、 簽證規則 顯有 , 法常 使得 交通部與勞委會 危 證 險物於運 機制 輸 迄

三行政院未能落實執行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顯有怠失:

之除 之設備 能水準 定之 今, 全有所助 地 ·如: 未依上開法 藉由專業證照制度之控管與技能檢定, 應 次之保障 危險物運 行危險性業務之勞工,因不悉安全技能 一十五日 僱 **你電裝置** 己 使 用 查 歷十 用 時 為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 灌 技術上 定比率之技術 曾 輸 除 注 益 使 車爆 -九載, 發生台南鹽水蜂炮廠爆炸 顯 或 電 可 條規定據以指定公告辦理,部分實際 , 安全觀念成為職 '能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 惟該法自七十二年十二月 有怠失;尤以炸藥(註: 其 劑 卸收危險物於液槽車 炸。 他 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別之事 出去除靜 行政院對涉及公共安全之行業仍 加),致公共安全無以獲得更 濕 士; 使 電之裝置 概業習慣 其業別 用不致成為 條所明 及比 , 以 對對 定 7五日施 維護 造成二人死 九十年二月 防靜電引 發火源之虞 提 率 , 槽 ` 應採取 業機 工安警訊 升專業技 由 其 16公共安 目 油 行 行迄 桶 的 政 高 構 發 接 等 執 係 院

作,以 人於 傷之慘 眾 大樹 業液化瓦斯槽 八 , 四 性命安全,自應以 事 /死案件 鄉民清 + 涉公共安全甚鉅, |劇)、 [人失蹤 減少意外事故發生 七 年二) ……等高危險性作業與危險物之運 運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月二十七日發生高 慘 有 車爆炸, 劇 害事 舉國為之震驚 技 業廢棄物貯存桶致 能合格之勞工從 造成三死 從業人員技能良窳 (八十二年 i 雄 縣 林 、九重傷及 -發生高 毒 事 袁 液 危 液 更攸關大 鄉 化 險性工 一十八 外洩 北 石 雄 誼 油 輸 致 縣 興 氣

任,而有延誤搶救時效之虞,殊有未當:未能確實釐清與律定,致各機關臨危紛亂,互推責以可政院對於危險物運輸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害之中 災害: 業執 與 災 下 運 海 輸 油 ` 督 列 料管線 災 爆炸災害 行 導 機 難 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各種災害之防 及陸 害 央 各項災害防 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 防 協調 往 救業 上 往 一交通 : 內政部 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 涉 輸 及二 務 電 線路 救工 主 事 管機 個 故 署 災害: 作 部 。二水災、旱災、公用 交通 會之 關 :一風災、震災、重 ……」上開 雖 權 有 部 經 F所規定 濟部 責 0 五 毒性 諸 。 :: 四 條 , 負 如 文對 惟 化 學 責 載 危 救 於災 氣體 空難 大火 物 指 運 險 , 質 事 揮 以 物

> 故 ? 調之責 虞殊有未當 臨 通 炸 危紛 事 係屬 交通 物之交 係 故 屬 亂 載 , 事 爆炸災害」、「公用氣體災 ?由於涉及不同 重 運 行政院未能督同 故 通 各機關 大火災」、「毒性化學物質 毒 ? 運 性化學物質之交通運 輸 載 工 三具爆 互推 運 公用 責任 炸 所屬速予釐清 主管機關 氣 , 體之交通 係 而 屬 有延 輸 害」 爆 指 揮、 災 誤 工 炸 運 害 或 搶 並 具 輸 災 救時: 律定 督導 引 害 起 交通 或 具 火災 效 交交 爆 或 , 之 致 協 炸 是

(五) 違失: 完成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八十三年十 得環境保 分析 地區海上 敏 下 促 感區 -稱農 所 系統之研 屬 海上 委 內 政 育 劃 會 交通安全體系之研究 交通安全資訊 與危險物運 定區域據以禁止 部對於國家公園、 究 對於重要漁 報告,惟行 輸 安全 產 系 資源 統 危險物運 行政院農 改院迄未 , 備 」之建置 建 立 - 一月已 ` 環保署對於環 受威 輸 海 船通行 督促 完成 業委員會 , 上交通 脅 復未能 均 交通 顯 台 事 境 有 使 督 部 故 灣

1.交通: 全相 ;出:「美國 求 該國交通部對美國 關 部 法 運 規與海事資料之分析研 輸 研究所八十二年二月完成之 Shipping Law, Title 46-s. 運 是輸散裝 究 液體危險貨 第 3717 航 九 明 運 物 九 頁 安

之航 該研 之發生。」,惟迄今海上交通安全法尚 全法似可考慮增訂立法, 舶 該 過 應加速辦理 去海事及重 遵守其財務責任之資料 舶 運安全資訊系統 究報告第二〇 資 料 應 建 立 與 要 船 航 維 舶 運安全資訊系統』,以收 一頁即建議:「我國海上交通安 修資料 有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資 以事先預防重大海 要求航政機關建 船舶登記資料 船 船檢查資料 ?未完成立法 上事故 集如 立 等 料 類似 船 0 船 舶 下

2.該所復於八十三年十 我國 甚至列出船名 口 週 支機構或代表 交通安全體系之研究 並 但 協 統之研究」報告第六十一 之分析系 交通安全的 不能全盤 由 顧 會為其保險業務的需求, 於分析 政 每月方式 以府機關: 刊物 統 海 中 採 統計 目 與 用 在 上 ,將每天所發生之海難事故 八資料庫 建立 將前 標 交通事故技術尚有 國籍…… 而必須另建立一套適合我 海上交通 並於每年六月出版之 爰此 建立 月完成之「台灣地區 年 的 ,方得達到瞭解及 頁指出:「英國勞氏驗船 相當受海運界所 |海上交通事故 海難事故彙整 透過其廣布 該所於 事故分析 一段差距 上 開 系 全 球之分)『海難 分析系 統計 維 研 統 () 國國 以每 究報 用 時 海 護 , 故 海 上

> 委會對: 建 置 未督促 全資訊 等 生態安全 事 品 敏感區域 告業已 政院核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海域 原則 《得環境保育與危險物運 航]曝光量]、[庫 建置……等 等 路 於重要漁產資源 包含:肇事處理及資料建檔、海運事故 交通部完成 指 系統之規劃」,冀藉由 規 詳見該研究報告第八十三頁), 海域 並未劃定區域禁止危險物運輸船通 引危險物運輸 劃 惟該研究完成迄今已七年, 漁產資源豐富區域 船舶用途曝光量」、「航行區域曝 航 '),加以 事 運安全資訊 故 「海上交通安全資訊系統 原 船隻避開 ` 因……等 內政部對於國家公園 輸安全 環保署對於環境敏感 系統」、「 ; 以 航 ,備受威 危險海域 線曝 維航行與環 以 光 海上 風 分析易肇 行政院迄 量 (險迴避 | 交通 脅 生態 之 一、農 , 行 行 區 資 境 光 港 安

,實有未當: 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規範之外,與經濟發展脫節以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高度危險性,卻排除於道路交

1.八十六年三月 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報導:「……一 化 !鉀不慎墜江致污染飲 噸 有 毒化學物質之義大利籍油 , 大陸廣 西地區 水事 件]發生載 美聯 輪,三十 艘滿載六、 社亦於 運 劇毒 物 日 八 +於 氰

置之路程中, 拖 , 上 峽 往 法國 沈沒 後即為有害事 開 港 很可 氰化物」、「毒化物」為工業原料 應防止上開事件在國內發生 瑟堡 能 ·業廢棄物, 會對這一帶環境生態造 (Cherbourg) 其於運往 途 中 於英 處 成 理 重創 吉 與 處 經 利

2.環 業廢 單 其 遠 性 蝕 有 事 治害事 業廢 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險物運輸 製品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性事業廢棄物」、「易燃性事業廢棄物」、「反 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 非鐵金 棄物具有 有害事業廢 放棄物包· 業廢棄物 法令中 屬 含 危 有 」、「多氯聯苯 」、「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 石 險性 害廢 棄物之運輸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 規範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 料 加以上 等 以維公共安全, ·有害事業廢棄 應納入交通 開事故案例 有鑑於該等 該標準可知 部 .]、「腐 i嚴格之 自 殷 有 物 訂 毒性 鑒不 1害事 I綿 及 有 定 害 應

惟 環 定:「……所稱之危險物品係指勞委會訂定之『 物及有害物通 保署依據 定訂定之「 查交通部 依 道 道 毒 性 識 路 路 規則 交 交通管理 化學物質 通 安全 規定適用之危害 規則 《管理法』 公告之毒 處罰條例第九 第 八十 十二 物 四 質 條規 性 危 條

> 輸 事 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規範 化學物質 並 業廢棄 第四條規定:「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規則 復 不受道 查勞委會訂定之「危險物及 物……。」爰此,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運 ` 及歸 路交通安全規則 屬於 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 第八十 有 -四條及 害物通 (「危險 識 品 有害 規 ۰ 則

綜上 十三日i 第十 規 棄 物 害事業廢 與 發 生台灣塑膠股份有限 有 通安全規則」 亦使得 、環境保 事 則 《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 品品 國 有效之訓 無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際公 業 八條 嫌 道路 之規定具體明確 廢 由 犯 發 害糾紛案件 於 運 生高屛溪遭 護主管單位 棄 較 運輸計畫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 有害事業廢棄物運送者 棄物之規範 物 輸之有 為原則性之規定辦理,不若 練證明書……等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 第八十四條與 由 害廢 陸運 棄置 , 致 公司將汞污泥 , 均 該 接駁 溶 ,肇致八十 百有害廢: **紧**發生 無所 .劑於全台 有害事業廢棄物 海運 , 僅 「勞工安全衛生設 悉; 巨須符合 八十四 溶 輸 前 無須具 七年十 濫 劑 八十九年七月 出 規 会註 污染 則 倒 路 柬 四 埔 條 政 : 運 水源 道 備 之規定 排 二月 事 無 屬 百 <u>Б</u>. 航 業廢 須 五. 於 路 條 危 輸 除 發 政 引 有 施 交 持 險 者 有

路 開 內 圳 發 環 次以 嚴密保障,實有未當 交通安全規則 法 促 魚群大量 附 現 後 境 規 交通部與勞委 彰 近 保 化 方知 護 上 將 有 縣 主 計 有害 濁 事 死 油 管 亡, 態嚴 水 單 罐 萬三千五百 事 車 溪 位 重 規 業 會引以為 引發民心不安;惟 傾 北 於 /廢棄 範 事前 倒 岸 且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不 **物之運** 明 致 自 亦 公噸), 女其運 鑑, 未先前 有害液體 強大橋下方的 **全輸管理** |輸安全 迄未檢 掌控 路 行 政 深 納 討 政 入「道 無法獲 修正上 院 耕 直 深 航 至案 耕 未能 政 圳 與 又

二交通部部分:

對 成 實 車 危 難 保署對於有 從 於 險 機制」, 以 事破壞活動 維 運 物運輸則尚未依「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推護運輸· 有效遏止違法 輸安全管理 惟交通部對於危害性較事業廢 安全與 害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已建立 仍 系統 仰賴有限警力執行局 防止恐怖 確有未洽 與「 監控機制」之建置 份子劫持 棄物 危 部 險 結 論 攔 物 即 更 大之 運 時 完 監

美國司 危 美國於二〇〇 險」, 院 7法部 項 顯示恐怖份子可能計畫以 聽 證 長艾希克羅於同年九月十八 會 指出 年 ·發生九一一恐怖攻 目 I前已有 卡車 明 顯 擊 載 事 運 而 日 立即 出 件 危 席 後

> 息傳回 掌控 九 十 持危: 公路 物質 如 安 面 系 通 而 何防範危險物運輸 統 訊 國 全 見 內之危 法 年六月二十四 險 炸 全 危 及 務 控 程 險 安 網 物 毀 制中心 際網路 部長 掌 運 物 般 檢 美 建輸車從 ,控危險物運 運 道 險 頓 國 2路穿梭 事件 城市 輸 時成 物運輸 車 電腦 以 中之目 日 事 輛 為 車遭劫持, 此 之行 疾馳 車每 發生暴徒劫持遊覽車 利 破 各 資訊 即 輸 壞 國 事 標 時 車 活 蹤 百至少二百 政 n應變, 件 ·行蹤 猶 府 動 監 因 並 如 應 刻不容緩 殷鑒不遠 先進國家正 不定 與 控技術等高 防 予 此 尤其我 (速度 近恐怖 危險 重 車次於 視 時 炸 物 份 國曾於 運 彈 問 並 要求 將訊 關 子 高 科 運 題 輸 於 技 用 劫 為 速 之

2.查行政院早於九十年一月七日召開之「全國經 慧化 發展 工 險 年 請 物 運 物 辦 修 具 及 監 分安全 會議 理下 定公告 正 商用 輸 品 時 車 車 運輸 亦增列第三十一條規定:「 監控制度 列事項: 科 輛稽查作業,並 輛運輸安全管理 」中,即已做成重要結論略以 技日 一定規模之事業, 管理系統 趨 ……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成 熟 推動 於運 廢 系 建立示範 棄物 統統 應於公告之 輸 載 , 運 安全 清 重 | 經中央 用科 理 車 性 管理 法 輛智慧化 砂 於 技 石 與交通 八十 改 推 主 車 進 一管機 ·與危 動 九 申 貨 智 濟

賴

大之危 之事 之行 物」 品品 握 與 經 輸 辦 清 用 車 全 有 遇 有關 聯 理 全 腐蝕性物質 濟 法 輛 業 限 |駛路 法第 易燃固 掌控 單 險物 警 第四條 與 球衛星定位系統科技),且 氧化 對 發展 水或空氣 壓 廢 監 實業用 交通 縮 有 力 於 控 棄 毒性 三十一 劑 運 執 危 制 置 物 線 會 機 議 度 部 體 輸 惟 事 即 清 行 險 」、「有機過氧化 液 之規定な 業廢 局 物 行 制 結 化 卻 爆 」、「雜項危險物質」、「公共 能 化 對 時 運 」、「 易於自燃之易燃固 之建置 條 部 運 駛 論 其 學物質」之運輸 尚 炸 放 或 諸 於 追 機 餘危 速度 未建立 物 受壓溶解之氣體 棄物之運 輸 出易燃氣體之易燃固 攔 如 危 蹤 貝 完 與「 分別 害 檢 安全之提升 」、「爆竹 系 毒 險 成 性 統 應 建立 毒性化學物質 確 載運貨品之內 致該等危險 物之運輸 即 性 較 並 依 輸 已造成公共安全之 運 時追蹤機制 物」、「傳 化學物質 維 中 央主 持 1 事 僅 網路 ¥業 廢 安全管 分別 煙火」等之運 當 ,迄今僅 正 「 有 尚 能 常 管 染性 物 未 申 依 害 體 棄 機 依 運 容 理 依 事 易 物 運 報 運 體 或 上開 作 關 廢棄 +業廢 危險 如 燃液 物質 物質 爆 無法 輸 系 輸 或 所 物 炸 管 更 車 統 機

運 輸 質

運 理 物 棄

或

全完善之運 死 角 顯 有 輸 未 管 洽 理 制 交通 度 部 應 切 實 研 究 改 進 以 健

交通部未將歷年危險物運 進對 中 致影響訓練成效, 策 列 入「危 險物品 洵 輸事 有違 運 **一輪專** 故 失 案例 一發生之 訓 原 大 材 與

因

勞委 已超 之 按 品 駛 路 為 接 滑 出:「過去因氣槽車 因 十二 牢 槽車液化石油氣安全」 日完成之「勞工作業場所爆炸防 國 素 動 或 運 不慎 會 台 不慎翻車 越 內交通事故屬於人為因 外 輸 頁 而 路 年 意 亦 脫 拉 國外之比例 灣 此 道 勞 工 交通 外 風 將 落 斷 碰及高壓設 地區道路 可 路 漏氣 事 險 軟 由 交通事故有七十%至九 故資料 危險物 管漏 安全衛 建設期 I 前 交 通 分析 致撞擊公共設 或 流 交通安全工作 氣 。另行政 ·造成災害事故 州第四 -應收 程」之 公路 泵浦 生研 部路政 備 裝 漏 研究報告第八十五 4集事故 運 卸 氣;裝卸 究所八十八年五月三十 抽 四素者高 空過 院勞 司 輸 作業 十二卷第十 司 施 意 外 熱引 有 工 長黃德治先 發 並 中 漏 探 氣; 一委員 生 提 事 作 止對策之探討 達 討 + 及危 業中 九十八% 故 燃 在 狀 快 % 速 會 論 屬 進 公路 期發 入罐 (下稱 文顯 險 接 於 第 物 頭 車 上 頁 生 人 公 列 Ł 未 輛 裝 行 指 示 表 於 為

時 觀 稠 重 故 間 密地區 要 可 能 可 地 知 發 點 執 生 , 環 之 以 行 境 洩 計 危 險 敏 漏 算 感區 物 源 事 運 故 且 輸 發 皆應避免經過 事 對於易肇事 生 | 洩漏 `故案例之分析 機率 路 , 0 段 並 綜上 1、人 提 供

以

事

2. 年十 訓 毀 核 死 氣 同 位 外洩事件 能 事 事 火勢延燒六小 處 年月三十 民 發生北誼 爆 訓 練 查 基本 教材 件, 於台北區 (宅事件 脱發電廠 % 炸事件 八十五 練教材 月二十二日 九 實足供 重傷及十八輕傷);八十八年二月 · 原 均有其發生之「直接原因」、「間 因 交通 其 停 縣 位位 興 ; 年 (業液 他 車 九 日 同 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高 + 藉 且 又發生乙炔桶運輸 於屏東縣 以 部 駕 時 場 + 高 核 年 月 教導 一般 事件 發生 允 以 年 雄 廢 九 化 + -七月四 /應分析 瓦斯槽 「人為 高楠公路再度發生氣 料 月 以為鑑 運 日 危 日 揆諸前揭危險物 險 輛 輸)發生核燃料運 , 1發生第 物 事故原因 疏 油 日 車 車爆炸事件 金 失 下午高 -翻落 運 |罐車突然爆 門 曾發 輸 實為最佳 居多 車 車 溪 -輛駕駛 , 彙 雄 底 核 生 爆 九日 縣 炸 事 能 雄 彈 (造 接 朱成案 該等意 之教 運輸 大社 件 藥 炸 槽 事 發 輸 縣 原因 車撞 林園 成三 車 運 人 起 件 第 電 畫 鄉 同 意 火 廠

> 3. 交通 雇 主 等 部 雖 以 曾 避 依 免類 本院 似災害 調 查 發 第 生 核 能 發

認覆誦 事項 物品 之二十三件危險物運 教訓及事 程 訓 四 致 並 立 安 件 運 由 八為失誤 務經 全事 九三一 十三 遺 技 公司 輸 練 查 再 夥伴 次發 漏 能 核 個 教 車 運 且對於多項危險物運輸安全重要理念及 項成為 或二 驗之傳授 作 諸如運輸事故原因為何?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翻 ? 負]、「指認呼喚」,使作業之標準執 輸 材 八責人, 作業 以提高作業之可靠性 落乾華溪案」之調 如 風險?該 業中不正確或違規之動 故之嚴重性 生?如何避免人為疏失? 人員專業訓 之 四 何 個以上之人員,正確執行規定動 號函核定之「 喚起駕駛人戒慎之心? (two-man concept)], 「上級在意,下級努 強化 附 如何強 **松**教材均 録」中 防災、 · 以 練課 輸 意外事件 危險物 化危險 強化: **|交路** 表 '未提及,致 , 救災 惟 查意見 (reliability), 該部 危 並 八三) 松物運輸· 害認 、緊 作, 如 無 品 核定之 力 彙 如 何 運 , 將歷年 急應變等 案例 輸專 如 該 使 何 預 編 並 知 電 輔 教 同 ? 防 於 行步驟 ? 運 路 何 廠 人 類似 字第 交通 員 研 增 材 以 如 如 用 業 核 危 缺乏 降低 何使 災害 注意 人員 作 廢 進 作 何 析 發 貨 不 確 業 建 事 課 險 Ó 部 料

lly 何 知 保 safe)?亦均付 實屬存疑,核 先制 人一 車 預 知 運 危 有違失 輸 險 諸 闕如 系 統之本質安全(intrinsica 避 免危險」之能 其專業訓 練之效果如 力? 如 何

三交通 斷計畫」,僅於八十七年第二季期間辦理 顯 斷輔導 部訂定之「公安專家診斷 示該部對歷年災害教訓 對於專家提供之建議, 仍 團執行危險物 有輕忽 亦未見持 危 洵 險 續 運 屬 物 未當 追 運 輸 蹤

1. 自 程序 表示:「選定瓦斯 第二五六八次會 落 勞工安衛等五項為優先項目,全面檢討 公安檢 交通部 整合全國公安專業人才及相關專家學者 〒 實執行公安檢查, 瓦 生造成三死 事 八十五年十月十 斯槽車爆炸 件及八十 稱原能會)、 並由趙政務 查 輔 勞委 導團 、九重傷及十八輕傷之北 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會 議 事 件後 委員守博 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及地 危險物運輸、毒化物 當時前 環保署 旋於八十七年三月五 日,金門發生彈藥運 編組 ,行政院痛定思痛 實地 ?召集內政部 行政院院長蕭 行政院原 輔 導各地方政 高雄縣 子 標準作業 誼 核能及 方政 能 經 日 興 林 輸 委員 濟部 招開 組 府 決 業 袁 車 液 爆 府 心 鄉

> 徹執行 表。 建立 罰 標準作業程序及技術人員證 業人員公 前院長再次強調:「『公共安全檢討改進措施 + 政 -七年九月十日召開第二五九五次會議 要求業者投保職業災害險 府 所列各工作項目,希望各相關機關能 確 政 對公安績優者則從優獎 實 府 安及職業 並配合檢討修正『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建立救災通報 業者與從業員工之責任 紀 律 系統 訓 練 照制 勵 ; 對 以落實防 貫 • 違規業者從 度 徹 行政院復於八 , 制 每 並督導各級 度 救災演 層之公安 確實質 會 加 分辨 一蕭 重 強 處 練 從

2.自行政院 依場 部亦訂定「公安專家診斷團執行危險物運輸診斷 置 交通部於該計畫執行乙次後,卻未持續辦理 家提出諸多建議如:「裝設防 日 計畫」,自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 炎害 教訓 間執 詞 規 『站管理需要自行裝設……」, 範 或勸導業者加裝「裝設防止駛離裝置 行十八場之診斷 有 關 決議組成「公安檢查輔導團」後, 仍 防 有輕忽, 止駛離裝置, 洵屬未當 輔導 係 止駛離裝置 該計畫完成後 由 廠 顯示該部對歷 商 車主自 等 , 交通 , 卻 專 行 亦 惟

報院核定,同時請研考會嚴格執行考核。

四八十二年迄八十七年間,因平交道看柵工疏忽導致

管 有 物 通 自 過 理 交 洽 動 道 平 局 監測 交道: 事故 下 前 案 稱 及 通 鐵 件 報 累 路 闖 看 局 計 柵 越 高 工加強 尚未建 平 達 交道 九 件 自 戒 立 備 動 惟交通部 照相 二 : 平 危險 物 交道 機 運 台 制 輸 灣 障礙 鐵 列 核 車 路

之列 須穿越 模之 平 研 距 運 道 危 疏 共 九 運 全 輛 交道 提置 研 險 忽之案件 發 + 究 輸 因 物通過 交通部 車相 石化 生平交道 究報告第 年七月完成之「 故 道 路 行 按 後何 線多 以提 障 人口 紅 車人員技能 國 路 色 內 與 撞 工廠之原 鐵 平交道· 重空間交錯之工程謂之】、平交道 以 升軌 駕駛 工程 LCD 稠密之車 預 , 即占五十五 鐵 路號 將使 事 定於 二十六頁 不良 故 道 路 警示燈、 之安 及行 誌 註:幾何工程係指與公路 四三三件 運 九 危險物品 料 運 |輪 輸之化 連 運 +或 站 或 《闖越平 鎖 全 顯 輸 產品 安全 車 與 贫鐵 安全白皮書 相 年 示 遮斷器及警報裝置 鐵 五 八 % 溢出 隧 ,八十二年至 , 關 將 路 學 交道 平交道 然其運 路局 其中屬於汽 品 道安全防險系統 惟據該部 設 派 近 員 出 國 **战備認證 乃雖已陸** 危及周 主 爰此 一要為 與 輸 軌 載 若 執 路 運 制 車 邊 續 八十七年 道 輸 度 行 運 有 線 中 安全篇 及其 公路 為 駕 居 於 研 危 往 然查 平 究所 駛 專 軌 民 大規 確 險 往 題 交 保 人 道 安 物 車

> 不容緩 失卻 累計 善完成 於平 迄八十七 起 安全缺乏「零災害」之保障, 報 日 洽 絕對 平交道障 看栅 火造 八 奧 + ·交道陸續裝設 LCD 地利曾 不幸發生 高 安全 等 達 工 成 八 鐵 年三 年 且 九件之案例以 加 工 四 路局 一發生 」、「零災害」 間 礙 強 尚 程 + 物自 1戒備 乏「 及列車 一人 月 登山 尚未引以 /法國 使得危險物運 因 八死亡事: 動 危 看 及 栅 監 險 自 隧 發 觀 測 物 動 道 生 警示燈 工 目標 為鑑 起火造。 闖 疏 運 防 件 白 , 等機制 忽導 該 朗 越平交道 輸 護 色輸列車 等原 該等機 列車 系統 八 峰 致平. 公路 且 成一七〇人 十 尚 緊急遮斷 等卻 可 有 至 通 九 尤以 差距 目 通 交道事故案 制 避 自 過 年 隧 [前為 之建 過平交道 平 免之人為疏 動 尚 十 道 交道 是未全數 八十二 照 內 器 立實 相 死亡 月 止 貨 核 + 櫃 有 距 前 件 年 及 未 離 僅 刻 之 通 改 事 車

(五) 段實施 鐵 施 路局 亦有違 行 雖 車 於 失: 前酒精測 七 堵 台 試 北 惟未擴及至各路段全 彰 化 高 雄 花 蓮 等 面 七 實 路

點之 鐵 檢 路 查 能 司 表 ; 機 會 員安全駕駛與 交通部運 將 主 管之 酒 精 低 輸 濃 研 度 放 究所 行 測 射 性廢 車 試 ·保安配合設 八十三年 列 料 為 運 啟 輸 + 安 運 -月完成 前 全 施 之研 之檢 制 之 究 杳 作

深入 安全 以 做 高 略 冒 以: 除 確保全線安全無虞,亦有違失 雄 度 進 藥物或酒精 瞭 測 號 指 ` 花蓮等 解司 誌 應由各機務段管理部門多實施家庭 出 畫 家 庭生活與生活習慣方面 之原 機 施 依 員家庭 七路 檢查……二十二・ 該 六十 因 全國交通安全盲 段 局 為 生活 想事 實 目 九%之員 施 前 .概況 僅在七堵 、分心……」 並 未擴及至各路 工 一贊成增 九%員 點 如 掃 台 酗 描 惟 並 北 工 加 酒 行 上開 訪 提 則 對 動 段 彰 問 吸 出 司 化 酒精 毒品 , 建 為 機 鐵 , 難 以 議 員 路

穴 業者以 致 載 安全堪慮, 惟 鐵路 火車運 局對於該 洵 輸 有未當 危 險物係由貨主自備 危險物 罐 車 尚乏檢 危 險 查 物 機 罐 車 制 裝

於受託 司 十 運 核 物 責 險 四 項 運 任 物 辦 輸 目 轉嫁予貨 年 安 輸 罐 理 全檢 車 路 六 車 運 所經 對於液 月 輸 局對於站內貨物 於 亦 核 危險 專 未 日 之 用 制 建 主 處 度 立 物 側 發 惟其 氣體 生 與 時 線 之 無以 託運 無異 裝 載 定危 、若無安全檢查機 一 台 並 潛 人嚴 未將 係 落 伏 雖 險 灣 實 由 物 鐵 密之連繫機 罐 危 因 台 路 洵 車安全檢 機 此 灣 有未當 路該 鐵路 則由 管理 查 貨物 貨 局 目 制 罐 高 ; 制 前 車 主 查 尤以 T之 安全 則 自 搬 雄 列 鐵 入審 備 港 致 路 危 運 險 危 局 公

> 洩 站 事 中 件 或 石 殷鑒不遠 油 化 學工 業開 鐵路 發 局 公司 應 確 自 實 備 檢 液 討 氨 改 罐 車 氨 氣

鐵 有 違失: 路 運 輸 局 列 未 車 能 撞 加 強軌道: | 及軌 道 施 施工之安全管理 工 一機具 維 護 公 共 以 (安全 防 止 危 核 險

(七)

危害 定雇 路 攬 其 規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 承攬人負連帶責任 承 定 局 詩 攬 事業招人承攬時 承攬人就 人亦 查勞工力 辦 將 因素暨本法及有關 主之責任 理 應於 軌 應依 道 一安全衛: 以防止意外事故發 改 其承攬之全部或一 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 善工 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 原 生法第十 一程外包廠 。 再 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 其承攬人就 承攬者亦同 安全衛生規定應 ·六條規定:「 商 生 部 施 计分交付 涿承攬部 工 事業 人 時 採取之措 部 補償仍應 分負 事業單 再 工 自 同 一作環境 爰此 分交付 應依 法 本法 第 上 , 時 + 位 開 鐵 施 承 七 與 所 以

十五日上 列 上 路 施 施 工 車 局 之挖 然查 開 工之挖土 往 輛 午十 土 列 台 八十 東途 機 車 時四十分 機 由 九十一 中, 沙止開 九年九月八日 造 於壽豐站再度撞 成 年一月 鐵 往 南港 鐵 路 路 運 八八日 I凌晨 途 局 輸 中 中 0 凌晨 斷 點 撞 上 **Ti**. 零 四 正 同 上 一次自 正 時 在 年 + 主 軌 在 分 分 道 強 軌 上 月 道 鐵

監

之安 於二 適 以 撞 局 正 任之工 想像 上 未 路 在 挖土 全 依 年 軌 局 內 , 上 道 一安人員 鐵路 機 開 主 核 規定辦 有 發生三起列車撞上 Б. 施 極可 違 三次 局 工 失; 應 之挖土機 痛 能引發爆炸 理 電 定思 上開案例若 車 且漠視 於 痛 彰 造 化 挖土 列 成 確 或 電實檢討 海物外洩 屬 車 花壇間第 一人死亡 **風危險物** 一機事件 ·運輸與軌 並 運 鐵 道 顯 度 調 後 輸 果難 整不 見該 路 撞 列 施 車 工 局 上

全資料表」,致削弱災害防救能力,洵有未當:《交通部尚未強制危險物船舶運輸業者備妥「物質安

災害 使得 之強 之運 否具 斷 運 危 詢 物之物理性質 隐物運: 於 輸 機 出 環境保護與勞工安全領域推行多年, 防 自 備 制 制 輸安全 後 現 由 於工業原 救 性 或 , **M**外以海 促使相 能 物 輸自應具備 致其危險性不易掌握 其 質安全資料表 惟 , 力 物質 危險物運輸者與災害防救者對 、化 查 料與產品 進 上 關 危 一影響 人員 安 運 險 學性質必須隨時掌控 全資料表」 輸進入國 物 物質安全資料表」。 船 司 隨時 舶 推 運 尚 運 陳 出 輸安全資訊 內之危險物轉 無檢 輸 查 無以延續 詢 相關法規 為妥善管理 新 查 欲 新興危 與 達此 , 並 處 系統 且 罰 規定 致 入 對 開 於 危 險 有 目 建 、公路 於是 損 法 立 險 之 機 的 危 物 泛 物 令 制 杳 險 不

落實,交通部洵有未當。

(九) 交 運 通 輸事故所需器材與設備,核有未當 部 未 能 督促所屬各港 務局 齊 備 處 理 海 上 危 險 品

十七頁 十日 裝備 查交通 用……」,該研究報告前經該所於八十二年十 裝備與補 機 復 統 或 用之通信 船 油 有 海 \指出:「主要的洩油處理裝備 定……」, 船 全 與 污染 _、指出:「……我國擁有海上執行能力的 在 的 以運 動 包 海 上 案 吸 舶 此 相 力組 亦 括 部 上 種 油 油 應急計畫及因應對策之研 關 材料 另該所八十六年十 拖船與工作 操 外 指出:「荷蘭全國有十套雙臂清掃 污染防治 管字第八二〇〇七三七六二號函送交通 給目錄表 設備……等」、「……需要製作洩油 航空器及其他裝備 法 運 作 海 規與海事 輸研究所八十二年二月完成之 該所於八十二年 浮油 真空吸油 噴灑 (……以 挪 回收裝置可適 能 1.力與國 船 · 資 威 系統與擴散 擁 料之分析 卡 飛機、 有 車 便 六十 [際合作之研 再發生洩油 一月完成之 十一月完成之 卻 如攔油 公路卡 浬 用於大風 究 缺乏完整之管 劑儲備…… 研 防 究 護衣及現 長之攔 第 第 究 事 車 機關 索 大浪 建 油 口 故 船 二月 發電 收 第 立 場 撈 雖 九 時 處 額 航 系 九 我 使 理 使 外 油 頁 Ŀ 理 備 運

海上 日以 險 知 對 與 九 政 品 國 悉 政 於 海 十八頁 兼 府 運 運管字第八七一五〇〇〇一二號函送交通部 油污染時 府各部門 防 外 上 作 並 油 輸事故所須器材與設備, ?波堤外之海上油 相 惟交通部 儲 與 該研究報告亦經該所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 |亦強調:「法理上港務局為我國 油 比 污 漁 染防 船 船]無應變 不 簽 6治單位 以 長期未督促各港務局齊備 就 論 訂 處理 出現各部 在 契 能 種 約 大型 污事 力與清除設備 類與數量上均相 所配置之設備 可 油 門 故就毫無處理 加 污染事]間互推 装吸 核有未當 油 故…… 責任 器 每 與器材若 差 現 成 次發生 之現 行區 甚 海 能 為 上危 遠 力 :: 撈 象 域 第 油

2. 復 外海 之儲 等 需之設備 僅 檢 實施下列準備 險 應變措施 物 備 查 查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為有效執行緊 統 所需之器 置 航行能力……」 備及檢 籌 量對於所 整 惟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指稱:「拖船不具 合 器材 查。 國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平 材 轄 工 內 各 等……至處 商 六災害防救設施 作 公 設 港 台中港務局亦云:「……目 備 !區域發生油污染應 ……五災害防救物資 民 仍 營 理 相 待 關 由 商港區域 I環保署 事業機 設備之整 變作 構 外 海 海 =業所 -時應 巡署 上危 器 備 以 前 備 及 材

> 有未洽 備 災成效, 理 置 備 力配合提供具備之資源」 立 外海 民營 處 相 理 致 互 至於花蓮港務局則以 無法 支援 相 危 海 關事業之相互支援設備 交通部未能 險物洩漏 上 有效防範 其 機 制 他 危 之設 **_** 險 **危險物** 督促 物 高 備 運 雄 說詞 有關機關 輸 消極態度提出 港 設施 海洋 事 務 故 ,顯見上開 局 仍不足 機 運 所 則 宗需之器 制 迅即 輸之災害 謂 \vdots 建 以 : 可 萬 影響救 立 機 材 尚 全準 泛 設 與 關 未 洵 公 處 全

(+)而可能 交通部未齊一 恐怖攻擊之緊急應變方式 確有未當 發生 各港口難以相互支援及臨危慌亂之情 所屬各港務局對於危 致 各港 務局 險 物 各自 運 輸 為政 船 若遭 事

持要脅 協助 應 若遭恐怖 使 賴 亦 進口 務 有齊 海洋 注 是 局 意危險物運輸 查 一美國遭受九 項事 指 政府之目標 生 有效之緊急應 態 該等危險物 稱 攻 故處理 遭 擊 受浩 拖船不具備外海 不僅造 劫 一一恐怖 工 故接獲災情通 或 運 具是否成為恐怖 **心變標準** 內工 因 成 輸 此 船 船於我國領 交通部 隻 業使用之危 攻 〈撃事 處理 、人員之損 航行能力 所屬 件 報 程 海 後 序 份 後 各港 或 險 子 , 害 經 物 攻 即 無法支援 惟 世 迅速 〈擊或 界 部 務 查 濟 基隆 局 亦 海 分 各 本 將 域 仰 挾 或

監

人車 事 業 依 請 處 該 變 害 影 船 擱 就 防 登 迅 防 府 七 海 通 規 措 洋 台 港 理 局 件 及 響 員 淺 診 隊 船 即 港 報 ,施…… 定 中 ; 其 安 或 船 巡 區 \Box 災 並 逐 請 等 , 海 行 0 含害防 全事 旅客 艙搜 之安 基隆 $\dot{\dot{}}$ 於岸邊備 隊 防 處 港 相 他 碰 相 船 並 港 軍 政 關 關 理 視災 總 舶 有 撞 基 院 \Box [單位支援因應之。];台中港 全 非 船 索 港 單 台 局 救 等 關 故 隆 或 害 緊急 中 第 由 民 設 業 船 常 失 舶 待 及 務 位 基 家 ; 火、 ·縣警 狀 支援 用 務 均 舶 化 事 發 妥 救 交 警 地 台 施 搜 學物 海 中 船 遭 況 計 由 遭 事 故 生 救 人 通 察 後 救 察局 各種 巡 港 舶 受 成 基 受 故 ; 爆 護 員 管 勤 畫 所 搶 指 分劫持 立該 隆港 涩 危險物 遭 炸 支 隊 質災害 車 務警察所 制 派 救 ; 揮 草 受劫 機關 突發 · -怖 援 輛 並 員 中 或 洩 港 海 局災害應變 案 務 分子劫持及破 導 並 韋 指 心 事故 巡 破 引旅客人員 務 持 局 重 ; 漏 事 以 由 設 揮 ` 沿消防隊 許那及行 報核中 件如 該所 警戒 動 或 壞等突發 各業務 大災害及影 海水污染; 或 資接送傷 接獲事 交通部 三三大隊 其他 員 破 並 故 及消 逼 壞 船 中 事 障 域 故 激 務 相 舶 有 政 緊 憲 壞 集 件 事 局 關 裝 關 患 疏 防 線 院 基 心 通 響治安 天然災 兵以 急應 海 處 件 單 事 卸 沉 至 海 表 船 散 隊 報 海 隆 , 理 岸 軍 巡 並 位 件 貨 舶 醫 派 實 時 市 , 示 沒 ; 應 物 院 及 作 係 協 變 依 消 施 巡 員 政

各港 務局另 區 狀 察 體 港 變 應 作業要點 各緊急應變單位依 能之恐怖 務 編 港 相 搶 處置 計 動 況 所 策 對 局 組 熊 軍 序 法 救 民 互. 務 於 支 務 員 局 防 畫 及 升 所 局 一應變作 指 援 計 高 各 且 如 局 環 污 , 長 及 憲 動 並 長 等 訂 稱 擔 該 ? 港 對 何 雖 境 染 對 畫 攻 員 由 擔 相 法依 保護法令等規定 警 交 務 於 預 各 控 於 定交通部 擊 任 局 實 該 破 任 關 , 指揮官 事件 各單位 通 局 事 防 有 為 制 船 針對可能 施 港 壞 指 單 舶 部 如 後 危 其 0 及 消 計 防 或 位 揮 行政 **;** 救 據權責各有應變作為 之處 、處理方式 攻 此 險 護 官 如 防 畫 派 作 擬定各種災害狀 助 專 何 各 物 高 等 擊 員 , 揆之上開 院頒訂航空站 上業人員 緊急應 <u>'</u>; 掌 自 理 運 作 發生之恐怖 雄 相 海 事 統 組 I 關單 控 關 輸 為 港 總 件 為 尚 成 花蓮港 救 務局因應 動 政 船 擴 應 無 指 災時 **沙變綜** 惟均 並 位 遭 於計 員 齊 緊急應變 水 大 揮 變 機 當 攻擊 依 人員 業 應 小 務 有 災害 屬 具 電 合計 則 程 狀 畫 作 務 變 組 局 或 ? 況 效 於 中 疏 為 九 況 應 處 港 ` 會 視 , 則 。」;高 之標 做 分別 應變 交 挾 變 報 發 事 明 防 散 電 畫 理 並 同 謂 通 持 後 生 列 救 飛 法 信 依 進 0 由 之 對 及 事 並 動 部 準 可 並 法 訂 機 其 入 港 處 處 則 消 就 備 如 如 知 採 定 件 船 雄 策 由 公 員 任 務 何 何 理 無 理 具 商 防 應 大 舶 港 , 可 港 路 港 務 戰 當 警

檢 提 討 供 適 致 時 有 必要之協 臨 危 慌亂之虞 助 ? F. , 開 確有未當 缺 失 , 交 通 部 未 能 詳 加

 (\pm)

交通 到 小 機 地 判) 斷之行 勤 值 部未嚴 或 勤前 貨櫃 |際機場 車 為 或 格 值 撞 要 架港龍 損 致 勤 求所屬航空站之地勤作 右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時 翼 從事飲酒 (引擎之重大事故 航空班機停於機場 . 等任何有 :業人 礙 洵 地 精 發 生 員 有 面 神 達失 高 與 遭 雄 臨 嚴

後果 方調 場 與 嚴 所 十 故 險 降 汰 幸 地 物 班 停 不 事 格 紀 日高雄 **心律要求** 機之間 適 飲 管制地勤 該 查 是以地勤 運 息 0 面 按 酒等 一發現 輸航 各航 任 班 因 , 及不守 此 機 而 卻 空站 未載運 班之正 其地勤 任 遭 小 交通 實屬刻 若其 作 係 到 作業人員之值 何 港 每 業 工 有 因 地 或 日 人員 作 礙 部 危 該 勤 際 常 作 作業人員則 機場 =業稍 紀律之人員 精 允 險 地勤貨櫃 貨 不 起 均有大量各航空公司 應要求 櫃車 -容緩 物 飛 神 有不慎 嚴禁其於值勤 衄 架港龍航空班 甚 否 撞 動行為管制與嚴 。然查九十年十二月二 無時無刻穿梭於各起 機判斷之行 並 則將肇致無法 車駕駛員酒 損右翼引擎 而造成危險物 型督促所 成或疏忽 以 維護各航 屬 前 將影 為 航 醉 機停於機 或 班 空站 肇事 機起降 預 案 格 運 值 (見之 /經警 芝工 響危 站 並 勤 輸 時 事

危險物航空運輸之安全。

(生)

交 程序卡」,致影響救災時效,顯有 運輸車 通 部 訂 定之 輛應予標示「緊急辨識碼 一道路 交通 是安全規 法常 則 及 並 未 緊 規 急 範 應 危 變 險

優先選用 内 品 應穿著之防護裝備及救災用之污水處理 標 法 備 相 英文字母組成……。數字部分,表示公共 台 危 危 險物 個英文字母只限特定之公共危 [注意要點] 公共危 代表應疏散附近 政部 險 同 發生火災或洩漏時 示之緊急應變搶救代碼由 物 九十)內消字第九〇八六四 防 澤; 護 可 消 係 者)防署 提供緊急應變人員於危 險物品緊急應變搶救代碼標示內容及方 由 裝備與疏散居民之重要資訊 [經濟部 英文字母部分, 始 規定:「……公共危險物品 (下稱 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主管 人員。」上開 ,於緊急處理 消 防署) 是以危 第一 個數字及 九 十年 險 險物品始有 個 四 機 規定與歐 物 時 英文字母表示 使用滅火劑之 屬 選 號 四 方式 於 惟 擇 月 函 容器外部 盟 危 廿 滅 至二 「公共 因 訂 [公共 火設 定之 做 , 險 三 個 日 法 示 第 物

其程序如下:「步驟一於適當地點停車並將引擎熄,正確處置,部分國家採用「緊急應變程序卡」,2,為使駕駛人於面臨緊急事故時,依標準作業程序

據 人員 用 向 火 此以 車 四 周 0 與其他 上 事故若不涉及危險物質 邊 步 人員 防止駕駛員臨危慌亂,不知所措 一滅火器滅 驟 救 提 防 災 出 止 八人員 火。 [警告 其 他 提 步 車 シ駅五 供危 步驟三緊急通 輛 靠 險物基本資料 近危險物運 向 於安全原則 !消防人員 報 求 輸 下 援 車 警務 等 使 步 並

然查 方式 若無 之圖 及「以中文為 緣 物 呈 因 性 類 性 輛 與「 品 誌 應 化學物質名稱 別 及次要性 應 四 及標 含區 標誌 懸掛或黏 一十五度角之正方形(俗稱: 間不足致緊 則以處理原 歸類者 例及顏色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危險物品 且 標示牌. 標誌 域 車 示 及標 牌 號 之危險物品標誌; 亦得 輛 放 則 左 碼 主 貼 依國家標準(CNS)六八六四 $\stackrel{\smile}{\circ}$ 靠 示 置 則號碼替代……。緊急聯絡電話 、英文為輔 免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 同 所 僅須分別達到 右 困 牌應儘量 時 裝載危險物品主要特性 在車體之位置: 以 聯合國物質編號(UN No.):: |難時 懸掛 便意外事故時之聯絡 兩側及後 或 亦得分開 緊靠懸掛或 黏貼危險物品 〇 以 方, 若危險物品 「形狀為直 環保署公告之毒 菱形)…… 並 以 懸掛 懸掛 高 標誌 黏 於 無法依 之危險 立放置 主要特 貼 輪 或 或 用 ·標誌 標誌 胎 車 黏 黏 °

> 之規定 仍具 未當 失對於緊 居民之嚴 變 搶 人員於 救 則 之規 免懸 代 有 危 碼 急災害 險性者 掛 且 謹 危 標 定 或 上 規 機時選擇滅火設備 示 , **%**黏貼危 內容 開 範 並 無 恐難 亦 及方法 如何識別?不無疑 若危險物 前 無設置 險物 開 以 公共危 即 品 注 時應 品品 這要 標誌」之規 緊 無法 ` 點 防 變 急 險 應變 依 護裝備 物 交通 義 品 類 提 定 程 別 供 緊 緊 部 前 歸 序 與 急 流 對於 類 卡 自 開 急 應 有 缺 者 散 應

三內政部部分:

形式 內政部警政署 旗 輸 路邊稽查紀錄表」,將 難 列為路 以 辨識 而 有 縱 邊攔檢檢查項目之一, 容運輸 尚未列入該表之檢查 下稱 警政 業者虛應故事之訾 「車 署) 一頭及車 制定之「 項目 惟 ·尾未懸掛 對 危險物 實有 顯然流 紅 旗破 角 未 品 洽 於 舊 紅 運

1. 車 路 紅 交通 年十 物運 旗之危 輛 識 裝 不 輸 安 載 **冷**標識 月十九日 易 全 車 危 險物品 懸掛之布 規 顯無任 텕 第 八十四 上午九時二十三分執行 每 於 **≒**質三角 何警示 車 邊 不 頭 及 裑 條 功能 紅旗 規定甚明, 車 少於三十 尾 應懸 此可 多 -公分 É 掛 由 布 破 惟 本院 納 損 目 質 莉 不 前 於 角 風 九 堪 危 道

災災 速 油 本院於九十 掛 者 料 公路南下五 站疑似漏 發 人情勘 運輸車 之三角 現 對於危險物運輸安全之重視程度不足 \bigcirc Ŏ 查 -未懸掛 紅 貨 時 油 年三月 十一 污 旗 運 , 污黑 染 公 於 (案現 公里 司 布質三角紅旗 中 難以 所屬 Ш 場勘 日 高 亦發現○○運 九 辨 車 速 公路南 查 時五十分執行 識 號〇〇〇之 時 印證甚明 於北 顯見部 下十八 油 輸 部 计分貨運 公司 士香. 公里 第 二高 甚 車 加 至 所 處

四 查 表之檢查項 頭 目 之一, 有 作 實 形 及車尾未懸掛 稽 省 台 月九日以八七警署交字第三一八七七號函內政 政 未洽 **真際效果** 查紀錄 1北市政 業 式 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國道公路警察局 署為維護 政 上符 (府警政廳依該署制定之「危險物品 卻 難 合規 目 府警察局 以 未 表 無異 危險物運輸之安全,前於八十七 發 ; 將 實施稽 揮 定 諸 遏 縱容業者 如此類規 紅旗破舊 角 紅旗 阻 卻 高雄市 未進 查 漠 列為路 定,若僅要求 視工安紀律 虚 揆諸該表 應故事 難以辨 步 政 要求其完 府警察局 邊攔 識 雖 致 檢 **V攔檢稽** 實 善 運 檢 將 列 運 輸路 效 入該 **查**項 前台 苡 輸 「車 發 年

 (\Box) 警 政 署常. 年 訓 練 教 材 員 警 執 行 交 通 勤 務 對 車 輛 載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六六期

時 話 運 危 險物 正,影響緊急通報時效,核有未當 機 關 辦 品 公 之 ?辨識 地 址 龃 與 聯 通 報 絡 人多已異 所列之部 動 分 深急聯 見 配 合 絡 即 電

路西段 急聯絡 護 號 效 境 辦公地址遷至 台南縣新營市長榮路二段七十八號」、 保護局辦公 地址搬遷至 多 容 務 「台中市民權路 局辦 少數資料 保護 對 五年 路三○○號」、台南縣環境保護局辦公地址 編號:〇〇〇〇五二六), 顯見該署行政作業之草率 等 車 並 查 南投縣環境保護局辦公地址遷至 警 ·版之該 公地 局 做 二|一號]、台中市環境保護局辦 電 輛 業已異動 載 政署於八十五年十 惟 辦 話 為 公地址 址遷至 地址 常年訓練教材 該署並未將異動 「宜蘭市 運危險物品之辨 機關辦: 書列為訓 一花 遷至 一○○號八樓」、花蓮縣環境保護 遷至 蓮市民權路 「嘉義縣朴子市 和平路八三五號」、 諸 公地 「台中縣豐原市中 練教 如 屏 ; 址 , 資料即 東市 觀諸該書當 - 月編印「警察實 材 宜蘭縣環 與 識 /聯絡: 與通 一二三號 將 核有未當 致 自 影響緊急 時 報 由 祥 人 員 境 (警 執 更 和 嘉 新村 南投 保護 時隔 新 興 台中縣環 初所列之緊 列入該書 義縣 公地 路 屛 行 務 (市南 局 環境 仍 遷至 一三六 交通 東 址 祥 五. 號 和 辦 年 將 縣 遷 局 Z 八 環 至 保 崗 境 公 內 勤

四勞委會部分:

護制 通 實監督業者執行 行 度」,顯 證」、「未懸掛三 險 物運輸 有 違 失: 車 -輛之違 自 角紅旗」占多 動 規事 檢查」、「勤前教育」 項以 數 未申 足見勞委會未 領 或 與 未攜 一自

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 內作定期保養與檢查」 故 車 為 油 輸 日完成之「勞工作業場所爆炸防止對策之探討 重要 ·三頁 液化石油氣安全」研究報告第七十三頁指出:「 氣之氣槽車於行車 發生後危險物是否洩漏之主要原因……。」 車 輛及其載運之危險物槽體設計好壞, 〈復強調:「 …… 為確保運輸 前均需作檢查外, 足證執行行車前 安全, 在 安全檢查甚 所 往 一定時間 有液化石 往 第八 是 槽 運 事

□該會並指出 交通 圍之一, 事 體 運 運 上 並 輸 一受高壓 應指派 規定量 部分工合作 車 視 運輸 ·輛出 依勞工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對 氣體 具 廠 (第一 有各該 前 有 高壓氣體 與 關 運 輸安 款、第二款規定)以上之高 交通部主 出 高 廠 壓 高 全訓 氣體之運輸 .壓氣體製造作業經驗 後之權責劃分 之運輸屬於危險物 管 練 道 者 路 (運 運輸 輸 因涉及危 管理 目 監 視 前 人 該 運 會與 年 壓 該 險 輸 從 物 以 氣 於 節

> 低前 方與 物運 勞委會自有監督業者依該辦法執行之職責 自動檢查 物 管 供 運 液化石 有 述違規 業者 運 輸 事 輸 輸業者 業單 液 車 車 氨卸: 輛出 辦 輛 油 情事 氣卸收 法 考 出 位 l廠前 廠 收 廠內之起運 如是以 前 對於「自動檢查」均有明文規範 切實遵守運輸規定,則 另 查 灌裝等相關作業安全作 、灌裝等相關作業安全作業標 後劃 該 會能 觀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 分權 灌裝及運達 R善 盡 監! 該 責 會與 ; 申 督職 交通部 言之 卸收 將 責 業標 孫以 可 大幅 若 該 督 危 危 促 會 及 減 廠 險 險 準 並

邊稽查: 安全為 之危 十年增. 規定辦 角紅 八號 惟據國 政 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八十二年起迄今每年更高達一千件以上; 高比 防災規定 險物 旗 函 無物 所附 加至 例 者 統 理 道 之 占 運 計 危險物運輸 公路警察局統計資料顯 表_ 危 十 輸 四 「各警察機關八十八年危險物品 漠視潛: 險 尚 _· 車 八二件,八十一年亦增 数物 運輸 E無 渉高 -輛比 顯示,被查獲未領或未攜帶通 七% (八八) 伏 率高 通 八性危險 深技 查 業者,置自身 行證之案例有七十二件 達三十 術與高 警署交字第一〇六五 上開規定僅 ,並缺乏「零事故」、 示,七十九年未依 額 四 企 經 加 一業與公共之 費 層單 Ŧ. % 復據 中純之行 四件 未掛 運輸 卻 ; 八 該 有 行 如 證 路 九

資因應 前之自 型 洵 防 緊急應變程序 證 眾 稽 育 查 有違失, 護方法…… 查促進計 企業暨高危險 承 (如 : 貨 災 懸 擔 必掛三角 害 物裝卸檢查 動 , 檢 告知載運 顯見勞委 之永續 畫」及「九十一 應即積極檢討改進 查 · 等) 紅 如如 處 事 旗 與「自護制度」,缺乏有效監督 業單 理 危險物者完全了解可能之危 會對於危 經 駕駛員精神狀態檢查)、 檢查 意外事件必備資訊 正 營 理 ·位勞工安全衛生自 確 包裝 確 念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實 險 物運 與 領 使 並應確實執行「大 危 有 風 險標 危險物運 !輸業者執 險 由 示 、人員安全 1主管理 辜 車 勤 輸 行 社 二, 以 害 況 通 前 出 會 與 檢 教 行 大

五 經濟部部分:

未當 災相互支援 經濟部未能 強化工 機 制 業區 致有影響救災時效之虞 內 危險物運輸 品 域 聯 防 顯 有

BLEVE 之危險半徑」之方法;同報告第二十六頁 日 查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八十八年五月三十 出 車 液化 完成之「 四 石油氣安全」 十五 · 勞 工 |公秉槽車罐裝量多寡(百分之十至百 作業 場所爆炸 研究報告提 防 止對策之探討 出 「評估氣 槽 槽 車

> 觀念, 害半徑甚 整之防災救難體系為目標,同 之九十總容 事後之急難 型事 偏 重 建立完整之防災救難體系 第六十七頁復指出:「……過去運輸安全 故 於事故後之善後措 發 大 救助 生 積 工 。今後運 。」如 業區周 其 危 險半 漫廠 是可 輸 安全之發展 施 徑 知 商 分別 1 允應以] 時兼 致 , 危險 未能 是四 顧 物 事 有 于 效抑 將以 運輸事故 前之預防 區 至 域 聯 制 建 八 防 立 相 O 工 危 與 完 同 公

勞工 援組 監測 應變措 復查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動 即 此 知 下 -列準備 莂 通知 其 當 與 , 時 業 |安全衛生促進會],按工廠所在地劃分責 液 織與警報 為 支援之防災聯盟 責任 主轉 強化 氨運 液氨製造廠 預報 施 工 品 知 輸 危 ` 作:一災害防救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 交通 內工廠, 發生意外事故需要同業求 險物運輸災害區域聯防 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 功能 (供應商)] 警政 派 勞委會輔導 工 程搶 消防主管機 組織之整 合作成立 救車 ~ 液 . 為有: 前 (救災相 化… 備……三災害 助時 氨運 關 平 往 效執 -時應實 救 外 液 輸輸 援 任區 氨運 行 另主 除通 , 同 互. 業 建 輸 支 爰 施 急

三另查該會為推廣「區域聯防」功能,於九十年六月

監

今尚 品 防 濟 防 有 建 性或強制立法…… 廠 必 案 源 府 報 消 四 未當 要加 <u>.</u> 部 產 惟 法令依據 請 商 則 為 制 防 日 聯 救災相 / 業現況 未有立 經濟部 火車 建 迄今仍未建 更 度 自 經 邀 防 應加 濟部 **立聯防** 強部 有效率 事 集 0 通 宜 行 為 頭 報 會合作 速 互支援 工業局 法 研 發 等 政 與 辦 究辨 揮 會 單 進 計 依災害防 制 應 院 0 (廠商 理 八十七年行政院提出 並 度 畫 度 立 有 議 位 秘 強 顯 對 理 聯 使 書 E 利益. 機制 __ 召開 化 屬 僅 於工業區 事 如 防 命 行 處 並提出臨時 該次會議並做成決議略以:「 工業區 緩慢 於九十 救法訂 一廠商 感 項 政院 通報體 有關 經 俾 意 以 秘 研 濟 系 原低 刊掌控救災時 內 經 區 定警報等級 往採輔導 安全為廠 書處於會中發 商 部 一年度委外調 建立工 危險物運 濟部未予重 |域聯防之推 訂定工業區 動 應加 經濟部 『議略以:「 則應採用 ¬ 工 方式 業 速 商 等方 進 輸 安 利 區 工 警報 視 廣 行 改 效 區 查 益 言 聯 業 自願 式 局 域 工 , 輔 並 進 有 防 , 表 業 至 有 政 經 聯 顯 方 法 導 示 通

交通 不 遠 工 上 具 而 論 運輸 揆諸 結 或 美國 內 危 每 險 Ħ 遭 物 藉 受 運 九 由 輸 公路 量 恐怖攻 相 當可 鐵 路 〈撃事 觀 航 其 空 件 及 作 業若 海 殷 鑑 H.

公務 處 部 興 記憶及新聞 關 時 飭 違 能 題 檢討之五 法達安全無虞之境,尤以政府各部門長期以 故 行 通 浪 成 可 有 小 光與世界: 色之態度 失爱依 八具建設: **資**社 部 民眾 由歷 會痛 故 炸 所 政院環境保護署 」、「零災害」目標 不 彈 慎 員 屬 心 對 年已發 定思 此涉及公共安全問題 因 確 內 會 監察法 恐造 政部 院 時 先 分鐘熱度處理公共安全問題 員 怠 實 性之運輸科技及預 及 該 常當深 忽職 何以 迅 時 痛 進 熱度之消退 時 工 等 生之重大危 即 注 國家並駕 間 成 危 究 (第二十 將運輸 內政部 務致引發類似原因之運輸及公共安 檢 意 要求國內各產業展現 成 消防人員 難 險 並 物運 本甚 討 以 嚴懲失職人員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 彌 並 ·四條 齊驅, 警政 日警覺之重點 相 公共安全事 ,又怠惰執 鉅 補 輸 依 法 距 死 險物運輸 之人員傷亡或 , 工 妥處見 署 足 提 防 甚 未能持續 傷 具 案糾 行政 **防管理制** 資印 無異 遠 行 甚 , 致 復 院 如 正 故 行 政 證 而 事 絕不寬貸 之預 民眾 故可 自 強 度 改 會 院 嚴 四 工 0 [應督 大競 勞工 然行 倘 送 作 ; 更 當 善 財 處 重 經濟 悉 請 遑 事 生 阻 流 再 防 如 產 爭力 一委員 上 此 論 件 消 存 與 竄 因 同 滯 行 政 損 部 環境 之不 機 所 處 不 政 開 列 引 隨 極 院 交 失 零 通 僅 關 院 諸 為 屬 理 進 民 事 等 會 眾 或 多 處 各 而 問 新 後 無 事 機 交 造 此 定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二六○號 文日 期:中華民 多 運 交介局辨 程工 情 落實 通 洪計畫尚未完成之情況下,卻未加強告糾正納莉颱風期間,台北市政府在 共 , 缺 面 ` 理 程 構 局 之肇 失 整 台 確有違失案 部 台 施 /肇因,已嚴重指入,均為導致台小鄉介面之防洪設於 工 台 合 北大眾捷 北 辦 灣鐵 車站 理板 不足、工 國九十一年 監 路管理局輕忽地下隧道及車站 造 南 站 施 前廣場 運 及 防 嚴重損及市民權益及政府施政形致台北捷運系統淹水受創或擴大洪設施整備及緊急應變演練等諸管理局輕忽地下隧道及車站與捷 線忠孝復興站Y 驗 地管理不善 股 洪整備及緊急應變演 之情況下,卻未加強督飭期間,台北市政府在明知 八份有限、 收 四月二十二日 地下街 不實;工 公司 工 ` 一程 務 型通 横 防 洪警覺欠 向 與捷 聯 新 風 東北與洪建工程以無其限無 所 地 ;程程處工運屬區

依 據 第 依 則 三 據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本 屆第三十五 院 內政及少數 次聯席會議 民族 決議 交通 及監察法施 及採購二委員 行 會 細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捷運工程局、工務局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六六期

.; 建 路管理 工 程 處 局 北 大眾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司 交 通 部

台

漬

站與捷河 案由: 警覺欠缺; 忠孝復興站 横向聯繫及工程介面整合不足、 街 不 大災情之肇 實; 等諸多缺 防洪整備 一尚 工 確有違失 程 未完成之情況下 運 工 納莉颱風期 與捷 共構 一務局 失 因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Y 及緊急應變演 介面之防洪設 運工程局 新建工程處辦理台北 型通風井隔 已嚴重 均為導致 間 卻 損 、台北大眾 牆工 及市民權 台北捷運 練 未 苝 小加強督 **阪施整備** 市 程 捷 政 工 運 府 益及政 車站 系 輕忽地下隧 施 及緊急應變演練 地 捷 工 飭 在 統淹水受創 管 運 程 所 工 明 理 股 站 屬 局 知 府施 份有 落實 不 前 監造及驗 辦 地 演場 · 善 理 區 捷 政 道 限 板 防 形象 或擴 公司 地 及 防 南 運 洪 車 洪 收 線 設 計

叁、事實與理由:

台北市區地下)、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簡稱捷運局 十四四 案經 並 於 日 本院調閱台北 九十年十月二日現場履勘及同年月二十三日 先 鐵 後)、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路工程 約詢 前 處 開 市 機關 (以下 政 (以下簡 府 主管 暨所屬捷 簡 (以下簡稱捷 稱台鐵局 稱地 人員 (以下簡 到 鐵 運 處 院 工 說明案 稱 程 運公司 交通 相 新 局 關 工 〇以 處

監

察

茲就本案調查發現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風 期 雨 北 間 可 市 捷 能導致捷 政 運系統災損 府 明 知 運設施遭受水患之風險 地 區 (擴大,確有怠失 防洪計畫尚未完成 肇 卻 致 輕 忽颱 納 莉 風 颱

有效防 分之出 保捷 護程 驗 水 整 工 位 運設施所有 度 程 體 據 , 於規劃 止地面洪 水高度 經濟及配 通盤考量 台北市政 等因素後 , 階 水灌 開 作為捷運系統之防洪保護標準 合大台北地區防洪計劃之堤防 捷 段係經英國總顧問 府 \Box 建議以二百年頻率洪水位 運 查 入。 設施功能 復 (含出土段) 本院 其建議之主要假設條 ,台北捷運系統防 使用年限 及機廠高 (BMTC) 、安 程 加 洪設計 件 設 全 依 五. 如 均 十公 需 以 施保 其 確 經 求

大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已完成,區域內各溪河整治,

①防洪堤防無潰決現象。

排

水系統及抽水站設置

小已完!

三抽水機正常操作之情況。

(四) 設 颱 風 計 :雨量考慮 雨 (二十四 短 小時 延 時暴雨 延 (時)二 <u>二</u>小 種 時延時 及長 延 詩

田雨水下水道管線中有二〇%輸水容積淤塞之情況。

地區防洪計畫並未如預期完成,尚有「基隆河左岸大惟查九十年九月十六日納莉颱風來襲時,大台北

交通部| 致洪 坑 五公分)、市政府站(大廳層積水約五公分)等沿 運 因 及 坑 溪鐵 地面積水約五十公分)、昆陽站 嚴重進水, 系統防洪設 工 溪 漫淹至松山 基隆 鐵 水 程 路 棄土 經 威 路 橋上 由 河 道 橋 前 問 北 新 下 而使捷運停擺 計 述之堤防 題 大 建 游 游 [©]延宕遲· 高程 南港等地區, Ш 工 河段 河 段 橋下游 |程局代辦施工約二十公尺之缺 (南 四四 造 缺口 未完工」等多處 分溪 成 左岸三八三・五 港 捷運南港 及未完成之護岸長 橋至基隆 及大坑 亦因淹水位超過台北 (大廳層積 溪 機廠隧道出 河 医匯流 淮 公尺 流 \Box 水 \Box) | 大 2驅直 八護岸 約 委託 九十 上段 線場 肇 捷 入

之假 水患 水位 水位 備足緊急防洪機具或沙包(南港機廠僅 前 包 北地區防洪計 年 演 練 -頻率洪· 亦 迅速 想 或 未先行圍 其 然查台北市政 溢 之風險 緊急 .餘各站僅約一○○包至二○○包),且 堤 狀 暴漲 況 水位加五十公分」之防 抽 應 心變計畫 水站陸續 肇致本次納莉 堵 畫 各場站及隧 |尚未完成前,捷運設 捷運公司縱已竭力撤 以減輕 府及捷運 , 停擺 亦 |災損;而例行性之防 僅 公司 後 颱 侷 道出土端 限於 風 洪高 來襲 南 , 卻完全憑恃 港 「翡 施隨 程 離 翠水庫 不 松 基隆河及支流 儲 線 , **随時可能** È Ш 備 僅 輕 I 等 地 約 事 忽 與 洪 60災模擬 潰堤 機 六〇〇 一二百 水 前 大台 來襲 均未 遭 受

守 及 列 捷 運 捷 等 司 計 車 運 設 運 人 另 總 0 馳 各 系統災損擴大,確有怠失 設 畫 運 經 此 施 援 申誡 難經台: 務部 防洪整備 施遭受水患之風 |尚未完成之情況下 理 然 ? 陳 在 洪 況 次之處 維 北 \bigcirc 下 水 及緊急應變 記 修 市 韋 沿線 部 過 政 木 (府九十) 分 事業 險 ; 次、三位 場 調 站 惟台 度 文援 演 事 卻 部 年十二月 終 北市 練 前 輕 難 未能督 忽颱 位 副 逃 人力 肇致納 政 經理及工 總 洪 **純經理各** 風 府 三日 水 豪 機 飭 吞 在 雨 莉 所 明 核 噬 具 颱 屬 可 知 安 申 定 與 能 室 先 風 加 地 誡 捷 沙 強捷 主任 期 導致 二次 區 運 包 間 防 棄 不

二台北 之責甚 間 部分空心磚 市 工 政府捷 丽 程 因施 運 牆 工 局 遭 ` 辦 洪 監造及驗收不實 理 水冲 一板南線忠孝復興站 毀溢 淹車 中站及隧 導致 Υ 道 納 型 通 莉 違失 颱 風 風 井

撃相 公司 復 公尺之破 灌 由 入後 圃 勢 忠孝東路四段十七 站 流 鄰 地 查 下室 入忠孝東 捷 與 洞 捷 造 運 捷 板 成該 , 運 運 以 於 南 隧 通 公司 路 致 風 九 線忠孝復興 道 并隔牆 地下 太平洋崇 + 內 地下 巷及四十 年九月十 按 街 站 層之隔間磚牆 光百 再 形 此 九巷之停車場 時 經 成二·二公尺× 七日上午十 相鄰之太平洋崇 忠孝東 由 貨公司地 地下街漫 路 下 部 時 四 出 段 流 許 分 層 入忠孝 三 路 倒 入車 光 <u>·</u> 百 積 塌 洪 面 道 水 撞 水 貨

> 站 破 位 洞 進 尚 水量之四・ 進水量約 未 無 達 端 車 加 站 重 防 一七、二九〇立方公尺 捷運 四三% 洪 高 板 程 南 線災 隧 道)損; 內洪 據 捷 水 亦 運 占 僅 局 1捷運 漫 估 流 板 至 南 該 永 線 處 春

處以 究 調 處 甚 工 漿粉光掩 程 運 填 工 昌 承 責 長 明 程 一前依合約圖說應以二十公分 包 為 局 封 查 核 說 施 鑑 申 未嚴 案經 商施 資料 任 工 局 予 0 驗 過 移 誡 總 收 然 所 捷 此 本院 並 過 承 能 程 送 工 運 雖 飭 飾 工 查 積極追究廠商違約責任 人為 次 至 彌 臺 程 局 經台北市政 程 所 包 期 悉 補 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 司 工 竟 屬善盡監督承包 致強度不足以承受鄰牆 廠商卻以空心磚砌築 間 九十年十月二日 **光亦不察** 程 前開 怠失所造 記過二次之處分 留供模板、 台北 工地 主辦單位 捷 主任 府 , 草率 市 運 檢討追 成之重大損 政 通 | 及現 鋼筋等 |通 府 (東區 捷運 RC间 商 現 井 場履 場) 究相關 隔 意 按 且 圖 監 材料搬 工 初 後 鋼筋 局 牆 全案已 害 工 程 驗 施 撞 表 破 勘 應 一等七人 處) 人員 洞之 即 辦 擊 面 工 混 其違 覆以 運之 已 中 於 而 督 並 凝 非 處 失職責 前 倒 處 飭 由 調 土 失之責 用 閱 所 事 惟 法 長 塌 水 分 泥砂 事 澆 屬 後 因 務 ; , 原 相 引 追 工 部 別 副 任 後 捷 築 完 係 關

三台北· 街 工 程 市 政 平 府 日 工 與 務局新工處 捷 運局 辦理台北 捷 運 公司 橫 車 站 向 站 聯 繋 前 及 廣 場 工 地 介 下

監

災情 卸 後 納 整 合不 責 莉 雪上 緊急 颱 更 足 風 屬 加 通 期 可 報 霜 間 復 處 因 工 置 確 品 工 過 積 地 有 程忙 水由 管理 疏 失 亂 連 不 無序 事 續 善 後 壁 該等機 預 防 n洪警覺. 徒使 留 孔 關 捷 灌 欠缺 入捷 又 運 相 台 北 運 互. , 導 車 車

站致面

支撐 之用 矩形 交捷 廣場 灌 造 街 嗣 後台 成 工 頂 捷運台北 程 站 年 地 孔 版 運 而 0 查 石前廣場 捷運局1 公司 掉落 洞 八月初開 共構之連 (174A 北 捷 下 運台北京 街尚 市 '接管營 以 政 , 車 法開 迨 八十 便 工 府 標 車 腽 至 挖 日 續 工) 工 積 九 至 挖 壁 運 站 務 Ŧi. 後 前開連 地下 於八 水暴漲超過 + 局 年 預 , (留) 车 間 其 新 故 程 連 街 中 十 九 僅 承 工 月十 包商 處 施 續 以 續 站 七 六公尺×五 壁 接 木 壁澆注完成 作 前 年 -七日因 該 預 續 製 出入口電 廣場地 Ŧ. (皇昌營造 留孔後 い 預 留 辦 模板封堵 月 運站 間 下街 竣 納 孔 時 工 後 莉 扶 前 \bigcirc 模 颱 該 梯 與 公 廣 並 公尺之 風 司 因 時 捷 即 板 場 缺 陸 豪 頓 地 站 連 續 順 運 失 於 勢 雨 下 前 通 車 移

致 面 考 水溝 量 進 加 該 底 預留 經 水之虞 備 部 詢 孔 據 有 台 直 位 且. 北 徑 於 故 一地下街開挖深度達六公尺 未責 地 市 一英吋之泵浦十台 表 政 由 府 面 下 承 工 二十 務 包 商 局 新工 將掉落模板 公 分 一處查復 該預 高 程 留 工 復 尚 當 原 孔 區 高 於路 應不 時 蓄 亦 水 大

> 時尚 公司 積 預 巡 課 積 捷運公司胡〇〇接獲新 線總進水量之二・二三%) 機 距 積 日 九 水消 月 留 視 水受 具 水達 堵 長 致 前 豪 主 作業 (以模 十 仍 開 事 雨 孔 未 地 動 業部 進 困 有 退 灌 下 曾 預 七 四 聯 入車 日 + 後 水 街 課 家 約 板 留 造 繋 八、 及帆 公分 中 有 長 工 孔 上 成 告 1無進水 午八 新工 站 故 雖 程 底 台 知 員胡〇 時已 未能 緊急聯 故僅以 七〇〇立 布圍堵 部 並漫入 北 捷 時四 處始 約 車 運 無力阻 發現 局 站 惟因 公尺 十五 Ō 責 繋 電 工 工 週 或 惟 異 由 現 話 處 方公尺之水量 預 區 邊 捷 順 分許 擋 (狀及早防 〒 場 轉 人員電話 因 時 承 為 地 運 0 知該 · 勢流 該處 包 諳: 因 機 無法完全 區 公司 ; 延 站體 電 雖 發現 嚴 商 應 以 至 公司 入捷 現 承 , 即 重 ; 場 鋼 當 範 結 包 通 工 未 並 以 積 日 構 商 事 知 封 電 區 人 鈑 運 緊 料 台 水 迨至 [之保 業部 後 急調 佈 阻 員 進 晚 車 話 水 納 設 積 位 間 站 捷 於 忠 行 聯 莉 洪 預 九 全 曾 因 內 運 水 動 繋 已 九 孝 颱 人員 時 留 水 且 \bigcirc 市 ; 板 滲 人 捷 上 + 西 風 許 由 當 \bigcirc 品 南 流 員 運 漲 年 路 連 孔 而

誡 任 介 局 面 新 次及 分 整 工 此 雖 合 別 處 不 平 申 核 經 足 日 誡 予 台 與 工 北 次之處 市政府 加 捷 務 運局 上工 局 新 地 事 分 工 管理 捷 處 後 然亦 運 檢討追究相 工 公司 務 暴 防 所 之横 洪警 露 主 台 任 覺 向 北 關 及 欠缺 人員 聯 現 市 繋 政 場 及緊 失職 及 府 監 工 工 工 務 申 責

通 災 卸 報 責 情 處 雪上 置 更 過 屬 程 加 可 霜 忙 亂 確 無 序 有 疏 等 失; 連 串 事 失 誤 後 該 等 徒 機 使 關 捷 又 運 相 台 北 互. 車

捷 防 通 運 洪 部台鐵 設 淡 水 施 整備 線 **無妄遭** 局 及緊 輕 忽 致 急 地 重大損失, 下隧 應 變 演 道 練 及 車 實 -站與 導 難辭怠忽之咎 致 捷 納 運 莉 共構 颱 風 期 介 間 面 之

入場 **B**5 颱 道 南 運 經 淮 鐵 行 防 莉 土 局 集, 段 於 流 淡 松 政 流 由 究 洪設計標準 風 颱 層 站之情 大樓及行控 及 納 至 水 月 山 其 來 風 中正紀 線台北 7台上四 當水位 (淹水路) 造成淹-場 捷 襲 經 莉颱風挾帶豪 車站西側 造成設備室嚴重受創 類間 運行 調閱台北 站 設 形 念堂 水緣 政 座 施 車 超 徑 大樓 然淡 亦即 捷運 可 站 樓 過 中 隧 , 台鐵 主因 站 梯 心等站場 由 市 能 道 水線雙 が並未如 再續沿 遭受水患之風 雨來襲前 及 與 出 淡 及改善之檢討報告」 政 電 台北 土段 松山 高 府捷運局 並 水線各場 運 經 扶 連 進入 量 梯 車 板南線有發生地 由 隧 地 , ,淡水線全面停擺 :漫入地下三、四 行 管 道 站 品 卻仍遭洪水波 站至古亭站之間 B嚴重積. 站週邊積 未能警覺地 控 道 向 地下二層 「台北捷運系 險 中 間 北流至雙連 順 勢流 心 與 輕 (預留之運 水 淹 水均 查 忽事 月 至 沒 台 台 洪 下 及 面 悉 積水侵 未超 站 層 北 前 隧 В4 面 水 而 統 台鐵 之捷 沿 停擺 道 車 因 鈔 捷 納 防 ` 後 洪 ·站 出 與 通 向 過 台 運 莉 納

> 線 遭 備 無妄 蹞 緊 損 急 失, 應 變 實難辭 演 練 怠忽之咎 導 致 台北 車 站 共 構 站 體 及 淡

> > 水

洪設計 防洪設 台鐵 電腦室…… 對於 道間 站出 檢 所 屬記 與 視 綜 捷 後 觀 入 阻 施 尤應審慎評估 人行 \Box 續 絕 取 明 運 納 等)之水密 路 及 現 慘 顯 車 莉 1或設備 網 軌 有設施共構介面 痛 缺 站 颱 道出 經驗與 漏 風 行政 專案工 所致 造成捷運淡水線受災之原 通 土段設置多重 大樓 教 防 道 ,台北市政 週延考量 一程或 **透護**,或 及重要設 訓 `` , **%聯合開 四之水流** 參採 行控中 /籌設 各界 防 府 施 俾 及交通 -心等共 第二 洪閘 發計畫之 通 - 免重 專業 如 路 行控 門 : , 蹈 **急見** 檢討 部 構 委 控 覆 ,但相 中心 制 並 應 介 轍 即 主 關 室 加 於 , 面 防 強 各 全 督 之 因

管 場

飭 面

隧 工 不 線 實 地 或 演 -實;工 忠孝 擴 道 地 與 捷 區 練 運設 防洪計 綜上記 及車 大災情之肇 管 捷 復興 理 運 所 等 站 不 局 務 施 述, 局 諸 與 善 站 防 畫 新工 多 捷 捷 Y 洪整備及緊急應變演 尚未完成之情況下 近 運 共 構 型通風井隔 因 缺 防 運 本案納莉颱風 別洪警覺. 失 公司横 處辦理台北車站站 已嚴 均 介 為導致 欠缺 面 向 重 之防 牆工 損 聯 期 ; 繫及工程 及 市民 洪設 交通 台北 程 間 卻 練 台北 部 施 ; 未加 權 捷 施 前 運 整 台 介 廣 捷 益 工 及政 場 市政 備 鐵 面 運 強 系 ` **Y**督飭所 整合 監造及 統 及緊急應 局 地下街 局 輕 府 辦 淹 府 忽 理 水 不足 施 在 驗 政 地 工 板 屬 明 形 下 收 南 落 知

所 象 爱依監察法第二十四 確 實檢討改進, 於二 個月內見 [條提 案糾 復 正 行 政 院 轉 飭

五、監察院 公告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三屆第六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

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

貢 案由: 住六之六地區 台北 建築管理、下水道施設及獎勵自辦市 市 政 都 府 市 處理經保護區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 |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 地 重 畫

失政府立場等情,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執法不嚴,有

叁、事實與理由·

地區不 等 情 雨侵襲 中先生及草山生態文史聯盟等到院 環境影響說明書,自擬之細部計畫配合修訂主要計 八十五年一月正式成立重劃 區之其中一 士 年七月申報開工 五月重劃 案則於八十六年十月公告發布實施,八十 所有權人緣自八十一年七月起陸續 一月核准 人必須採自辦 林區 年台北 有違失情形分述如 營建管理等行政程 台北市士 案經本院調查竣事 住六之六地區都 宜高度開發作為住宅區, 迭有民意代表 範圍及重劃計 通過本重劃區之水土保持計畫, 市 處 政 重劃 府核定之二十五處由 林區住六之六地區為民國 因都市 惟開 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序 . 發過程中因歷經多次颱風及暴 市 、地方居民及環保團體 畫書陸續完成 計畫變更案內規定土地所 計畫 涉有扭 會, 爰就本開 Щ 嗣 同 年 保護區 陳 經 成立 曲 坡 發案各項行 訴 前立法委員 核定,八十八年 九月 法令及違法 地 略謂 開 重 〒 七年 7通過該 該地區 變更 並於八十八 劃 發 籌 同 申訴 台 為 一六十 環 備 月及 失職 住宅 政 境 北 丁 地 會 土 有 市 守 該 書 區 地 權

一、都市計畫部分:

公園 與 相 較 都 綠 僅 市計 地 反 面 畫 積 半,未能維持良好之生活品質 法 比 第 率 四 僅 + 及 五條 全 區 所定最 面 積 的百 低標準百 1分之五 1分之十 有 四 六

(--)

之困 所、 變更 及自 里 袁 政 面 內 部 為二・三平方公尺, 度於百分之四十五以 市 計 十 政 畫 其 部 所 積 計 公 保護區變更為 綠地外 I然環境 、占用土地總 查都市 都 定應不少於 的百分之五 部核定公告 畫於八十六年 園等設置標準 保護區計 境 為住宅區之多處山 _ 綠 查台北京 地 市 計 爱於八十三年十 ` 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園 廣場及兒童遊樂場 畫 , 詳 一委員 作有系統之布置 畫 市 全 時 前 住宅區開發要點 (通 政 面 府為 會 腽 四 $\dot{+}$ 由 開 積 **六** 盤檢 不得少於全部計畫 區 月二十四日 致住六之六地區民眾自擬之細 每人平均三・八平方公尺降低 要 上者應於細部計畫檢 面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內公園 . 積 點貳之九之 . 坡地住宅區長年來難 解決六十八年當時由 · 月修 討 百 有 分之十之規定 違 案 都市計畫法 綠 訂 **炒地等面** 1由台北 應依計 除具有特殊 時 說 變更台北 (Ξ) , 説明 書 除 積 市 面 畫 人口 僅 討 第 政 規 內 積 ` 體育場 保護 第 復 四 占 府 並 列 定 以 情 一台北 市 百 全區 為公 十五 一將鄰 分之 四 報 將 開 查 都 形 密 坡 區 外 內 奉 度 市 發

> 精神 別, 保護區 品質 市保護 品 率與容積 都 都 並 計 四 百分之三十, 外 級都 带 無違背都 次 畫 市 委 保 不可相互 保 計 計 有所失當,應迅即全面檢討匡正 護 品 護 員 市 所 畫 惟 畫 台北市 率 包 區 品 計 法定程序 變 法 會 (之精神: 計畫 更 與 均係針對建築基地環境品 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等情 畫 被 亦 抵充, 曾決議 容積率限制 區 一委員會審 為 內公園 政 其公園綠敷率應屬足夠 住 宅區開 通 府辯 補 另本計 台北市政 盤 足 , 公共設 綠地之設置目 議 檢 稱,修訂 本 討) 通過並依法定 為百分之六十 發要點」 地 畫區將 區 案 府漠視都 施 細 「變 部 說 云云 來建 條文案亦 以 計 的 質 明 更 提 畫 市計 台北 與 所 程 書 蔽 高 應 惟查建 语序公告 用途 規定 全案既 率 且 依 內 生 規 經 畫 市 據 相 亦 定 台 , 完 都 環 前 蔽 關 有 且 , 經 被 為 成 北 市 境 述

規定定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亦屬不當。
「台北市政府針對本地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至 實 益 少 施 布實 案 應 作 後 查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都市計 變更二十五處保護 施 必 通 不 要之變更 盤 檢討 得 變 更台北 任 |意變更,但 次 市 查 依 都 區 市 六十八年台北 據 計畫保 為住宅區 發 擬 展情 定計畫之機關每 護 況 區 後 市 並 一參考人民 通 政 雖 府 曾 畫 公告 檢 五. 發 進 討 年 布

監察院 公報第二三六六期

來台 定稿 積則 十七 坡度 陸續 尤自 允宜 更 條 本 規定坡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地區限制 等災害,內政部自八十七年林肯大郡事件後 住 再 區 檢 土 討 行 為 地 之 品 行 討 地 作 該 依法 以上 質低落 九二一 使用 規 北 住宅區確 本 接近全區 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地區亦占全區面 區 肆 地 通 業 市 定定期 內住宅 虚以 案」, 市政 第四之四頁)。 !盤檢討 區 保 , 分區 迅 護 , 並 坡度 即 震災 府 來 均 , 於 區 經 辦 區 甚 辦 針 有其時代背景與需求特性 面 仍 (保 七 0 查該案對前 理 之規 咸 理 對 積 介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之面 而 ` 惟 維 十 農 都 本 的 引 認 象 近 持 護 業 九 **%神颱風** 發土 區 地 百分之四 劃 Щ 年 為 年 區 市 縱使六十八年當時 住宅 區 來由 坡 九 計 面 以 積高 農業區 未依都市計畫法 地 月 畫 石 外 開 過 與 通 流 於 區 發 土 已 盤檢討 七 、納莉颱風等天然災 達 與 度開發結果將 民眾環保 布 地 亩 除外) 實施 百分之五 山崩地裂土地 嗣 使用分區 (詳水土保持 保 後十 護區 積的 計 亦 建 餘 修 由 意 變 惟 保護區 十六, 之通 第 築 識 屬 年 更 畫 訂 亦嚴 來均 不 $\ddot{+}$ 百 導 提 為 (通 臺 分之 當 餘 計 致 住 北 經 流 昇 盤 變 而 格 害 六 畫 杳 失 居 年 未 宅 市 檢

(三) 未 議 尚 尊 未 重 都 通 過 市 前 計 即 畫 委員 先 行 公 會 布 議 都 決 市 議 計畫細部 於 水土 保持 計 畫 計 亦 畫審 有

未妥。

十月二 案中曾 差達 保持 北市 計畫 該等 都 合辦 會第 字 因 度 年八月七日核定 該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雖 前 水土保持 階段環境 莂 尤 素 較 員 與 市 理事項第 日 草 以 陡 計 書 事 四 查 會 計 政 + 十 率 決 議 後 前 迨 畫 畫 府 宜 八 十 委員 環 均 境 議 先 相 萬 實 開 至 計 四 仍 應依相關法規另送權責機關審查 I 關決議 無疑慮 $\stackrel{:}{\dashv}$ 行 立 際 環 八十八年一月五日 境 畫 日 並 以 影 次委員 四 **兔敏感區** 即先行 (會前開 響評估 年十 方公尺,台北 通 境 書因涉及整體 經 其 通過公布 請 項中明 相關 影響說明 過之水土 、環境影響評 「有條件通過 温速 ·月二十 會 於水土保 1通過 決議 再 地 權 及 議 組 刻: 本地 水土 青 單 經台北 進 區 審 成 保持 之開 書 公告細部 要 行 議 重劃 保持 區 市 內 開 求 位估 住 日 本開 細 持計 I始經 市政 - | 挖填 發挖填 政府 計 部 共同 會後 六之六 都 計 發及整體 為 台 畫書 由 市 畫 計 計 北 且 於審 府環保局 畫 未 書 土 建 計 , 審 畫 畫 計 市 平 內已包含 尚 尊 內 方 設 畫 而 核 審 相 地 畫 依 都 重 報 局 安 於 通 議 未 記 衡 査結 關 區 細 市 , 程 全考 告 八 都 載 核 過 事 細 而 計 部 序 八十六年 數 准 限 宜 計 議 市 所 該 土 論 八 辦 部 畫 量 + 符 保持 量 列 制 惟 惟 畫 通 計 通 地 水 應 計 委 合 過 畫 相 數 過 等 坡 區 土 台 配 五. 杳 俟 第 畫 員

亦有未妥。

二環評審查與水土保持計畫部分:

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嚴重失實。整地部分,且與水土保持計畫書中所列數字相差懸〕環境影響說明書內所附土石方計算未包含建築基地

影響 填深 九 及部分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計 交代挖方為一二四、 地 Ŧī. 石 正 倍 區 確 、一〇〇立方公尺(詳附四之二十五頁); 方計算報告書 定稿之住六之六地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內雖 實 說 , 度平均約 七八公頃與四 自辦重劃 查 厘 !明書所載水土保持部分內容顯然嚴重 八十五年九月 且 正 一尚未含括 會送該 <u>-</u> = -未來基地 Ŧī. 惟 四內容粗 府建設局委外審查通過之道 十日台北市環境保護局 九〇〇立方公尺 八萬立· 公尺, 整 畫 糙 **地部分** 前後計算結 方公尺計 ,係以總挖填 簡 略 僅以. 填方為 顯 算 見原 果相 寥 實際挖 惟查該 失實 寥 附 面 通 差近 環 積 數 有 過 境 路 語 土 修

本 檢 討 惟 重 劃 改 環 善, 區開 境 光影響說 並 發 切 案 實訂定解決方案 明 對 了於陽明 書 內 解 決 Ш 對 地 策 區 內 一交通衝擊影 '容空泛 應詳 響嚴 加 重

平 常 日 查 陽 尖 峰 明 山 時 地 間 品 行 車 整 速 體 率已 |聯外道路系統交通 難 提 昇 若逢 週 狀 休 況 假 於 日

> 空泛, 響評 預計 住六之六地 明 與 衝 可 性 工 水土保持計畫辦理各項工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擊影響嚴重 行 屲 道 台 步 每 務 難 年花 地 仰 局與建設局間權 性 並 估 容 北 應詳加檢討改善 質疑 德 市 審 品 納 行 大道 人口 基 查 對 區 情 季 於本重劃區開 區開發單位 環境影響說明 會議中迭有專家學者提 外交通系統 連 形 期 接之最 近五千人 間 交通 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解決對策 而 雖 本 責不明 主要道 重 服 實 ,並切實訂 多次違法整地及未依核定之 顯 劃 施 務 書內 交通 發案對於陽明 難 所 區 水 //增大量· 準 紓 路 面 意見前: 解 解 積 即 甚 管 廣 決 為 為 制 定解決方案 交通 出 經 陽 車 達 低 , 後不 潮 該 五. 明 落 仍 查 衝 問 山 歷 + 山 有 問題之嚴 **I地區交** 次環境 擊對策之 以 餘 對 而 車 (現有) 外聯 公頃 本 輛 顯失 內 地 壅 通 容 重 影 陽 , 絡 區 寒

五日 月 土 九月三日 局 保 養 由 護工 機 持 日 查本案排水系統於八十 關 申 建 計 設 程 台 畫 報 核 施工 北 尚 局 可 處審查通過,道 未審 市 審 後 查通 政 惟 水土保持 議 府 地 通 查 過 過 該 政 該 處 與 重 計 申 劃 重 路 Ė (土地重劃 報開 劃 年六月 區 畫 工 量始於八· 區 程 為 利 工 並 施 前 施 於 十 工 大隊 + 八 昌 工. 十 透 日 並 過 曾 八年 年 由 一月 重 於 同 工 劃 水 七 年 務

立

場

,

均有未當

院公報第二三六六期

監

察

監

無異 六年三 立 涉 地 工 劃 姓 重 + 場, 開 務 會 議 劃 上 挖行為 局 議 理 員 會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處 年 月二十 均有未當,應確實檢討改善 與 事 建 四 0 建設 案查 月 為 出 樓 , 十 未 局 由 四 其 鋼 面 父當時 間 對 日 架 撤 協 日 權 銷 水土保持造 簽 調 施 簽 責不 原 示 : 後 請 工 係該 處 事 前 萌 建設 「僅 分 務 市 地 分 所 長 **记成影響** 乙棟 意見前後 台北市政 小部分地 局 區 同 經台北 即以 王 意於國民 地所 該 建 該 不 局 府 面 有 市 設 地 局 曾 權 局 中 整 議 人兼 會某 政 原 平 於 學 原 八十 告 顯 處 , 預 失 未 重 陳 定

(四) 重 卻 i束手 劃 一會多 無策,坐令事 シ次違法 施工 態惡化, 整地 建設局與 行 事 顯 屬 相 消 關 權 責 機 關

及行 月 施 時 施 季 會 處 單 排 檢 節 同 申 植 -位定期· 生 水 查 來 地 政 報開工至今, 日 查 設 臨 前揭開發案自八十八年七月 科 處 政 院 處罰 處 理 施 期 前 公 實 布 導 間 土 鍰 乃 入 曾 亦 施 地 滯 維 陸 依 有 水 重 發 萬 洪 覺 派 土 劃 護 建 水土保 保持監 是設局雖 大隊 沉 該 員 公共安全方案」 元 至工 整 砂 重 エ 池 劃 持 稱 並 區 地 督 檢查外 法_ 限 且 重 現場進行 務局養護 均 挖填 期 劃 依 重劃 規定於九 會 水土保 邊 規定 日 因 坡裸 在 防 向 會 施 工 災準 改 颱 程 該 工 , 除 露 中 風 持 府 正 處 每月 法 年 備 等 未 無 豪 地 又 臨 措 雨 相 政

> 規定以-該局核 未經該 撤 工 依 行 確 自 銷 實 整 指 [整地與堆 RD5-7 及 持 事顯屬消! 即 局 依 其 地 先 監 於 定 九十 府完 許 改 准之水土保持計 水 行 督 九 可 土 建 正 施 檢 十 一保持法 作編號 設局 極 積土石方 RD5-10 等道路及其附 事 年十月三日 成增闢道路及擋土牆審 查 年 ·項完成; 僅 時 八月二十 應請從速改正 以 與 相 課 相 亦 RD5-3 · RD5-4 · RD5-5 改 因 處 關 關權責機關卻 該局 罰鍰 畫中 六日 規 善 函 該 定勒令停 0 處 自 交代 **西雖曾依** -標示不整 經 罰 會同 辦 查 鍰 市 拾萬 重 地 相 屬 坐 小水土 工 束 劃 查作業並 重 關 設施 地之位 令 手 會 劃 單 元 事 強 無 多 整 區 位 工 一保持法 策 次 態 制 程 重 實 置上 違 拆 並 RD5-6 核 劃 施 未 法 准 化 除 限 並 會 水 或 能 施 期 擅 於 前 在 土

「建築管理與下水道施設部分:

台北市 Ш |解法令 政 府 同] 意重圕 工 一程得 免申 領 雜 項 執 照 不 無

已完 開 項 依 Ш 執 下 坡 山 成 照 列 地 查 坡 都 ; 順 開 Щ 地 市 序 發 開 計 申 申 建 坡 發建築管理辦法 畫 請 請 築 地 一之主要計畫 開 建 辦 短照 應 發 理 建 : 執 向 築管 照 直 申 轄 ° 理 及 請 市 及細部計 辦 按 開 法 第 四 縣 住 發 六之六 許 市 條 畫 主 可 四 管建築機 第 地 古 規定:「 區 申 項 得 規 請 依 關 定 前 因 雜

人同 及從 針 申 理 准 自 主 程 工 市 市 八 政 得 為 六 對 照 制 步 辦 體 免 程 請 計 市 計 免 府 意書 台北市 驟 雜 免 由 畫 畫 申 重 雜 事 地 地 ` 重劃區 光辦理雜 程序 台北 實施 項執 項執 區內 重劃 細部 不 內 , 政 請 營 無 進 於 處 開 ||之道 曲 土地 照之解 八十 字第 市 程 照 而 亦 木 計 嗣 發 解 序 確 政 破 不 栅 項 如 主 畫 以 許 及權 執 府 壞 應 權 七 因 要 規 八 有 路 內 可 六八八 同 Ш 便 屬 釋 期 照 年 困 市 為 定 政 ; 意自 在 從 坡 宜 複 利 重 簽 難 地 以 溝 部 , 地開 雑難 ※等 劃 報 事 市 義務負擔均 九二八〇號函 八十 自 案 者 重 行 事 辦 區 前 劃 區 地 應 辦 免 以 得 İ 重 發 重 填 惟 市 範 內 重 六 1公共設 2免申 取 程 年十二月 劃 法令嚴密 除 劃 土 查內政部 長 韋 劃 請 4得全體· 内土 方式 工 雜 與 一方及駁 核 雜 ; 公辨 程得免申 項執照之申 '有差異 准 請 前揭 地 辨 施 雜 釋 執 坎道 審 土 該 權 理 重 前 項 工 用 + 執照 查 地 劃 開 地 屬 程 地 者 ; 八 之安 領 縱 腽 複 之 日 台 所 之 路 函 尚 , 辦 劃 雜 請 有 因 等 釋 重 : 雜 屬 其 台 北 全 核 權 該 理 工 係 劃 都 設 辨

請

建照

規模

依下水道

法及建築

技

(術規則

規

在 水

處 工 區

理 程

一廠之設

廠

則

由

處

入中

畫

公共污水廠未建設完成

前 列

, 其

個 長 設 由

案 期

建築 計 /營運

物 實

污

水

處

理

設

施

處理污水後排

放

0

政

建 經

建築技術 查內

規 部 定 應 施 有 生 專

用

含污水管線及污水

廠

均

地

第

六十

條

未

明

訂

污 處

水 理

處

理

入土

地 權 下

所 條 水

權

人共同負

擔之公共

設

施 工

項

故 地 因

道

處

負 境 有 例 道

責 影

其污水 響說

處 該

理

一廠之建

與

劃

之環

明

書中

· 原

指

定

務

局 目 廠

衛 , 用 惟

施 台 道 法 及原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 將 依下水道法 市 背離都 政府 核 市 第 計 八 畫 條 整體開 規定 發之主旨 書承諾 該 住六之六重 顯 亦 屬不當 違 劃 反 下 區 水 應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六六期

定 法法令, 本 地 區 惟 應 一採各戶 仍 迅即 申 依法改 自設個別 項 正 污水 照 處 理 設 區之地 設 置 會公義 市工 規定 頒 則 營建署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已修訂 關 下 應 地 污 地 行 按 自 2政院環境 月十 住戶 定該 水管 申 水 設 品 平 污 重 納 並

並

訂

頒

建

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

預鑄

式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

施

審

核

作

點

境

保護署亦已於八

十七年十二

月三十

日

務

爰

就下水道法之立法意旨及住

六之六重

環

術

程

經

,

供公共污水下水道

未到達:

地區

採行 :業要

,

台

原

核定

水土保持

計 市 工 設

書

書 地 局 別

內 重

並

未計 大隊

畫

污

水 經 九 不

九 線

日

函 惟 發 為 素 境

致 查 單

台北

土 務 個

畫 護

略 處 設 範 日 工

以 曾

查 + 施 由 市

一該 位

府 自

養

工

程 理 務

於

年 作 當 長 社 劃 北 等 訂

或

開 品 因

污

水處

施 韋

地 等 理 局 可

非公共污水下水道

服

宜 前 濟

於八十八年八月十 以及考量執行技

Ł

簽

奉

環 並 將 採 施 廠 下 以 及 排 督促 其 境 背 整 設 用 水 上 水 以 影 離整體開 體 專 地 道 居 負 施 將 納 用下: 荷及下 開 響說明書之 開 住 行 納 0 污 入 R 發 方 式 按平均: 細 發單位規劃 入共同 或 水 總 水道 倘 則 排 發之主旨 計 規 游 入 未 興 負 地 定 , 民眾生命安全之顧慮 雨 經 (擔項目 若採 尤以 承 權 建 水 水 設置 諾 條 私 卞 理 例 0 [人新 ;各戶自設個別 本 分 水 污水處理 亦違反下水道法 地 顯 第 道 析 六十 住 開 屬 區 惟 中 且 不 都 尚 戶 發 增 -當 條固 市 不 以 社區可容 日 加 設 -得據此 加排水系 I後恐有 計 Ĺ 施 :畫既已 應 未將 污 水處 查 應 立 及原 即 即 設 納 下 影 污 統 理 限 可 水 置 水 匡 \mathcal{H} 容 定應 設 通 免 處 專 道 區 量 正 百 過 予 用 理 施 人 法 內 而

四獎勵自辦重劃缺乏標準作業程序,行政效率不彰。

訂 用 地 所 總 有 例 有 權 第六十條第 擴 面 人半 大辨 獎 平 明 年 積半數之 面 應 積 勵 均 由 保 地權 土 理 · 數以 以 百 地 市 自 護 分 仍所有權-之四 品 同 上 地 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 辦 變 意 且 項 重 重 劃 更 + 者 其 但 劃 書規定 整體 五之限 (所有 人辦理市 為 中央主: 住 其 開 宅 重 土 發方 區 制 劃 地 地重劃 時 總 面 經 管機關 即於都 負擔 積超 式 查六之六地 重劃區內私 7辦理 辨 不受不 過 為促進土 內內 法 區 市 惟 計 內 政 得 畫 區 私 有 復 部 本 依同 地 地 雖 超 有 說 土 於 品 渦 地 己 明 土 利

> 報請 始為 隊) 土 設 高 責 條 計 於 審 率 劃 係 八二人 重劃 低 達 顯 劃 例 地 定 不 畫 惟 施 品 屬 間之優 非所 1會多年 基於 清 與 落 實 施 有 所 後 因 用 全 山 環 始 而 工 效 有 範 目 地 施 品 坡 宜 ? 韋 獎 常 境 前 權 能 諸 前 財 過 面 地 人數 人同 確定及重劃 核定 來亦常抱怨政 生 先 影 可 重 如 獎 政 勵 程 積 住 歧 適 響說明書之關係 否 劃 ; 勵 負 民 中 的 宅 1准予動 重劃區 **公眾多徵**] 意書後 見 是否需 擔 用 工 自 間 社 , 百 等事 1辦重 重劃 程 意旨 自 分之六十 區 致 可 辦 '否免申 環境 水同 項 應於多久期 且. 事 工 計 自 劃 重 主 , 管 府行政效率低 事 撘 畫 擬之細部 缺乏標準作 刻 劃 坡 書核定 光影響評 該 建 _機 四 需簽呈 意 意 度 , 與與下 請 超過 府 施 協 困 減 關 , 土 少政 相 雜 助 地 難 工 關 水 限 百 市 事 項 前 計 估 該 政 雖 地 及水土 1分之十 長核 道 權 務 執 內 成 畫 重 府 處 屬 所 **新**? 落 責 法 照 辨 立 ? 程 劃 日 實 有 **泛**平 機 ? 理 ? 重 序 區 後 土 權 情 示 水 關 重 徴 保 取 無 劃 突 重 地 人 <u>F</u>. 持 破 之地 均 得 所 該 間 土 劃 劃 求 會 行 重 惟 亦 適 地 因 地 保 工 業 區 可 計 政 木 公 劃 本 多 達 從 區 權 權 持 程 務 內 否 書 效 境 共 大 重 區

保持 之士 作 綜上所 業 林 計 畫 品 涉 住 有 建 六之六地 述 築管理 扭 曲法令規定及權責 台 北 區 市 下 都 政 水 市 府 道 處 計 施設 理 畫 一經保護 **B**及獎勵 環 不清 境 影 區 執 自 響 變 法 辨 評 更 為 不 市 估 嚴 地 住 重 水 宅 有 劃 土 區

失政 請 台北 府立場之處 市政府督促 ,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 所屬確實檢討並 依法妥處見復 正 送

監察院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二七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旨: 公 置 補 多年, 告糾正 救之道, 顯有不當案 內政部營建署規劃不當,復未積極尋求 致令鉅額投資興建之蛋形消化槽 , 閒

依 公告事 據 本院內政 項 議 決議 : 糾 正 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案文乙 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六次 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 被糾 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貢 道, 不當,爰依法提案糾 案 由:內政部營 致令鉅額投資興 建 署規劃不當 正 建之蛋 由 形 消 化 復未積極尋 槽閒 置多年 求 補 救之 顯 有

叁 事實與理 由

營 對 建署未能切實評 於 地方政府 污 水下 估實際需求即貿然興建蛋形 水 道 用戶 接 管工程 未 能 消 配 化槽 合掌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六六期

> 進 度 致 消 化 槽完工 多年 未能試 車 營 運 核 有 不 當

握

未試· 化過程 解消化 工處 消化 政 八里 化槽及能源回收系統工程」(下稱蛋形消化 北市政府工 題 施 里 經消化減 在內之地 污 初期興 一鄉建 水處理系 污 污泥經消化後有機物質最高可減 府於民國 依 污水廠 但興建 億 污泥 車 遲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始正式通 水 污泥 負責營運及管理;八里污水廠 污水 餘 可產生瓦斯做為燃料, 水 廠 建 量 兩套相連系統 下 道 運 **遑論使用以發揮其功能** 元 六座消: 法 轉 處理污泥系統之一環,係利用微生 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過程因遭遇居民抗爭、十三行遺址等 處 輸水幹管, 統 (下同)七十三年 規定 運廠 惟自 再回收利用 的污水下水道, 去除污泥之有機物質 , 建構包括台北市 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完工迄今尚 化槽,共耗 地 作為污水下水道之終 方政 並 從污水沈澱池 及掩埋處 在淡水河出 府應負責 兼具能 在 在連接家庭 資新台幣 、台北 台北 究其原因 量三三 , 以 理 $\widehat{\overline{+}}$ 分淨化 水試 源回 盆地 辦 海 **減量並** 稱北 取出之污 縣 理 (下同 \Box 而]收之功 | 及基隆 川戸 //端處 南岸 % 車 規 規 槽 劃 蛋 污 市 劃 部 乃 且 降 物 形 水 理 即 府 由 的 大 設 分 撘 *Ŧ*i. 能 消 臭 分 為 消 泥 衛 台 問 設 八 市

果低 之污 金屬 採截 用戶 運 試 難 處理後之污泥有 致 甚 拆 以 轉 蛋 地 大 除 車 及 户之污水 於十五 原規劃 達到 成 形 方 , 施 泥 流 卻 不 現有 無合 份 消 政 且 工 蛋 _ 等 合 其性質與原規劃設計之污泥性質不符 府 化 所費 形消 均不 % 設 槽 對 約 雨 格 辦 相 不 規 污 但 計 此 理 關 污 化槽 定之有機 亦 利 機 水 目 處 泥 既 貲 用 卻 事 無 消 質 合流溝渠之晴天污水因 前 理 可 照 無 , 戶 宜 」之承商因現有 合約 而其績 法 化 含量較家庭污水為低 供處理之窘境 心 接 八 污泥之性質 菌 里 產 又 管 惟 無 成長 如期 物質去除率 污水廠進流污水 生 往 因 労力 足 效 往 舊 完工 夠之瓦斯 功能亦非立 遭 市 遇民眾 致 , 推 區 有機 後巷違 是直 污水廠 展進度 按 形 故 供 物 成 接 抗 , 應 蛋 緩 即 拒 所 質 應 來 空 爭 建 需 減 且 多 自 有 絕 發 , 形 慢 顯 林 含重 家庭 其 數 立 辦 處理 電 量 消 消 現 阻 ; 經 理 勢 機 效 係 力 化 化 而

莊 年 區 原 蛋 規 為 超 形消 劃 台 量 接 管人 分三 北 污 縣 水 九 化 數 年 期 板 槽 第二 橋 分 別 接 每 建 造之初 期 中 為 管 期 六十 和 自 地 五. 1及基隆 區 八十年至八十四年 年 ·四萬 為 台北 執 污水系統 市 四 行 七堵 縣三 千人 第 重 用 期 暖 並 戶 暖 蘆 自 接 處 等 接 理 管 洲 七 十五 管地 台北 及新 地 工

> 九十 即令上開 水道 使 補 北 四千六百 程 惟 單 達 市 五 用 於 縣 形 區 到 純 接 示 助 年 台 八四二 六個蛋 北縣遲 年度 九十 戶 四 政 以 普 至 消 計 依 管 普 若 人數 年 府 北 家 化 畫 原 及率之推 接管人數 八 槽之最 及率達 為例 表示 年度以前 庭 規 + 依 計 內 餘 縣 「形消化槽之計畫處理 戶, 目 畫完全確 將 調 戶 至八十六年方進 及基隆市現有 生活用戶接管應 劃 九 為 窓該縣用に 前 整 , 設 年 **以大污泥** 到中 全 縣 截至九· 葙 將配 接管戶數原定 計 估 百 接 管執 百七十一萬 七十 關 接 蛋 僅完成 乃計 -央要求 **普及率** 合中 實如期實現 戶接管擴 工程建設 形 管 十年 - 六萬 行 處 消 地 -央政 理 全體人口之四 算 化 區 台北 是行蘆洲: 槽最 達 容 約 底 八百戶之接 家 況 為 五 推動 千人 量 府 灰庭 台 至十八萬 三百 人。 為 為一萬戶 , 污 用戶接 預 提 大污 污 縣 北 泥 屆 計三 另 方式 . 地 嗣 升 萬 水 縣 0 四 接 第 據 時 區 人 泥 用 為 五. 七千戶 及順序 管戶 +管工 用戶 營 仍 管率之建 , 戶 % % 六 處 方 股 未能 之目 然僅 約占 % 便 建 理 接 期 年 接管 左右 管 後 數 署 雖 程 容 污 泰 自 然 約 量 才 人 達 標 完 , 台 普 水 山 八 台 員 到 期 預 設 僅 成 以 工 北 及 下 等 +

建 由 於 地 費 方 政 內 府 政 財 部陳 源 木 奉行 難 政 無力支應污水下水 院於八十一年十 月 道 Ŧī. 龎 日 大

率僅 已完 及八十 工程 編經 六號 業要點」, 嚴 水 劃 0 奉 道 以 道 台 重 惟 行 計 發 本案相 %函核定 工 工 作 費 畫 脫 為 政 展 八 -為終端 員積極執! 院於 程 節 推 九年度二 計八十七年 , 方 而 動 案 , 專 四 且. 關 八十 台 , 案補助台灣省及台北 三三三 獎勵 其 處理 污水 提 % 進 北 行 億元 度 縣 七 中 ,依該要點全額補助辦理 高 公共 年二 顯 緩 遲 設 處 度 並 中 版施之蛋 將台 見 慢 至 理 央 八 一八十六年始推動 億四千 月四 系統早在七十三年即 污 補 四 蛋 九十年度補助 迭九十 水下 號 形 北 助 形 日 消 縣 額 函 -萬元 消 ·水道 化 以 列為重點 度 修 台八七 槽與 年底用戶接管普及 化槽於八十三年 正 市 用戶 核定 列 、高 用 八十八下半 入國 公共污 億 接 戸接 內 一污 雄 區 用 \bigcirc *五*. 管 域 家 市 管工 千萬 六年 進 戶 暫 四 配 水 0 1水下 行規 接 卞 合籌 行 九 另 即 管 年 作 四 早 建 元 水

運 促 化 解 無 以 心 地 槽 造 方 嚴 又 綜 , 上, 政 無 成 謹 對 資源 ガ 於 府戮力以 規 營建 劃 地 閒置 方政 工 署 又 程 , 浪 未能 赴 進 府污水下 未 度 能 資鉅 依原 嚴 切 致消化槽完工多年 實評 重 上額公帑 -水道 落 定 計 後 估 用戶 畫 切 事先既未 即 核 9實掌握 接管遭 貿 有不當 (然興 未 經 能 遇 進 建 試 度 通 木 蛋 車 盤 難 形 督 營 瞭 消

`營建署明知仲裁並無勝算,卻未積極尋求補救之道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六六期

決等不 年 耗 費近二 徒然損耗時間成本, 切 實 年 際之 時 間 解 催 決 請 方 承 式 商 顯有不當 辦 任令鉅 理 功 能 額 試 投 車 資 ` 設 尋 備 求 閒 仲 置 裁 多 解

係採載 定供 八里 車 約 範之家庭 七 年 功 <u>-</u>六月完 規定之有 年十二月 能 且 並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提請 應 含 試 污 '水廠 重 流 車 污 金 雨 蛋 成 水, 機物質去除 於八十六年七月正式通水試 屬 污水合流 惟 起 形 第 承商認 成 消化槽」 階段廠 份 其經處理後之污泥 數度催 不利 溝渠之晴天污水, 為 試 率 目 請 站 涿商 車所 消 前 試 故堅拒 八里 車 化菌成長 |辦理 需之污 污 營 ||仲裁 水廠 「蛋 建署 在 有 現 機 泥 況下 而非 勢 質 進 認 車 形 含量 為已 流 難 消 乃 合約 八十 達 污水 辦 化 自 到 較 槽 可 理 八 +試 合 低 規 穩 七

經中華 北市 專業施工 現 金 流 以:「污泥含有超量之鋅 為 份 象 此 屬 有限公司 上游 超 值 府 即 過 共管污水源頭 民國仲裁協會依仲裁庭決定委請榮民 過 高 有 參 有 處 考限 辨理 於八十九年 而 毒 鍍 住 鋅 宣告停擺 作用 值將對消 鑑定,榮民 鍍 上 鎳 四 工 與線 (蘆 廠 月五日完成 化槽之生化 統計 整個 洲 排 工程股份有 重 放廢 金屬 頂崁 歷 污 水: 年 泥 , 污 厭 作 鑑 顯見營 定報告 泥 中 限 氧 用 港 公司 造 消 Ĭ 揮 化 成 建 之進 述 環 發 會 抑 書 程 大 制 重 與 載 保 股

額費用 予以 年八月 建 署 列 七 於 處 未完成試車 有 工 行 容 保 固 (營建署) 委託 利之反駁 程保留款 未 等 故 功能試車有其實際上之困難」, 證 \bigcirc 九 **以判斷工** 難以 移交北市 變更之情 十年九月底 扣 工 % 物 作後 事業: 減 , 平 故 達成…… 是 均 一程契約 未提起撤銷仲 要求聲請人逕行機電試車顯然並 Ħ 技術 營 , 以 為 0 作成仲裁判斷書,認為:「在 營 而 復 建 據 府 形 消 辦 署則 八 以 顧 衛 八里污水廠已於八十七年 大 建署經委任律 下 化 理 終 招 間 工 承];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乃於 槽 第 .公司 應解 要求聲請 商 處 商 止 原 八 一階段技 辨 接管操作 對 先 % 裁之訴 77理試 修訂 未執行功能試車部 去除 現 除 行 相 遠 車 試 試 師 關工程保證 人依現況 率百分之五 低於工程設 術顧問 言蛋 研商 車 [車方案要求 並認為:「相 一規範 經協 北 市 形 甄 認難 府 商 消 或 選 及預 十之功 原契 修 決 七 金 計 衛 化 作 無理 ^並及給付 水八十九 -之功能 分費用 槽 議 月 追 以 正 工 準 :業 提出 處已 案進 由 約 算 由 加 對 則 由 編 該 營 因 巨 內

除率, 入之污 難 以 豈能: 泥 出有利之反駁 故 上 性質 拒 , 絕辦 失察不明? 承 商認 迥 理 異 試 為 車 勢 現 難達 此可 ·乙節 故未 有 污泥 提 由 到合約規定之有 與合約規範規定 起 營 尚且執此以 撤 建 銷仲裁之訴 署對於仲 抗 裁 機 主 試 即 結 物 政之 果認 質 車 可 去

> 道 裁 多 解決等不切實 年, 營 耗 費 建 徒然損耗時間成本, 近 署 明 年 知 |際之解決方式,任令鉅 時 仲 蕳 裁 催 並 無勝 請 承 算 商 顯有 辦 理 卻 不當 功 未 能 積 額 試 極 投 車 尋 求 尋 補 備 求 救 閒 仲 之

等 不 費近 復 提 運 然損 ; 程 興 案 ·切實際之解決方式,任令鉅額投資設 復明 綜上所 未能 建 糾 (耗時間) 年 正 蛋 時 知 切 形 送 間 仲 實 消 述 掌握 化槽 請行政院轉 成 在 裁 本, 催請 並 內 並無勝算 進度 政 部 均有不當 對 承 i 營建署· 於地 商 致 飭 辦 , 理 卻 消 方 所 未切 功 化槽完工多年 政 未 屬 能試 爱依監察法第 積 府 確實 實評 污水 極 (檢討 車 尋 求 下 估 並依法妥處 備閒置多年 尋 補 水 實 数之道 未能 求 際 道 用戶 仲 需 裁 試 求 四 接 解 車 即 見 條 , 決 耗 營 管 貿

8888888888

糾正案復文

 ∞

 ∞

 ∞

 ∞

 ∞

 ∞

 ∞

 \mathfrak{w}

 ∞

 ∞

 ∞

之 湖 行 剩 查 品 餘 政 處 土 院 石 過 東 函 京 程 方 為 草 源 日 本 率 經 院 頭 管 科 糾 制 且技 正 未 總 台 之 責 能 部 北 依工 市 所法地政 善 復 違府 盡 本 法 對 建 院 棄於 築 土轄 前 案 管 調 工 查 程 內 ⅃

指 落 正缺失之各項改進處置作法 實 、執行 ,確有怠失案查處情 , 亦未督飭 形之復文

糾 正 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三七期

註: 會議決議十 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三次 結案存查

行 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七一二五 一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 貴院函 依法提案糾正 督促所屬落實執行,肇致營建工程承造人有恃無恐 復貴院前調查指正缺失之各項改進處置作法,亦未 科技總部工地違法棄土案」之查處過程草率,且未 經轉據台北市 違法棄土情形始終無法遏阻根絕,確有怠失。爰 依法善盡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源頭管制之責,所 , 為台北市政府對於轄管內湖區「 ,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 政 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 尚屬實情 東京日經

說明:

復 貴院. 九十年十月五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六六期

九〇〇五八八號函

、影附台北市政府九十年十一月二十 一七三二五二〇〇號函 份 八日 府工 建字第 九

院 長 張 俊 雄

臺北市政府 函

者:行政院

受文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九○一七三二五二○○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 八 日

附 件 :

主旨: 經科技總部」工地涉及違規棄土乙案, 有關本府工務局轄管內湖區民間建築工 情形, 報請 鑑核 本府 程 東京 檢討

改

說明:

依 九〇一九〇〇五八八號函糾正案辦理 號函轉監察院九十年十月五日(九十)院台內字第 鈞院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台九十內字第〇六〇〇七

二旨揭建築工程經查領有本府工務局八九建字第二一五 號、二二七號建造執照,依糾正案文內容所指 務局各項缺失及檢討改善措施逐項說明如后 本府 工

對於違規案之查處過程草率,無法達到遏阻不法之

效果部分。

l 檢討

若非 積極 人完 依 知地主參加 地 理 工 發生指引錯 由 證 程之人員在 確 主及相關 糾 務 指 本 上 明 及遞送作業期 定違規地 該 露 時 正文所 沿局建管 定地點 案承造. **一廠商誠** 文件等 路錄影帶 督飭所屬掌握 述概略過程即 間 成棄土 此 隔 本案係由 相當時 相 違 隔 誤之事 ,熟料 點後 指 棄置 人來 意配 人員 月 清 處 場 規 0 市 於 日 餘 除 本 處 責 事 , 議員以跟蹤運土卡車拍攝 合 成工 Z 府 理 , 函 並 會勘當日始 , 間 再 實 後 記說明確 事後證 實, 於找尋違 知因違規地點非屬本市 實 節 第 現 由 並 發 於九十年四月三日召開 相關主管 亦 責 本府工 (質上已不具所謂 場會勘之期日 其 函請 程 各項查證工 函處理 提供 時間 故本案自議 承造 就 由 實 本 有 承造人於會勘 承 ·案行為發生時 [機關未能 (該地籍資料不 規棄土地點 運輸棄土卡車 地籍資料 有承包該 商找出該棄 現場會勘 商 務 現場全程 根據影帶上 局建管處 作確 員揭 地點 確 會曠 土 本 「掌 於 於 土 有 露 初 當 向 8 督承造 文 之內 握 間 職 至 日 日 地 延 時 司 轄 確 地 整 議 記 本府 <u></u>費時 點之 含書處 至揭 機未 [應通 第 尚曾 員借 者 責 誤 區 實 權 地 錄 容 利 工 會 影

時間」之意義。

2改善措施

之遏止 營建 施 工 八專責, 程施 工 一管理 配合 工 程 工 及違規事實之查處工 可減少類似本案查處之延宕狀況 |本市土 科內 管理承辦人員兼處較具機動性 剩餘土石方之流 即將安排 資場廣設 向 小組 作 管 本府 制 , 將 人員 工 比目前· 務 對 7於違 局 , 專 建 規 管 由 由 司 查 處 於 建 行 專 築 為 核 於

業流程 成立後 營建 土 所 人完成餘土 事實後未能掌握第 有 工 權人或當地政府機關派員參加,及於違 有關本府工務局建管處 程剩餘土石方流向 以遏止不法之違規行為 訂定管理機制、檢討工作 清除等節 本 時 年府工務! .管制之廢棄土管理 蕳 测事前並¹ 現場全程監督 局 :成效 將於專 未函邀集土 可查 強 逐進 化 小 法 作 組 核 棄 地

1檢討可管制之責,肇致違法棄土情形層出不窮部分。可管制之責,肇致違法棄土情形層出不窮部分。

缺失, (憑證), 及棄土 依糾正文所 大致有 經營業者提送之「棄土聯 導致有本案承造人所報之「 指 未落實查核 此 部分本府 棄 工 單 土 務 出 清 局 聯 土記錄 建 單 冊 管處 即 所 載 表 運 之

章 所 洽 間 報核之收容紀錄 土 載 , 承 餘 土 雙向 石方收 或 又 運 土 車 車號 未 運 次 查核防弊實效 依 與 送 每 土 憑 容處 聯 日 證 一質代碼詳 單 出 設 張 理 土 駕 資料詳 計 數 場 記 駛人簽 錄表 欄 不符之情 所主管機關提供餘 實填列等 位 章 欠缺 二中之 加 比 形 欄 對 7 • []]] 運 無任 $\stackrel{\circ}{=}$ 送 土 致 日 無法 質 何 期 未 概 註 土 承 達 處 主 述 記 造 動 到 理 或 __ 以 人 所 場 未 及 機 函 簽

送

之條 憑 則 府 則 沌 度 中 量 扣 本 關 不 體 證 規 由 修 央 府 定應 主管機 本 製 明 文 及 所 積 制 訂 且 工 就 規定 度之 憑證 務 案即由基市府授權 龎 發 前 頒 前 0 開 大 由 局 現 憑 僅 第 營 之規 紊 所 關 例 行 , 單 有 土 歸 亂 資 訂 授 如 實 至 應 建 格 不 場 權 宜 務 於 由 餘 剩 台北 |大小 餘土 出 處 蘭 中 該 土 各階段之 [具運 理場 逐軍 處理 項 有 情 縣 不 不 市 形 政 的 石 易 方處 所 送 營 府 由 應 應 有 大水窟土資場製發 製發 憑證 , 所 建 收 由 查 建 關 耗費巨大空間 台北縣 工 具 魔棄土管理 容處理場所 何 證 立 (理方案」九 棄 八公信 程略具規 !機關製 機 一運送憑單 土 關 一聯單 例 由 力 政 各 於 如 亦 上 基 府 發 執 問 之主 大打 模 述 要 + 隆 管 題 ; 者數 運 點 有 則 聯 理 年 市 , 管 浂 制 + 政 的 混 於

> 措 管處 環境上,採此措施,實非得已 潤 與 造 施 亦 所 府 棄土 採 上 因 產 人 工 基 生之現象 取 上 拘 自 務 傾向 較能節省人力, 於有限人力之主觀因素 述 於 聯 行 局 聯 土 單張數 建 保 於總量 #單數量 資場出 管處 存 其向 不符 若 自 管制 龎 具 有 多 大, .'承造 棄 是乃土方業者為 年 需 容易執 土 要 前 就管 一聯單 查核 人另浮 再 更 改 提 行之措 制 頗 規 , 供 目 於 費 報 為 查 定 [標不 人力 定量 廢 是 所 核 棄 施 使 謀 項 變原 土 用 之 取 出 憑 本府 情 就 車 更 土 證 客 則 理 次 況 多 車 由

下

利

次

承

下

建

報 詳 產 對 出 大 上 基 依 該 務 王 隆 牛. 兩 於 本 實 至 局 有 註 就 建 當 承 實 營 記 剩 該 府 大水窟土資場製發 照 運 無 第 建 載 餘 項 時 工 記 車號 務局 權干 之現場作 棄 土 工 聯 ` 〔二〕項餘土運 (填土資 本 石 程 單 填 **建管處** 載乙節 方前 一之瑕 」「駕駛人簽章」 府 ·預其所製發 土 工 一務 業無 訊 質 疵 申 及服 局 概 報 並 , 之一 尚 並 述 法 未派員常 , 查 **近據實登** 非屬 本案餘 務中 於 聯單之設 送憑證欄 無 餘 乙欄 每 明 月 定 欄 心 土 本 (位未註) 處 處 載 駐 府 土 Ŧ. 位設 俾 日 理 己 理 計 管 運 工 0 計劃 前 於 轄 送 利 方 且 地 計及 憑 將 式 至 有 工 法 記 一於聯 證 問題 效 書 地 規 故 本 未 執 實 復 層 工 府 係 行 際 杳 面 程 單 工 由 能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六六期

監

工石方資源流向及總量管制。

案件, 要程 項工 查 雖 故 餘 核 然同 度亦有極 程 土 防 工 程餘 |棄置問 在他縣市政府未必同為重要 2弊問題 前 開 且 第 個 土 本 |大之差異 問 流 轄 題 (Ξ) 因 題 向 區 最 均仰賴轄 內 為 就臺灣本島 項 嚴 但 目 有關機 在其 重 前 故 者 尚 他縣市政府其 在 區外之各縣 無 應屬本市轄 關間 本府屬極 合法經營之土資場 整體而 無法 言 為 市 區 達 八所列重 發生工 內之各 重 土 到 一要之 資場 雙 向

2改善措施

務局 即 置 由 之合法收容處理場 處理方案」, 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 且 高 可 地 工程主管機關製發棄土運送憑證 備 九 有效控 心點等製 在管理· 公信: 查後 Ó 符合管 配 合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十 四七 力 據以 理 發 管 上 於第參項 需 其 流 運 可 要 格 向 送 依 核 四 派所之地: 憑證 發土 式 據 號 起造 且由 實質管 函 大小 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1 頒 再 公家部門製發憑 址及名稱報 人等所報餘 修 理上亦較具意 規定該憑證 正 欄位之設計 九日台九十 營 明 建 載 如 主管 剩 土 將 之流 數 此 起 餘 -內營字 土石方 義 將 證 造 量 本 建 擬 0 當可 意即 築機 送往 府 程 人或 ` 妥 並. 運 工

核管理。配合廢棄土管理小組之成立,落實運送憑證之杳

未見具體執行成效部分。(三有關本府對於前調查指正餘土處理管制相關缺失)

1檢討

當地 事件 土處理案件皆須取得當地縣 復各項改進措施倘非闕漏不周 融 處理管制標準作業流 方之流向管制與登錄電腦 節 發 飭 本市以外縣市為申報餘土處理地點統計彙整作 、「加強現行餘土證明管制措施」、「建立賸餘土 **发生本案** 機關 査自 於將 所屬 大樓 量 依糾正· 准 等 後 縣 來與外縣市土資場總量管 核 案 市 資 確 」工地違法棄土案, 料; 臺北國際 件自八十九年度輸 政 准 本 建築工程 實檢討改進 府 函 府 文內容指 各核准 曾提 查證 其內容必 多項 違法 , 以 金融大樓」工 之餘 程 催 本 防 改 棄土之情 府 等 。 土收 進措 E仍於九· 須 資訊作業」、「研訂 止 前 入電 /包含建 經調 即曾 市 有偽 本 容 政 施 則 ", 計 地 + 因 制 腦 造 證 府 府 事 查 或公共 信 照號 係執 進 明 工 發生違規棄土 年 進 指 , 事 有 行 並 務 四 臺 行 顯 正 行 碼 局 整 見 月 北 逐 核 並 要求 案 及 加 間 理 對 餘 工 不 本 責 國 餘 利 府 際 處 土 函 程 餘 強 再 請 業 申 知 土 主 餘 土 石 與 Z 所 度 金

及 總 出 並 (總量 量副 土 按 月 完 管制 知 將 畢 當 核 地 本 准 縣 府 案 市 工 件 · 資料 政 務 府 局 並 提 送工 以為核對收 逐 案將 一研院 出 土 能 時 容 資 處 間 所 及出 理 彙 紀 整

土

據問 辦法 人力 中 協 人民 關 餘資源管理 工 證 如 十 資 足見已具成效, 理 上 本 助 源 本 人民團體 程 明 -草案條· 審查 L餘土流, 事宜 題 處 專 市各項工 辦法」(草案) 述說明均 」(草案) 日 俟 其 體 研訂 經 中 理 物力之運 -除 最 市 計 或學 正 後 ,久來已未再發 政 文目 劃 或 納入「臺北市 向之查核管制 已付諸 會 術 學術 管制等措 臺 作 程 完成 後 並 議 應交 北市 前 為 機 剩 用 至 ·於第四 通 機構 交 核 構之會員 餘資源之處理應交由 項 , 第十九 過 入由 受託: 准開 已著手 執行 由 因 尚無法立即 政 後 法 辦 府 本 施 項, 理 事 生 源 府 工 政 營 條:「本辦法 即 (資格者) 人民 如 法 或 0 府營建剩 宜 擬 餘土證明偽 尤以第二項 建 訂 頒 有必要 **燃訂委託** 有前 本府 剩餘 規委員 放 定甫於九 佈 樣勘驗之依 團 惟 執 施 體 承攬 頭委託 |因 工務局 資源 行外 行 (會受理 或 公會 , 餘 得 及 + 具 有 造 查 資 處 介受託 季託相 情形者 關 術 其 源 法 餘 年 代 為 事 核 理 源依 之剩 處理 有限 行對 $\dot{+}$ 據 機 剩 件 餘 管 構 項 月 餘 土 理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六六期

監

山改善措施

業者 定行 案 公 源 白會協 處 以 之 補 理管 自 政 配 |治之進 契 實 合 本 助 · 府 工 審 約 理 施 內 查並負責流 辦 政 一務局建 將本市· 法 步 以 部 方向 及 新 之頒 本 修 , 對 管處人力之不 各 府 正 向 項 訂 「 臺北· 本 管 Î 營 市 制 將 程 建 工程 儘 剩 剩 市 查 餘 速 政 餘 定 餘 處 資 完 府 土 土之 等 源 成 營 , 石 専 且 處 與 建 方 管 理 能 項 公 剩 處 委託 理 達 事 會 餘 理 成 立 務 訂 資 方

典

範

三綜上: 方處 內 正 本 部 定 面予以明 就 政部 案文所 項 新 四 例 理之部 號 一檢討說 管 如 目 措 理 餘 前 施 函 九 工 土 確 實 頒 + 指 作達 年十 棄置 規定 分工 朔, 務 例 修 各 所 如 正 項 到 一作委託 、缺失。 地 存在明知 運送憑證之製 月十九日 就 規定合理 記點運 用以 營建 現 行 公會辦 如 送 徹底遏止業者不法 剩 規 定及 距 不 餘 台九十內營字 前 **止離之限** 項各節 合理之現 土石方處 業者容易遵行之境界 人本府 發 理 等 各 制 ; 所 執 理 等 象 同 類 述 行 時 方 第 工 , 層 案 期 行為之發 亦 九 應 程 本 面 能 就 剩 建 府 \bigcirc 著 餘 確 因 法 議 已 四七 手研 此 規 內 土 配 有 層 使 生 政 石 合 糾

副市長 歐 晉 德 代行市 長 馬 英 九 休假

∞ ∞ ∞ ဏ ∞ ∞ ∞ ∞ ∞ ∞ ∞ ∞

∞ 800 S ∞ ∞ 88 88 800

理由 公職人員財 逾期申報 產申報案件中口 ` 不為申 報 及故意申報 財 產申 報 無正 不實案 當

件 -罰鍰額 度標準 表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主旨:公告本院受理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中「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申肆字第○九一一八○○八五五號 報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不為申報及故意申 財産申 -報不實

案件罰鍰額度標準表」。

依據: 議辦理 依本院九十一年四 月九日 第三 屆第三十九次會 議決

公告事 項:如 附件

院 長 錢

復

案件罰鍰額度標準 財產申報無正當理由 逾 期申 報 不為申報及故意申 -報不實

壹 、無 正 當理 由 .逾期申報或不為申報之處分額度如次:(單

> 位 : 新台幣元

逾期在 星期以內補報者 六 萬 元

二逾期一 星 期 , 在二星期以內補報者一七萬元至八萬

元

三逾期二星 期, 在三星期以 補報者一九萬元至十

內

萬

元

四 逾期 三星期 在四星期以 內補報者一十一 萬元至十二

萬元

五 逾期四星 期 在五星期以 內補報者一十三 萬元至十 四

萬元

六逾期 萬元 Б. 星 期 在六星期以 內 補報者 一十五萬元至十六

七逾期六星 期 在七星期以內補報者一十 七萬元至十八

萬元

逾期七星期 在八星期以 內補報者 — 十 九萬元至二十

萬元

九逾期八星 期 在九星期以內 ..補報者一二十一萬元至二

十二萬元。

逾期九星期 在十星期以 內補報者一二十三萬元至二

十四萬元

逾期十星期, 在十一 星期以 內補報者一二十五萬元至

一十六萬元

玉逾期十一星期 在 十二 星期以內補報者 一二十七萬

至二十八萬元

元 ,或迄未申報者一二十九萬元至三十萬

其情況 特 殊者

得 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貳、故意申報不實之處分額度如次:(單位:新台幣元)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在 百萬元以下, 或金額不明者

六萬元。

二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六萬元至八萬元。 逾 百萬元, 在五百萬元以下者

三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八萬元至十萬元 逾五百萬元,在一千萬元以下者

四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十萬元至十二萬元。 逾 千萬元, 在二千萬元以下者

五故意申報不實金額逾二 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 一千萬元, 在五千萬元以下者

六故意申報不實金額逾 四萬元至十六萬元。 五千萬元, 在一億元以下者一十

七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萬元至十八萬元。 逾 億元, 在二億元以下者一十六

意申報不實 金額 逾 億元 在 四 億元以下者一十八

元

萬元至二十萬元

九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逾 萬元至二十二萬元。 四]億元, 在六億元以下者一二十

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逾六億元, 在八億元以下者一二十

土故意申報不實金額逾八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一二十 四萬元至二十六萬元

兰故意申報不實金額逾十億元, 十六萬元至二十八萬元 在十二億元以下者一二

查故意申報不實金額逾十二億元以上者一三十萬元。

盂 種類, 經審酌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目的及申報不實之財產 其情況特殊者 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 酌

定處罰金額

修正「 監察院員工差勤管理要點 」第 八 點

華 國 九 + 年 Ξ 月 + 二日

八本院員工加班, 位, 十小時為限 亦不得利用上開補休假出 在加班後 每人每日加班不得超過四小時 個月內補 如加班累計達四小時者,得由員工選擇 均應事先簽請核准,以小時為計算單 本院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一六〇〇二一九號函修正發布 休假半天, 國 不另支給加 每月以不超過三 班費

加 應覈實審核 班, 因 不受前 辦 理 任 項 務 加 性 班 時 時數之限制 效 性 工作之必要,得專案簽准 但各單位 主管人員

88888888888888888

會議紀錄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

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柯明謀 林鉅鋃 張德銘 廖健男

外席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謝慶輝 林將財 黃守高

林秋山 趙榮耀 趙昌平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錄:潘聖融

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甲、報告事項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見四函請內政部就所為錯誤公文書部分,議處決議:①處理辦法一修正為「提案糾正,並影附調查意

①提案糾正,並影附調査意見第四項26 失職人員見復。」

就所為錯誤公文書部分,議處失職人員見復。〔提案糾正,並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內政部

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通函 管理 張委員德銘、 規定土木包工業得將專業項目『分包』專業營造廠 承攬 依 理 **冰違反建** ·辦法』 據 更 四要求直: 嚴 是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金額 長期以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越權將有關土木包工業得 重 辦理, 侵犯法律授權 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外 轄市 林委員鉅鋃提「為內政部對土木包工業之 來僅依該部本於職權所訂『土木包工業管 既無法律規定,亦未以法律明 縣 (市)政 而屬於地方政府之權責 府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明定於該 列其授權 影辦法 核有嚴 商 , , 並

重 疏 失 , 爰 依 監 察 法 第二 +四 條 規 定 提 案 糾 正 請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討論案。

張 案 惟 號 住 民權 台中 委員德銘調 7 東方巴黎大樓 市政府迄未依法 涉 有違失等 查 據訴: 於九二一 清乙案 折除 坐落台中市三民路 地震後即被判定為 致令無法重建家園 調 查報告 提 三段一 請 全倒 六〇 影響 討論

決 議 : (--)府妥處見復 影 附 調 查 意 見 第 項 函 請 內 政 部協 助 台 中 市 政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兀

草率 築法等 基隆 失等情乙案」之調 李 •委員 核 市 伸 發使用執 相關規定建 暖 暖區興建 調 查「 照, 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據訴: 築 幸 致 , 福 福華城社 該 基隆市 幸城建設公司於八十二 社區多次遇颱風受災,涉 區 政 府 相關 未依山坡地開 人員監督不週 **飛發及建** 有 間 在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基隆市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五 行 日 七 政 築法 院 涵復: 四台內營字第三二八一 第 影 附 三十 有關 調 查意見函 四 本院前糾正 條 第二 復 項規定; 陳訴人及基隆市議會 九七 內政部七十四年八月十三 臺 號函未依立法原意解 北市政 府 高 雄市

> 築法第 限 府 案續處情形 盡監督 或 政 建 鑑 府 管人員 相關單位似仍未依法辦理乙案。提請 定 、考核之責, 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內政 建 臺 築 北 物工 , 縣 及據訴 不符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 政 程 府等二十一 圖 任令違法現象長 : 樣 有關 及說 縣 本院前糾 明 書之建 市 部 期 正 政 管 ` 臺 |人員 直 存 府 轄市及縣 在 灣 指 討 已逾改善 省 資 , 派 論案 政 均 格 擔 有 府 不 任 市 疏 未 符 審 期 政 失 善 建 杳

政部於九十一年六月底前,將辦理情形見復。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轉飭內

法務部 均 函 實 山 申報 應予 區軍功路世 0 併提請 函 : 深入瞭解乙案辦理情形及財政部台北市國稅 財 產, 據報載 界山 又裝修房舍係以 討論案 莊房舍,其購置及價金之支付有無 ,前警政署署長丁〇〇購入台北 自費或公費支付等節 局 市 認 據 復 文

修法工作,並毋須函復本院後併案存查。決議:①法務部復函:函法務部建議賡續積極推動相關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復函:併案存

杳

七 內政部 央 除 築之拆除 主 後 違 管 建 重 函: 機 未 建 關 切 實依 關於 內 大部分縣 未能落實執 政 部未善盡督導之責 規定向違建 「各直 (市)均 法 轄 · , 致 市 物所有人收 縣 未依法移送法 違建愈拆 市 , 均 政 愈多, 有 取 不當等情 拆 府處理違 除費 辦 另 以及拆 違 甮 建 章 中 拆 建

察院公報第二三六六期

監

討論案 長 案 及主 邀 管人員到 請 該部 部 會 長 說 率 明 同 違 並接受質 建 執 行成效不彰之縣 問 .案辦理情 形 市 0 政 提請 府首

決 議 : 影附核簽意見第二 關 修 確 討改進情形續復 與學校違建清 正 實 成果 彙整完整 督導 正 查 地 確之資料 上拆除成: 項, 方政府處 函 效及違建處理 請內政部檢視報告內 理 重 新將 達建成效 違 建 不 相 佳 關 政 之檢 法規 府機 容

八行 照及使 生 政 地 府函 震後 活社區」, 政 院函: 0 用 提請 執照均涉 房屋倒塌 關於:台中縣太平 因建 討論案 商宏 有 違 死 傷慘重 \總建設公司偷工減料,九二一大-縣太平市育英街○○○號「新坪 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及台中 台中縣政府核發建 造 縣 執

九 倒塌 行 及使用 報 **議**: 目 政院函復 前 造成十四 辦理情形 執照過程 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持續將辦理結果見復 人死亡, 關於台中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暨 行 -縣豐原 政 台中縣政府核發該大樓建造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市聯合大市場九二一 轉據內政部 函 (副 地震 續函 執照 本

決議: 桃 大溪鎮武嶺段五三〇地號土地 袁 · 縣警察局函 函 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辦理完成後見復 復 關於 簡○○陳訴:渠所有桃園縣 (大溪鎮康莊路○○○號

提請

討論

案

案」之後續處理情形 級 查 |明公務員有無故意未依法辦理,圖利退休警官等情 機 關申 長 期 請 被 歸 占 還 用 民 作為警察宿 以地或訂: 提請 約 含 租 討論案 用 , 經渠向: 皆 未予 桃 正 袁 縣 面 政 口 應 府 , 等 Z 請 各

決議 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函請桃園縣警察局 續 依本院調 查 一意見 儘 速 處 理

土台北市 七段 程都市計畫不當,請重新檢討乙案。提請 情乙案辦理情形。暨李○○續訴: 議 九〇巷二十六弄南側道 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台北市政府儘速 政府函復 跨局處會議妥為檢討, 有關吳○○陳訴:該 |路新築工程 該府開 府 闢上 辨 討 涉 理 論案)有延宕等 中 開 道 山 召 路 北 開 工 路

影附 情形逕復陳訴人。 續訴函請台北市政府參考處 理 , 並 將 處 理

並辦理見

復

提請 嘉義縣 業錯誤,影響渠等權益,且久不處理 分 新 積 新 勞成 配 港鄉古民段新民小段七二一地號土 港 !鄉古民段〇〇〇之〇地號土地 啚 討論案 疾 政 將使該 府 悲 函 憤自盡亡故乙案;暨該 (副本),有關陳○○等續 土 地無適宜聯外道路 , 依該 乙案之處 府對陳〇〇 , 導 地 重 府規劃之調整 致渠父陳○○ 劃 訴 測 : 理 量 該)陳訴 情 繪 府 昌 形 辦 作 理

決議 影附核簽意見第二 項函請嘉義縣政 府辦理見復

成 函 討 及續 廢 道 該 政 止 路 市 部 大安段 函:有 訴 , 顯有不當等 惟該府未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 併提請 關 小段四 據吳○○續 情乙案之處 討論案 \equiv 地號等土 訴 理 台北市政府 情 形暨台北 地 前 經認 對 渠所 市 予以 政 定 府復 為既 有 檢 44

盐

時 遵 決 議: 提請討論案 行之相關法令, 土 涉 城市公所及台北 嫌違背土城 影附續訴函函 違法通過都市 市 請內政部依職權處理逕復陳訴人 民代表大會決議及辦理都 縣 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 計畫變更乙案辦理 通 盤 市 計 檢 情 畫 討 應 案 形

旨檢討改進見復。 再函台北縣政府確實依本案調查意見第二項意決議:①台北縣政府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

口土城市公所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玄、張 案 西 論 鄉 案 成 交通 五港段〇〇〇〇地號土地, 志等續訴 部及雲林 為雲林縣政府徵收渠等所有坐落該縣 縣 政 府 查復不實等情乙案。提 未依協調結果從優補償 討

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雲林縣政府及交通部公路局查

共 據 訴 高 雄 市 政 府 工 一務局 新 建 工 程 處 以 技術 性考量為

> 託 | 辭 改 以 弧 就 陳清 形 施 設 語原有違建坐落之路段, 水溝 昌 利 違 建戶 乙案。 變 更 提 都市計 討 論 畫 案 啚

決議 : 影附續 依法妥處見復 訴函函請高 雄 市 政 府 併 本 院 調 查 一意見 要 旨

も台中 無違 巷時 廖〇〇 隊員到場 訓 日 練 桃芝颱風 附)失情形, 中 討論案 市 近民眾一再報案求援 心宣 因溪水湍急 ,當日於行政院勞工委員 政 救 府 涵復 來襲時, 援 布 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辦 停止上課,返家途經台 , 致廖○○被大水沖走溺斃, 關於「 無法通行,乃緊抱 筏子溪溪 據報載: , 歷經數小時 以水暴漲 會職業訓 民國 · 台 中 水泥 未見 市 九 練局 一中縣 + 西 台中 年七 理 柱 主 屯 情 一管機 等待 大雅 腽 中 市 區 形 永 月 關 消 救 安 職 0 鄉 提 有 防 援 業 民

決議 : 函請台· 地及地上物取得工作」時函報本院 並 於中 中市政府就 央核定河川 其權責應行辦 整治計畫及完成 理 事 該 項 計 積 畫 極 推 用 動

大 台 中 求援 十日 家 法 途 **「桃芝颱**」 經台 市 通 政府 歷 行 中 經 乃 市 風 數 函 來襲, 小 緊抱水泥柱等待救援 西屯區永安一 復 時 未見台中 關於本院前糾正「民國九 台中縣 巷時, 大雅 市 消防隊員到 ;鄉鄉民廖○○當 因筏子溪溪 附近 民眾 場 救 十年七月 水暴 再報 日 於返 漲 致 廖 案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六六期

具設 員被 源未能統合運用 有疏失乙案」之辦 搶救受困者之契機,緊急救援機制亟待加強 未 靈活 大水 備不足,各救災單位缺乏聯繫溝通與協調 沖 狀 走溺 況 研 斃 理情形。提請 無法 判 事 欠 件 達 佳 成槍 台 錯 中 失第 市 救 任 災害應變中心調 討論案 務 時 相 間及從最 關 ; 且 主 管機 救災機 救 近 度 入力 關 災 地 核 資 點

決 議 函請台中市政 落 實各項災害防 府切實依所提改進措施積極 救 演 練 避 免類似情 形 再 次 辦 一發生 理 並

本件糾正案予以結案存查

決

一檢附委員審核意見一覽表函請行政院處理見復

二據 論案 渠等所有坐落台南 部 地 院 ||李|| 土 號 等土 致 地 案 測 麟 件 量 地 重測 李〇 無法 局 拒 儘 不 面 銘 速 提 縣東山鄉東山段〇〇〇之七 積 等 供 審 減 續 九十年 結 少 訴 案經 請 為 查 前 月二 處 訴請確認界址 台灣省政 等情乙案 日 I 測 勘 府 鑑 地 提 定 之二 政 惟 請 啚 處 予法 內政 辦 討 理

決 議 影 附 陳 情 書 函 請 內 政 部 轉 飭 所 屬儘速 查 明妥處見

復並副知陳訴人。

さ 内 理 司 情形 港之土 改部 長期占用 函 提請 地 復 渠所有坐落於福建省連江縣 有關據袁○○代袁○○續 連江縣政府 討論案 處 理 地糾 紛 北竿 涉 訴 有 : 鄉 瑕 馬 塘岐 疵 袓 電 村 力 午 公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辦 道高 基隆市 府竟不准 分 \bigcirc 政 以府 以中· 土地 理)所有坐落基隆市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〇〇〇地 任情形。 速 公路 政府 惟 予 Щ 提請討論案 撤 查高速公路局 高速公路工程需要, 局 函復 銷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及交通部 徴收 本院 疑有圖 對該 前 調 **副利鄰地** 土地並無使用之必要 査據林○○陳訴 更正增 所 加徴 有權人等情乙 收 渠 台灣 基隆 妻 號 陳 品 案 該 部 \bigcirc 市 或

決議 部台灣區 影 附基隆市政府 威 道高速 公路 基隆市安樂地 局 等 ′復 函 函 政 復 事務所及交通 陳 訴 人後結

|內政部| 拆 發 君 除 依 增 陳 縣 建 訴 廠 內 府 案存查 房 政 卻 廠 函復本院前調 房建 部 通 該 先 都 知該核准建照位置係位於都 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 提送回 委 照 ※後投 會指 |饋計 示再議 下鉅 查 |據東華合纖股份有限 資發 畫 等 復於九十年六月 包及購置 致公司蒙受鉅 日 市 , 獲 計畫 詎 新 未及 公司 竹 額損 六日 縣 道 | 政府 四 林 失乙 個 通 0 0 Ŏ 知 且 月 核

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茜 、嘉義市政府函復本院 府為 化 建築(即嘉義稅務 提請討論案。 資產保存法及綁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情乙案辦理 在中山路 新建 出 市 張所及嘉義市役所),涉有違 政 前調查,據林〇〇陳訴:嘉義市 中心大樓,將拆除預定地上 反文 情形 歴史 政

決議:結案存查。

寫博士論文參考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 記述 要求本院提供有關本院調查「據立法委員馮○○宗教員會前主任委員鄭○○二人,於前總統李○○任內,在兩岸間穿梭扮演『密使』,將重要國家機密交付中國在兩岸間穿梭扮演『密使』,將重要國家機密交付中國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乙份,俾供渠費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討論案。
 以補償或價購之持分,再行辦理補償等情乙案。提請,生活困頓,請主管機關應續就其共有系爭土地未經徵共據王○○續訴:渠年老多病,其相依為命之女又為殘障

決議:併原卷存查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六六期

台中縣 關涉有違失乙案處理情形。 車站之人行步道,惟至今仍未發放徵收補償費 原 (市豐原段○○之○○地號土地,業經施工 政府函復 , 有關陳○○續訴:渠所有 提請 討論案 為 坐落該縣 **灣原後** 主管機 火 豐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

時

午二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李伸一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趙昌平

主 席:黃委員武次

六九

七〇

主任秘書:王 林福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據李吉祥陳訴:本院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九一)院 台司字第○九一二六○○三二五號函內部分記載內容,

顯與事實不符,請求發函法務部更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法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核簽意見二之(一)第十二行

其借款行為已傷害司法形象」等字刪除)

影附核簽意見二函送法務部,並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下午二時二十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 時三十分 中華民國九十 年四月二日 (星期二)上午九

地 點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林時機

林鉅鋃 張德銘 黄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秋山 呂溪 木 趙 榮耀 趙昌平

假委員:康寧祥 黄武次 黄煌雄

請

主 席 : 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對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函送:「監察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營業 餐廳案糾正事項,七月至十二月各單位執行報告表」案

決議: 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後段,函請行政院督促所 屬

之審核意見,有關機關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於文到一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復:檢送「陽明山國家 取締執行績效報告」乙案。提請 園區內違規營業餐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九十年度查處 討論案 公

三行政院及台北市政府分別函復: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後段,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有關本院前糾正台北市

規則,未明確規範「一般零售業」使用面積,致予業者 過 政 程與法令有欠完備, 府核發捷力公司內湖 另該府制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分公司申 ·請營利事業登記證 討論案 作業

決議 違規可乘之機乙案續處情形。提請 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督促台北市政

儘速檢討辦理,並於完成後將檢討暨辦理情形見 府

復

四 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簡○○陳訴, 決議:函請台北縣政府繼續協助並督促板橋市公所儘速 後,因用地杯葛,延宕多年,該府及板橋市公所相互推 橋 諉塞責,嚴重影響權益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市 公所核准渠投資興建之第八市場開發案,完成 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為台北縣政 討論案。 以府及板 簽約

五高 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高雄美濃鎮BOO小型焚化爐,涉有背信 雄 縣政府函(二件):據訴,為行政院環保署等興建 討論案 圖利、 瀆職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 檢討辦理見復 迅即妥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 司 屬 陳訴: 危 險物儲槽之設置 就該公司近鄰尚 新竹工業區福國化工廠爆炸案, 及防護設施, 有其他類似情況之樹脂化工廠,所 有關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 是否安全無虞乙案辦 造成多人傷亡

> 理 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 議: 影附核簽意見第三 項函請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及

濟部辦理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四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 時三十五分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

點 : 第 一會議室

地

出席委員:尹士豪 廖健男 呂溪木 古登美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鉅 鋃

柯明謀 張德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趙昌平 黃守高 謝 慶輝 郭石吉

黃勤鎮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 席 : 廖委員健男

紀 錄:潘聖融 主任秘書:

巫慶文

鄭美珍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第二三六六期

監

察

院

公

報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相關九二一震災後重建與安置問題,主管機關遲未妥處行政院函復,關於「霧峰林家」古蹟應否保存維護及其

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形見復。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每半年將辦理情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

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

席

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鋃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昌平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黃勤鎮 林秋山

主 席:廖委員健男

王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礼 錄:潘聖融

中、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康委員寧祥調查「據訴(陳訴 調 重 腽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台中市 查報告。提請 |新鑑定,草率認定半倒 |大樓 A 至 F 棟, 討論案 原已判定全倒, 並 可修復 政 府, [人要求身分保密 但竟聽從建商意見 對於台中 , 影響權益等情乙案 市美 $\stackrel{\smile}{:}$ (麗殿 行 社 政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及對導該市北區區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決議:
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中市政府妥處並督促所屬

會及內政部。 〔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情形 範圍 台北市 七 年 停車設施,已於八十五年間 點 ·四月三十日訂定『台北市機械停車設 <u>,</u> 味消極等待建築法修訂 提請 政府 復無法有效管理停車場業者,迄未研擬因 訂定「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 並依之核准數十座立 函復:關於該府逾越停車場法第十 討論案 在後 .經本院糾 體停車塔 核 有違失乙案之辦 正 臨 在前 施暫行管理 建築物附 時 路外停 應對 至八十 條 車 授 策 要 機 場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辦理 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 年四月二日 (星期二)上午九

時四十五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 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柯明謀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林鉅鋃 張德銘 廖健男

列席委員: 詹益彰 李友吉 郭石吉 呂溪木 黄守高

林秋山 趙榮耀

請假 委員:黃武次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錄:潘聖融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李委員友吉調查據蔡○○陳訴: 宜蘭縣羅東地政 事

務所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六六期

情乙案調查報告。報請 地號等四筆土地分割登記,致生拆屋糾紛, 鑒晉 涉有違失等

未依法院判決位置,辦理該縣冬山鄉小南澳段○○之○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法務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游〇〇陳訴:台北縣警察局三 案之研處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重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處理渠駕駛營業小客車遭王〇 ○等毆打及搶奪車輛乙案,諸多偏袒不公,致權益受損

決議: 有關法務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財 政 及 經 濟5、監察院國 防 及 情 報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

時五十分

地 點 : 第 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鋃 張德銘 郭石吉

七三

七四

廖 健男 黄守高 黃 勤 鎮 詹益彰 趙昌平

時

間

:

中

華民國九十一

年四

月二日

(星期二)上午九

謝慶輝

列席委員: 趙榮耀

請假委員:康寧祥 黃武次 黄煌雄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行政院函:據李○○陳訴,渠於五十八年間無端遭逮捕 羈押至『明德班』,並遭受凌虐;暨渠父李○由於二十

六年購買救國公債之兌領事宜,請儘速協助處理等情乙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八、監察院教 育 及 獄 政八、監察院教 育 及 文 化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属第十六次聯席會議 紀錄

>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時五十五分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古登美

詹益彰 趙昌平 林時機 廖健男 趙榮耀 慶輝

林鉅鋃

張德銘

黃勤鎮

列席委員:李友吉 郭石吉 黄守高

請假委員:黃武次 黄煌雄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教育部函:檢送本院質問「台北市廣慈博愛院婦女職 輔導所發生少女集體毆傷輔導員事件」專案報告會議

議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散 會:上午十時

決議:

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教育部處理見復

九、監察院財 政 及 採 購九、監察院財 政 及 經 濟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 紀錄

間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

時

點 : 第一會議室

地

出席委員 : 尹士豪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鋃 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黄守高 黄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郭石吉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康寧祥 黄武次 黄煌雄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鄭 美珍 翁秀華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宜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廖委員健男、林委員鉅鋃、呂委員溪木、李委員友吉 黄委員守高 詹委員 益彰專案調查 「行政院未能有效建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六六期

> 要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系統未有效運作,前經本院糾正,惟迄乏具體改進成效 立防救災體系、各級災害防救中心功能不彰 。又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以來,執行情形亦有追蹤之需 討論案 緊急通 報

決議 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 院確實檢討改進,

並於二

個月內見復

散 上午十時五分

 ∞ S ∞ S ∞ ∞ S S S S 88

法

S ∞ S ∞ 8 8 ∞ ∞ ∞

 ∞

司 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 四〇號解

中華民國 九十 一年三月十五 布 日

解釋文

當之設計 惟立法機關亦得依職權衡酌事件之性質、既有訴訟制度之 功能及公益之考量, 法上行為作為實施之手段。其因各該行為所生爭執之審 屬於公法性質者歸行政法院,私法性質者歸普通法院 國家為達成行政上之任務,得選擇以公法上行為或 此種情形 就審判權歸屬或解決紛爭程序另為適 經定為法律 即 有拘 束 機 關 0 理 私

人民之效力,各級審判機關自亦有遵循之義務

事者 十 一 予 建 間 例 請 另 事 送 約 租 租 人或 有 法 有 事 即 投 府 主管機 條 行 管 件 行力之特別 院 非 貸 中 並 資 第一 貸款 轄 已由該機關 興 款 華 政 裁定後強 行使公權 興 以法院可 程權之普 該條所 國民住· (建者外 自 建國民住 民 人分 關興 項規定: 建 或 或 七 資受理 規 別 建 通 稱之法院 制 宅 力而生之公法 獎 十 代表國 定, 勵 法 執 主 訂 凡 住 宅 一管機 宅以 年 院 行 國民住宅出 經主管機關 解 立 民 為 民 買 決收入較 七 此 間 **以關得收** 國家或地 投資興 月三十 事庭 等 , 理 係 賣 Ĺ 乃針 述家 由 指 涉及私權法律關係之 不 普 上 租 -得以 方自治團體 日 而 通法院而 對 口 售後有該條所列之違 法 賃 核 建 庭 低家庭居住問題 往關係 是等方式 裁定駁回 特定違約行 該 或 准 為 制定公布之國 對象 行政 住宅及基地 借貸契約者 出 售 為之 上開 訴 言 強制 與承 出 辦 訟 0 對 1為之效 新 理 租 事 此 購 其 執 制 條 或 出 民 入、 住宅 行 件 並 例 此 實 類 貸 中 售 採 事件 得移 法 等契承 之聲 施 為民 果 第 款 除 取 ` 賦 情 出 自 民 由 條

無 定之意旨 限 之普 判 事 件 權 通法院 經 者 本院解 口 復 該 事 法 釋係民 受移送之法院 院 件 除 繋 裁 定 事 屬 事 駁 件 依 口 法 應 外 依 認 審 提起 判 本院解 並 依 登請 俾 職 釋對 保 權 之行 障 移 人民 送 審 判 有 政 法院 憲 權 審 認 法 判

[釋理由書

號 容 當之設計 功 惟 法 能及公 上行 万 苙 解 法機 釋亦同此 推 於公法 各 或 級 求 家 為作為實施之手段。其因 益之考量 審 餘 關 為 此 判 地 亦 性 達 種情形 意旨 機關 得 質者歸行 成 其 依 行 職權 (自亦有遵循之義務,本院釋字第 (拘束全國機關及人民之效 政 上之任 就審 經定為法律 政 衡 法院 判 酌 權 事 務 歸 ,件之性質 |屬或解 私法性 各該行為所 得 選 縱 擇 事 質 決 以 件 紛爭 既 者 公 力 屬 歸 生 法 有 性在 程 爭 普 上 訴 並 序 通 執 行 一不受影 學理 四 另 制 法 之 為 度之 六 為 院 或 上 適 理 私

入較 六條 經 先 法 資 係 家 並 或 民 永庭之居 2 關 興 間 民生 由 由 主 由 建之國 投資興建 低家 管 有 係 政 政 或 一活及增進 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條等參照)。 民 府 府 機 承 住問題 住 庭 關 購 並 主 機 為 宅 認 無 民 管 關 定其 承 疑 住 對 機 取 條 義外 社 例 袓 宅 同 象辦理出 關 得土地興建及分配住宅 (同條例第二條、第六條 介申請 取得 或 .條例第二條 會 係 為統 貸 承購 福 社之目 主管機關直 土地、籌措資金 合於法定要件 款 **然需求者** 入與 售、 籌興建及管理國 的 往宅興 出租、貸款 、第六條 而制定 向 接興 建 !主管機 次第十 再 建 業 除其 並 該 $\check{}$ 以 民 及 者 自 興 由 條 其具體 關 分 中 行 建 解 住 主 屬 例 配之 決收 宅 建築 提 於 獎 四 住 管 第 單 厂勵 出 機 條 宅 之方法 入較 以 關 申 住 純 民 或 條 安定 之 獎 以 與 請 宅 間 第 申 私 投 勵 收 低

進入訂 權之結 私法上 之私 人如 他 宅 人訂 建 承 並 行 有 築物 租 參 政 各該 不服,須依法提 約程序之情形, 果 或 與 府之主管 濟 立 會 標售標 **%貸款者** 分配! 措 私 福 參照國 法 法 利 施 及 律 並 上 管 之買 租 關 機 並 照 辦 民 經 理 係 關 無若何之權 顧 住 主 法 代 收 賣 起行政爭訟, 一管機關認 既未成立任何私法關係, 第 宅 尚 表 入較 即 出售 四 難 國 為公權 租 條 家或 逕 低 賃 力服 謂 國 或 **热** 依相 不符合該當要 出 力之行使 政 地 民 借 從關係 租 府 方 生活之行 貸 係另 (自治) |及商業服 機 契 約 ·關法規或 關 團體 0 直 問 至 性 接興 此 政 題 件 於 務 與 質 目 等 此 設 行 人 申 建 上 的 契 民 等 而 施 使 請 或 相 約 暨其 裁量 申 未能 民 發生 所 承 當 係 購 請 住 於 採

其 理 民 院 均 質 而 之 他 循 政 事 健 釋 法 上 理 字 康 民 律又未就其另行 屬 審 件 在 **公**公 八十 院 判 保 第 事 於公法之事 等 由 職 管轄之公法 險法第 四 訴 權 訟解 若 六 九年七月 人 時 均 員 六號解釋 其 雖 選 五條 適 不 具 決 舉 大 公 例 件 寵 事 法 被保險人與保險 例 設 行 免法 計其 日 $\widetilde{}$ 件 政 性 此 如 因 **|**行政訴 行政訴 公務 質 類 訴 釋字第五 事 他 第 例 訟 人員 改 件 訴 如 但 百 訟救 訟欠缺適當之訴 訟 選 制 法 嗣 零 保險給 律已 舉 擴 後 法 二四 **S**醫事服 **孙濟途徑** 無效事件 張 自 新制實施 條)、 訴 I無 再 明 號 訟種 確 付 解 務機 交通 由 事 規 釋 遂 公布 定 件 類 民 前 構間 違 當 其 事 (參 長 訟 , 若干 .規 期 選 而 歸 法 種 前 之爭 院 照 以 事 無 屬 之全 成 類 於 審 本 來 件 效 為 性

> 果 情 事 為 並 條 月 住 經 項 條 民 由 罰 自 民 1建之國 位催告仍 民 賦 得移 |宅主管機關 (所列各款:「一 住宅之所 形 所 另 件 項 經催告 經 道 民 事 事事 有 予 (前段規定:「 有管 稱 刑 事 件 路 通 0 \送法院裁定後強 行 執行 法院 公法 知 事 如 交 不清 政 件 民 前 案 通 轄 仍 後 社 法院可 權之普 管 力之特別規定 未 逾 住 有 所 事 件 及 會 宅超過 賞者 三十 述 該條所稱之法院係指普通 進 同 人或居住 件 刑 秩 理 :法律別· 用事法院 住者] 意者 亦 序 處 國民住宅主管機關 `作非法使用者。二 , 7資受理 -日未予 不盡 通法院 - 三出: 本件 維 罰 護 條 0 戶者 制執行」, 七 四 有規 例 法 人有國民 國 相 審 , 此 第 積 同 民 民 口 售 同 判 第 八十 而 欠管理 事 住 定 外 五 復 0 0 裁定 五、 家庭有 十五 庭 或 |宅之買賣既屬 此 等涉及私 出 八條 i 典、 其 浪 (住宅條例第二 不 變 類 而 乃 駁 **生費達** 審級 襣 租 更 事 關得收回 不屬 條以 針 積欠貸款 口 件 贈 為 政 以 對 者 強制 第 與或 下 法 六個 於行 即 及 行 權 非 府 特定違約 0 八]該住宅 六 救 政 院 法 居 直 行 + 執 月 承 交 私 政 等 訴 律 住 接 本息 政 濟 而 行之聲 九 者 +法院 訴訟 換 訟 關 購 使 興 法 程 言 , 條 建 及基 用 關 後滿 新 係 行 未 序 除 為之效 條 之事 制 對 或 或 經 個 係 審 法 與 仍 判之 第二 依 出 實 此 地 貸 或 月 第 通 分 行 施 件 同 個 租 款 民 威 別

定之意 政 訴 訟 件 旨 法 第 係 本 行 百 院解釋對 政 七十八條 法 院 就繫屬 該 個 向 |本院 中個 案 審 聲請 判 案之受理 權 歸 解 釋 屬 所 權 限 為 為 之認 貫 問 徹 題 定 法 , 依 規 行

監

察

法律並無相當於前述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解 有誤,其 以無審判 為設計,均併此 通法院就受理訴 件之繫屬, 移送之法院應遵照本院解釋對審判權認定之意旨,回 一一五號解釋)。 並 為 衝 行 突之規定, 依 審 既 職權將該民事事件移送有審判權限之普通 究 判 大裁判顯· 事項 權為由駁回之裁定,係屬對受理事件之權 0 依法審 而事件經 有關 指 有瑕 訟之權限與行政法院之見解有異時, 各 向本院聲請解釋之行政法院除裁定駁回 明 判 該法 疵, 機 本院解釋係民事事件 院均 關 俾保障人民憲法上之訴訟 應 應不生拘束力(參照本院 須 依 遵 本 解釋之釋示 守 , 自不得於後 普通 通 法院 盤檢討妥 權。又普 法院先前 續 決審判 釋字第 程序中 限 認定 相關 [復事 , 受 外

國 旗 覆 蓋 靈 柩 實 施 要

·華民國國民 靈柩覆蓋國 , 生 旗 前 內政部台內民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七五〇號令訂定發布 中 無玷辱國家及國民榮譽情事, , 華 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國 九十一年 二月二十五 。但軍人另有 逝世 日

後於其

規定者,從其規定

中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二現任或卸任元首、副元首逝世, 得以國旗覆蓋靈柩

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貢獻,逝世後經總統明令派治

得以國旗覆蓋靈柩

喪大員治喪者

 (\Box) 依勳章條例獲頒勳章者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 楷 模獎章 者

(四) 依褒揚條例獲褒揚者

(五) 依忠烈祠祀辦法入祀忠烈祠 者

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同 !意者,得以國旗覆蓋靈柩: 經遺屬提具 相關證 明 文件報內政 部

一因公殉職或 關證明者 為社會公義犧牲 經中 ·央目 的 事 業主 管 機

明者 於專業領域 有 特殊貢獻 經中央目 的 事 業主管機 關

證

五 為原則 覆蓋國旗 者, 以 與逝世 1者身 分相當 ` 階 級 相 同 或較

高

者

六覆蓋靈柩之國旗規格 以 中 華 良 1 國國 徽 或 旗 法 所 定 或

旗

各號尺度表內第七號為原則

七、覆蓋靈柩之國旗, 應避免觸及地 面

國旗青天白日部分, 應蓋於靈柩之右 前

方

威 [旗覆蓋靈柩位置如附圖

柩入葬後送交逝世者遺屬保管

九

於靈柩入葬之前

由抬柩者將國旗

水平

持

起

摺疊

於

十外國 |人逝世, 覆旗前及覆旗後之國旗摺疊方式如附圖二及附圖三。 於其靈柩覆蓋我國國旗 準用本要點規定

∞ ∞ ∞ ∞ ∞ ∞ ∞ ∞ S ∞ ∞ ဏ

記

物 逕

室

內 施

裝

修

法

及 程

消 ,

防法 又

施 反

行 建

細

則

等

規

消 定 行

作

室內裝修工 管理辦法

違

築法

建

 ∞ ∞ ∞ ∞ ∞ S ∞ ∞ ∞ ∞ ∞ ဏ

` 本 院 九十 年三 月 大事 記

日

二 十 失第 闕 防 瞄 查 惟 有 監 未 查 日 意 係 如 防 依 前 開 子 , 遷 其於該館使用 消 消 史 察委員柯 以消防法 開消防力 移業經 前文化 幕試營運 等消防安全設備 符合規定之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水帶 防安全設 未經驗 護 四 防 計 法 日發生火災時 另該 滅火時間 畫 安全設 館 建 收 明 規 消 博 使 致 定 前 防 備 築法規定之管理權 程 物 謀 執照核 用 該 遴 ; 理 序即開幕試營運 館 主管機關 , ` 館 用防 備 館長 林秋山 執照核發後 應依法善盡維護管理 復於該館開幕試營運 亦未指 相 是否仍備齊定位 , 公發後, 且該館於九十年 關防 該館委託之保全人員 陳 火管理人並 義 揮監督所屬 消 所 提彈劾 火管理機 防 安全設 竟容任 於 在 人 未先 責其 , 查 該 就 為 制 備 承 該 館 , 七月十 制 確 送 均 前 致 會 商 該 館 威 責 水 實檢 定消 付之 同 勘 審 任 館 館 電 立 後 , 錯 月 審 隨 既 長 台

> 經 防 公務 館 建 長 員懲 築相 陳 義 關法令及怠忽職責情節 戒 於該館 委員會議決:「 使 用 執照核 陳義 發 二記過 (重大) 後 漠 二次 案 視

監察院舉行 第三 屆 第四 十 次工 作 會

報

監 召 統 察院 集人會議討 計 報 舉 表 行 審查 九十 論 年二月份人民 審 查 量報告提; 監 察院 書 狀處理案 員 會 件

四 日

監 察 院 舉 行 第三 屆 第三 十八次全 院 委 員 談 話 會

五日

包及開 土建部: 構安全 監察院公告:監 確 府 實評 工 務 1分)』, 估 工之時程 局養護工程處 及未確 地下 事 ·連續壁及基樁 實執 察委員趙榮耀提:「 前 事 未能 行 後 『長壽抽 未能 **施確實鑽** 合約相關規 有效掌 施 水站 工 探 方式 `` 握 妥 為 定 新 善規 建 工 台 ガ期 漠 肇 工 北 劃 程 致 視 , 市 該 結 及 發 政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六六期

監

內

裝

修

昌

說

及

施

工

中

消

防

防

護

計

畫

情

況

下

即

七九

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依 礎 失 有 置 行 預 防 法提案糾正」。 限 算 管審計機 定製變賣 增 , 汛 公司 書 類 且以未奉核定之工程變更設計 减 工 轉飭 推核算 價款. 程延 解 啚 所 關 財 之情 約 送 宕 屬 退 核 查 物 未 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 湿履約日 核 稽察條例 事 能 未依工程合約規定計 ; 該案經監察院內政 該 按 處 且 未 期 保證 與原 竣 未 按 將工 』之規定 工;又對於變更 7 金 承 機 關營 商 程變更設 均 新 隨 有 詳 高 繕 及少數民族 違 細 算 建 工 失 逾 設 計 程 表 時 **分,爰** 為基 及購 期 股 設 函 施 通 損 計 份 工

期 尤 該 豪 監 建 渝 機 <u>17.</u> 洲 應 運 關 局 渝 察院公告 用方式 洲 黄武次提:「 健 倍 會計內部 來 奉天』 全之控 於 會計 竟 前 7及用 命 長 般 會 : 計 由 管 徐 經 控 情 監 管機制 費之嚴 劉 制 炳 途 報專案經費 察委員詹益彰 長 為國家安全局 2徐炳強 冠 度 強 均 屬 軍 處理 復 負 趙 謹 極 .機 責該經費收 疏 存 、會計長趙 於 國 惟 密 a 怠忽職 局長殷 未依規 · 監督 而該經費之來源 前局 其 監 督 郭 、審 長般 石 定照 支兼 吉、 責 宗 存 宗文 核 文 國 會計 丁 明 既 審 正 尹 常 長 知 未 核 士

情 報 安局 千萬 又 式 年 遊 照 赴 員 軍 致 四 銀 指 日 會 應 其 行 户 渝 造 餘 該 作 致 所 示 趙 另劉 無侵占公款事實』,貽誤查辦 該 潛 利 元 局 得 明 趙 旅 計 會 工 所 要 成 來 作 求劉冠軍配合查帳期間 息收入之疑點 鉅 知 振 遊 長 局 計 存 逃 屬 竟 政 機 萬零七元 恣 形 徐炳強 類現金 意妄為 未深入查核即 冠 違 平 多次對外聲稱 長徐炳強 國對該經費移交、 及國家安全影響至鉅 出 風 關 購 成 .』、『劉 境 軍受託代匯 規 竟 對劉員行蹤 處內簽研 財產損失; 置豪宅及鉅 劉 **党違規擅** 員 朔知 徒增本 仍具切結書持 管錢又管帳之情 存置 並以 挪 治 趙 平 權 趙 析 用 予簽結 石額資 美金 存國 採取 意見 侵占 核 顯 於國安局 八十九年五 洗錢方式 存 案 『該局公款 赴 批 國 調 有違常理 清 積 接收草率 查之困 金 公款 同 日 , 己 收 劉 ; 極嚴 , 草 短 掩 觀 意 查 , 受趙 展戶 徐炳 局 保險 線 護 渠 冠 查 達 事 光 1覺劉員: 感密之注 等持 未短 長丁 護 軍 喪失機 難 率 月 進 掩 , 一請慰 未盡 前處 庫而 出 照 強 輕 飾 億 致 而 二 十 存 對該局 赴 夢 渝 股 流 隱 劉 或 趙 掩 縱 九 勞假 劉冠 將 六日 千二 護 長 等 日 先 確 於 意 洲 ; 捨 市 匿 員 形 新 旅 劉 護 劉 實 , 未 或 林 棄 數 等 不 Ħ.

千 局 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元 幣三百 美 經核均. 金帳 該 公、私款不分, [案經監察委員林時機等十三人依法審查 戶 八十 公款 有 重 七 萬 大之違法失職 , 給 九千 付 並有非法買賣外匯 趙 八 百 員 美 五. **全外匯** 十元 爱依 , 法提 干二 而 逕 三之嫌 案彈 萬 自 七 該

次聯 防 聯 會 濟 次 監 七 會 次聯席 及情報 席 司 舉 舉行第三屆 會 察院財政及經 法及獄 席會議 會議 議 ·行第三屆 教 育及 會議 財 ; 交通 文 財 政 政 ; 化 政 兩 第 財 第五十五 及 及經濟 經濟 及 委 十四次聯 政 兩 濟 採購 員會 及經 委員 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 四 舉 內 濟 會 次聯席會議 · 委員 舉 內 行第三屆第二十 席 政 會議 行 及少 政 交通及採購 會舉行第 及少數民 第三屆 數民 ;財政 ; 族 第 財 族 及 兩 四 政 兩 六 五次 三委員 十五 三委員 十二 經濟 及經 屆 ` 威 第

負 安 監察院公告:「台北縣政府對轄內基隆河之河 防 責 汛 全 作 基 隆 管理 為欠缺 河 之治 績 主 效 不彰, 動 理 Ξ. 作 核 復未能積極 有不當; 亦 為 河川 經 行政 管理 濟部 之 水 緊急 利 環 處 防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六六期

院財 處 業主管機 全 十 除之經 改善見復 应 管 與 卻 次聯 政 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理 河 除 未 泛及經 法 貨 |||能 營型態 席會議決議 規未臻完備 關 櫃 管 基 集散 濟 不 理 於 明 政 , 欠缺 交通及採購兩 站有 確 府 欠缺 暨貨櫃集散 管理法 體 積 通 行政院· 管理 臣之考量 過 極 ; 法 又 源 函 請 委員 未能 規 與 有 , 行 站之管理 主 關 對 會第三屆 該案經 督促所屬 政 且 管 貨 整 院轉 機 其 體 櫃 自 場之 關 河 監 飭 不 的 外 防 足 所 第 察 妥 事 經 安

源等 未建立· 草率 會第 政 政 致 行 監察院公告:「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鎘 亦 3污染稻 未 府 府 !政院農業委員會未 監 消 察 研 未 查 院 經核均有未當, 屆 訂 土 極 積 處 1穀流出 本案 壤污染及食用 第 財 污染農地強 ; 極 行政 五 政 查 及經濟 虚轄 十五 以院 環境 造成國 ; 復 次聯 . 內稻 制 未積極督 確 爱依法提案糾正 席會議 農作物: 保護署 休耕 米遭 內政及少數民族 實掌握 人疑慮及不 補 鎘 |導 決議 檢 償 、農業委員 污 稻 驗 原 染 穀 配 則 情 安 協 通 檢 合機 ; 助 驗 過 及 事 經經 兩 雲 雲 時 污 委員 該案 費 制 林 染 函 會 行 林 程 來 迄 事 縣 縣

告確定人員一人之處罰名單

經監察院第

屆

隨即公告

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

行 政 院轉飭 沂屬 改善見復

七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 屆 [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第三十

七次會議

十 一 日 日 本全國行政相談委員連合協議會會長鎌 田 \bigcirc

三月十四日抵台訪問四 ○○教授, 率領二十名團員,於三月十一日至 天。 鎌田會長抵台後

即 偕同該會山岡○○副 會長 拜會監察院院長

副院長及趙委員榮耀

十二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八次院會,由 院長錢

協 復 主持 議會會長鎌田 會中邀請日本全國行政相談委員連合 ○○○教授, 發表「日 本之行

監察獎章予鎌 政 相談制度」 田 專題演講 會長, 會後安排訪問 並由院長頒贈 專 監察院 參 觀監

察院古蹟文物,並舉行茶會歡迎

實者, 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公職人員財產故意申 自八十八年一 月二十一日至九十年 報不

月四日止, 九年逾期 其處 申 -報財產 罰已告確定人員三十六人;及 於上開期間其處罰已

議

且

未有效維護管理

致發生邊

坡坍滑之災

十三日

三十八次會議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

產

申

報委員

會舉行第三

屆

第

次會議 監察院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九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 (族兩

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

;

委員

·四 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二

次會議 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 ; 教育及文化、 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 教育及文

化、 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

次聯席· 會議;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 政兩 委員

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更之行政程序, 為台北藝術大學) 興 監察院公告:「教育部對於原國立藝術學院 建游 泳館, 未切實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決 顯有疏 設 校選址及辦理 失;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校址用地變 (現

避責任之瑕疵等情 檢討改進見復 監 察院教育及文化 技 屆第二十三次 師 造 公會 成 重 大損 所 提 失; 鑑定報告之核 介會議 爱依法提案糾正」。 又該 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 決議 校對於台 通 可過 過 函 程 北 請 市 確 行 該 大 員 地 案經 有規 政 會 工

程 害

花蓮 榮貴 院 發 長及行政院 部 於案發後 態 日 李 監 作 一月十四日擱 更 工 後 環 動 保護區沿 開 伸 察委員黃武 光始大規 人未於第 港務局 3員國軍 (身兼· 中 作 境保護署 未依 所提 小 心 組 中 該署 彈劾 未 華 模 且 限 陳 協 岸 明 亦 水 時 制 報 助 依 民 嚴 漏 淺 次 了質保護 未依 知 林前署長之指示 間 船 處 環 或 重 油 ` 油 在恆春 趙榮耀 污染 為希 除夕及年 理 保署之函文 [海難救護委員會執 前 員 污 規 油 出 造 往 定進 4。 交通 成墾丁 處 現場 墾丁外海 臘 境之辦理進度 重 污 擴散 籍阿 前 ` 亦 初 !駐及成立緊 處 指 廖 5揮救災 情形 未即 部 健男 長 國 瑪 , 無法僱 迅即 阮 家 斯 航 立 公園 同 時 或 政 輪 對 即 行 棟 0 未 向 協 司 年 於 謝 **宗急應變** 另 得 成 能 於 交 調 司 月 秘 龍 九 慶 於案 行政 `所屬 (通部 十九 | 國防 除 長吳 坑 立 追 書 + 輝 蹤 應 生 年 污

十六日

規定 未追 態與 公園 擴散之情 方妥善處 此 工 函 重 事 請 人 阮 證 龍坑 漁 大污 威 蹤交通部之辦 交 , [棟各記過二次。] 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吳榮貴 通 明 產 卻 染案件 確 資源並衝擊當地觀 形 生 理 部 未 態保護區遭受嚴重 協 有 且. 核其所為均違反公務員 該二員之失職行 效 調 處 未即 或 視 理 理 防 進 時 為 部 0 度 向 動 此 般 行 , 員 外 光 甚 政 事 或 產業 院層 件 該 油 為 至 軍 污 誤 處 員 染 , 報 使 判 理 雖 服務法之 油 味寄 涉有違失 墾 情 油 督 損 污嚴 丁 勢 污 導 國家 害 望 , , 所 生 重 船 將 惟 屬

次聯 會舉 席 購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 政 財 會議; 會 政 一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 及經 席 行第三屆第三十四 議 財 會議; ; 政及經濟兩委員 交通及採購 濟三委員會舉 交通及採購、 交通及採購 財政 八會舉 「次聯席· 內政及少數 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 會舉行 及經 內 -行第三 會議; 第三 政及少數民族 濟 民族兩 屆第二十 屆第三十 會議 交通及採 司法及獄 委員 八 八

二十日 監 察院 與 行 政院 考 |試院會銜 修 正 發 布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六六期

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監 利 察院 衝 突迴 與行 避 政 法 院 施 行 考試院會銜發布 細則」。 公職 人員

防 行第三屆第 次 監 及情 會議;外交及 察院外交及僑 報 兩 委員 十 次聯 會 僑 政 政 公委員. 舉 席 行 第三 會議 財政及經濟兩委員 會舉行第三屆第三 屆第六次聯 外交及僑 政 席 十八 會 會議 ` 威 舉

察步 辦 主 專 陷 且 要 防 楓 監 謀 入膠 重要關 跡 總 題 案 部 命 察院公告:「 小組 案 驟 長夏〇及前 顯 證 一二〇九專 著 緩慢 有 避 未當 誤 績 重 管 係 效不彰 迄 人, 導 就 制 , 輕 軍 今 調 致 國防部暨海軍 於關鍵 :海軍 又 購弊案之查辦 猶 查 案 坐失破案契機 未突破 前 方向 小組 刻 -總 意扭 案 參謀總長 發伊 司令葉〇桐等三人 時 相 互掣 轉拉法葉艦 刻 錯 又 失重 始 相 總司 爻郝○村 繼離 國 肘 妻物 防 復因 偵 判斷 令部 刻 部 境 辦 弊案 方 證 意 海 處 一二〇九 前 向 致 隱 總 保 誤 理 心之偵 .偏離 副 尹 全 匿 與 尹 案 違 偵 重 或

有排 畫之理· PCEG) 任務需 佣 等 長王〇生 告 更 全 追 案 並 價 預 案之作業程序辦理,建案程序亂 惟 前艦管室主任雷〇明 算制 充當 **炒綱方式** 償 以 虚 既 前 盤 金 海 嚴 不 佣 列拉法葉艦之合約價款,七 明知係違背作戰任務需求,未 定 重 正 疑 確 佣 對 軍 案之訴 PCEG 要, 由 破 確 金 有 條 實 後 度之作業程序 統 購 十 變更為拉法葉艦 不當佣 壞 掌 亦欠積極 款 淮 帥 艦 年 強將 違抗陳(組長康〇淳 且未按國軍 國 握 率欺矇長官 多有杜撰,造價款節節 權顯欠尊重;國防部 政 主 家形 訟 艦 據各種跡 策 一戰兵力整建及汰除 前 金之跡 PFG非 未 ○齡 象 開 對 諸 但 循 艦 ○○○噸級 總長 象顯 強將既定之蔚 於 聘 ,殊屬 執行長姚○ 計畫預 抑 節 象 軍 (PFG) 郭○恆 (FLEX-川四 用 國 存 事 且 壓 批 均 外 律 會 在 示 算制 不當 有 訴 師 低底 害 談 然海 次修訂 購案 拉 無章 綱 整 重 訟 程 體 法葉艦 | 價之命 大違 情況 序草 高漲 遵 參 君 度暨重 體 海 制 要 0 總對 又合 上開 法 違背 謀 計 國 軍 山 向 **B綱要計** 又浮報 率 軍 失 ; 且 副 級 程 ; 總 畫 大建 未 於 艦 士 軍 約 令 威 \bigcirc 執 海 作 噸 部 統 波 不 能 且 該 購 設 議 軍 行 總 戰 級 以 報 變

決議 爰依法 或 通過 防 及情 提案糾正 函 報 請 兩 委 行政院轉飭 員會 該案經監 第三 所屬切實 屆第六次聯 察院 外交及 檢討 席 會議 僑 改 政

院 擔 或 遲 監 確 屆 木提:「行政院就農民健康保險 第六十 察院 實檢討 內 修 遲 1政及少 未能 顯有未當, 正 相關 公告: 並依法妥處見復 針對其 次聯 數 法 民 令, 監察委員 席會議 爱依法提案糾正」,該 族 根本癥結 因 循 財 政及經濟兩 林 決 拖 延, 議 時 謀求具體改 機 通 造成國 過 虧 郭 損 委員 函 嚴 石 **医**案經監 重問 庫 請 吉 八會第三 善對策 行 `` 沉 改院 題 呂 重 察 負 溪

規 股 准 前 廠 府 監 未 避 能 份 台 興 察院公告: 語質核 有限 復對該 |灣省 受理坤 辦事業計 內 政 公司 部 政 公司 業環 處 府 品 監察委員林秋山提:「為桃園縣 域 申 環 畫 -請設置 三之審査 保工程 計 肇 申 境 一請焚化 保護處 致 畫 委 灰渣 員 開 科 |廠設 會審 會 發 未依規定程序 技股份有限 審 案得以分批 掩埋場之關 置 議 同 意 並 與逸 , 竟 完成 公司 逕 申 連 陽 , 科技 行核 報請 |焚化 用 請 性 地 政

> 該案經 全於不 照之審 財政 次 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政 意 並 聯 府 核 更 無 及經 席 形象至鉅, 發 編 視 顧 定; 監 會 該 於 核 空軍設 公司 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議 濟 作 又該府 通過 招 業 使用 司法及獄 致民眾嚴 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 管單 罔 函請 執照 顧 辦 位 理 其 政四 行政 建造 重 暫不宜 該 主抗爭持 置 焚 [委員 院轉 化 或 執 防軍 、國防及情報 核 照 廠 會第三屆 飭 續 發之意 時 建 至今, 事 所 築 加 與 物 屬 註 飛 確 見 條 使 正 第二 斲 實 航 , 件 用 檢 傷 安 執 執

監察院完成受理二十三縣(市)長之就職申報

二 十

日 育及文化三 舉 會議 監 員 聯 行 席 察院 會 或 財 第三 舉 防 會 政 ; 及情報 及經 行 議 或 國防及情報委員 第三 屆 防 及情 |濟兩委員 委員會舉行 威 第二十九次聯 屆 |防及情報 外交及僑政 第一次聯席 報 內內 會 2第三屆 舉 政 會舉行 席會 及少 內 行第三屆 會議 、交通 政 及少 第三 第八 數 議 ; 民 /次聯席)數民族 及採購 第二 或 或 族 屆 第四 防 防 兩 + 及 及 委 七次 情 情 員 + 會 委 議 教 報 會 次

院 公 報 第二三六六期

監

察

財 政及經 濟 司 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

屆 第一次聯席會 議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次

會議

監 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 小組舉行第三十七次會

議

二十二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六次 會議。

二十五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 職員十一人,

> 二十六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二次工作會報

三月二十七日,

巡察中山科學研究院及陸

海 至

空軍事基地

由召集人李委員友吉率領,於三月二十五日

十六日及三月二十七日,前往新竹苗栗客家地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 於三月二

教育、事務等業務執行情形。

區巡察

,以瞭解客家族群文化保存

客家語言

二十八日 會報 監察院舉行與審計部九十一年第一季業務協

號 統一編

2002000002



(〇二)二三六一一七五一一 (〇四)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〇七)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〇四)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〇二)二五七八 | 一五一五

處售展

五南文化廣場

國家書坊台視總

店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

路

四

一號三樓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 B1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

新

進圖書廣場

三民書局

號二樓